附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年10月

目　录

1、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1
2、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51
3、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100
4、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147
5、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199
6、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269
7、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320
8、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363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404
10、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445
1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488
12、驾培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532
13、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577

14、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623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666
16、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721
17、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753
18、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782
19、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843
20、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887

编制说明

2015 年以来，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标准，对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实践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内涵逐步完善和深化，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成为行业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共分六个大类，二十个专业。其中，道路运输类包括道路旅客运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驾培机构及机动车维修七个专业；水路运输类包括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三个专业；港口营运类包括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码头、港口危险货物码头及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三个专业；城

市客运类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巡游出租汽车三个专业；交通工程建设类包括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二个专业；其他类包括高速公路运营及公路养护二个专业。

《建设指引》备注栏中“★★”项和“★★★”项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旅客运输、港口危险货物营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必备项；备注栏中“★★★”项为其他专业类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必备项。

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12
六、装备设施……13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9
八、教育培训……19
九、作业管理……23
十、风险管理……32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6
十二、职业健康……39
十三、安全文化……41
十四、应急管理……42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6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7

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	

	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③应按规定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客船服务人员根据所在岗位应符合标准要求；客滚船公司应配备专业绑扎队伍。	**岸基管理人员：** 1、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中相关要求 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船员配备：** 1、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自有高级船员：**	

			1、旅客运输船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经营水路旅客运输相关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要求。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发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船员管理；培训教育；船舶值班；船舶和设备管理；船舶物料管理；船舶备件及工属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具管理；船舶危险品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相关方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变更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安全告知制度；旅客食品卫生安全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控制制度；旅客应急演练制度（适用时）；车辆安全巡查制度（适用时）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③企业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	★★

		同时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法令、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级社的规范；公司已采纳的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主管机关、行业组织等的标准； 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图书资料；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企业应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到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调度； ——船舶防风、防台、防冻； ——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船舶过闸； ——能见度不良航行； ——船舶进出港； ——船舶靠离泊、锚泊； ——海图作业； ——船舶主要设备操作； ——船舶主要设备维修保养；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加装油操作； ——船舶拖带、转驳操作； ——压载水操作； ——船舶防污染设备操作； ——登高、舷外作业； ——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 ——进入密闭舱室作业； ——车辆固定绑扎； ——旅客登船下船安全操作； ——旅客疏散撤离		
		②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应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6.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①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企业应制定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明确船船建造和修理的计划或合同、实施、监造或监修、检查验收等过程。 船要通过中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包括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等)。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客船安全证书等)齐全并有效。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法定检验规范，企业应制定船舶证书管理制度。 船舶各类证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营运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	★★

			舶适航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吨位证书、适装证书等 企业要认真落实船舶证书管理制度，采用包括证书定人管理、档案管理、证书期限预警等措施，确保各类正书有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②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说明和行业特殊要求，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明确船体和船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责任人年度、季度或月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要求，维护保养频次或时间要求，维护保养标准以及相应检查要求等 企业应按照维护保养制度制定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印发有关部门、船舶和岗位。 企业应按照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组织实施维护保养，加强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的检查，确保维护保养达到标准要求，船舶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企业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台账，保存有关图纸、说明书等资料档案； 特种设备是各种设备中技术性最为复杂和用途最为特殊的，需要较高的安全性能和操作技术，经常或者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保证特种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的重要措施。船舶锅炉、空气瓶、CO2 钢瓶、装卸货物金属软管、电梯、起重设备、防雷设施均属特种设备，应由船级社等专业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企业和船舶应保存特种设备	

			检测，检验报告。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③企业应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保养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的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企业已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货油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以及维护保养、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④企业应按船检规范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标识清晰。	应急通道是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船员能够及时逃生的快速出口。船上所有应急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船体设计建造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企业应为船舶所有应急通道设立专门标识，标识要保持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识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 船舶应保持所有应急通道畅通，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⑤设置覆盖大堂、旅客通道、车辆舱、驾驶台、机舱和甲板等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企业船岸均应设立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监控范应覆盖船岸各重点部位，岸基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财务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室；船船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船舶前后与两舷、驾驶台、旅客区域、机舱集控室、电站、主要安全通道等场所。 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要正常工作，保持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自动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一个	

			月。	
		⑥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应包含按要求配备的公约、规范和海图，以及各种制度、须知、操作规程、各类台帐或记录等； ——船舶技术资料包含设备维护使用说明书，船舶性能资料、证书报告等； ——图纸包含船舶竣工图、船舶修理过程中的各类图纸。	船船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船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转，船舶进口设备装备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船检证书等。企业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船船技术料和图纸台账内容以及登记、检查、借阅、保存与废止等规定，制度内容完整，指施具体可操作； 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的管理，确保船舶技术资料、图纸齐全有效，台账记录完整。实行一船一档，实现船舶从购置（建造）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⑦客船的卫生条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餐厅（厨房）符合 GB16153 要求；文化娱乐场符合 GB9664 要求；浴室符合 GB9665 要求；理发店、美容院符合 GB9666 要求；小商店符合 GB9670 要求；客舱和公共区域符合 GB9673 要求。	客船的卫生条件主要建立客船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重点关注船舶餐厅（厨房）符合 GB16153 要求；文化娱乐场符合 GB9664 要求；浴室符合 GB9665 要求；理发店、美容院符合 GB9666 要求；小商店符合 GB9670 要求；客舱和公共区域符合 GB9673 要求。	
		⑧客船应配备播音设备、广播音质清晰，火灾应急广播	客船按国家标准要求配备播音设备，并保持状态完好。	

		与公共广播合用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⑨客船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公告系统（黑板报或电子显示屏），向旅客公示乘船须知、到港通知、客船动态信息等	客船应在公共区域（显要位置）设置公告系统，向旅客及时传递乘船须知、到港通知、客船动态信息、天气信息等。	
	6.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①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企业应建立安全、消防、救生和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涵盖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企业应按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定配齐、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推拖设备、旅客安全需要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救生艇及其属具，常规急救药品，担架等)和环境保护设及器材； 船船应认真落实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消防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及器材有效。	
		②各类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标识清晰，指定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记录完整。	按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要求，对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标识。 按关键性设备定期检测制度的要求，对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明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设备定期检测检验记录完整。	
		③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④船舶防雷及接地设施应完好。	制定作业场所及设施设备采用可靠的防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措施可包括：装卸液体货物时控制流速；避免水、空气与液体货物的混入；控制液体货物上方空间的混合气体；控制液体货物静置时间；良好接地；防止人体带电；雷雨天气停止作业等；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⑤船舶应按船检规范要求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	船舶在建造或改造时，应安装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并按规定对报警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定期对报警装置时行测试，保存测试记录。	

		警装置，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6.3 通导设备管理	①按规定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工作正常，维护保养及检查记录完整。	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要求，对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导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完整。	
	6.4 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	企业应制定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船舶易耗常用备件、物料配备齐全，并进行检查维护和及时补充。	建立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明确配备标准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检查、更新报废等环节的责任人和措施。 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齐全、有效。 有关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台账完整。（库存清单和季度消耗表、物料备件申请表、供应清单,建议使用船岸一体化共享信息化管理）	
	6.5 电气安全管理	①船舶电气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并保持完好。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船舶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舶电气设备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等要求。 按制度规定，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船舶电气设备，状态良好。建立相应的电气安全管理台账。	
	6.6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管理	① 船舶应按船检规范配备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船检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2）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 建立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保存相关记录，保证正常可用。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③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应与防火控制图等法定文件和证书的要求保持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防火控制图符合船检要求；不得随意改动 （2）证书与船检要求保持一致。	

		一致。		
		④应定期开展效用试验。	（1）按船检要求编制定期开展效用试验的计划，效用试验大纲； （2）保存相关要用试验的记录。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使用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平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②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现代科技手段是指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等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例如使用 GPS、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7.2科技信息化	①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客舱室温湿度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船舶安全航行。	企业（包括船舶）设置包括值班、投诉、办理、督查、记录警报等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至少配备一套公司到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指挥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及时准确显示载客数量并能向船舶传递航道、水位、气象、保安、交通管制、灾害预报、航行通告等动态安全生产信息。	
八、教育培训	8.1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法律法规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	★★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②关键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适任船员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关键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8.3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	

		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九、作业管理	**9.1 生产流程**	①企业应根据船舶类型、装卸货种、旅客上下船方式、装卸方式、积载要求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流程。	（1）企业应根据船舶类型、装卸货种、旅客上下船方式、装卸方式、积载要求等，制定工作流程（作业指导书）。 （2）工作流程应符合相关规范及企业实际情况，操作性强。	
		②作业人员应了解载运货种	船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危险因素分析，列出危险因素清单，明确控制措施，作业人	

		的危险有害特性、船舶航行危险因素等信息。	员应熟悉本船舶所载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及航行过程中的危害因素，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监督检查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相应处理记录极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9.2 船舶进出港	①船舶进出港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每一条港口、航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船舶。企业应加强对船舶进出港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9.3 船舶靠离泊	①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属于关键性操作，需要制定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并严格按规范（须知）要求执行。企业应加强对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9.4 货物装卸	①应执行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等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管理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客运船舶如需装卸危险货物，需制定船舶装载危险货物作业操作规程（包括申报、准备、装卸），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客船上下客和装卸货作业人员完全熟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②指定人员对旅客上下船、装卸作业进行管理。	企业已明确指定人员负责对旅客上下船、装卸作业全过程管理，督促船员严格执行旅客上下船、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指定人员按规定要求对旅客上下船、装卸作业进行巡查和管理，记录齐全。	
		③编制货物装积载和装卸计划，装卸作业前进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关记录。	(1)船舶载客前应作好受载准备，切实做到适货、适航，并分别编制货物装载、积载作业计划。 (2)船舶应根据航线、季节特点、船舶特性、装载资料和积载要求，以保证船舶和强度、保证旅客安全为原则编制装卸计划。 (3)装卸作业前进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关记录	
		④如有，制定并执行车辆装卸和载运安全措施，保存相关记录。	(1)企业应制定车辆装卸和载运安全措施。 (2)《压载水管理计划》应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3)船员熟悉《压载水管理计划》并遵照执行。	

		⑤应执行《压载水管理计划》，保存相关记录。	(1)企业应明确船舶压载水管理的要求，制定《压载水管理计划》，计划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2)《压载水管理计划》应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3)船员熟悉《压载水管理计划》并遵照执行。	
		⑥禁止装载危险货物和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	(1)企业应在制度中明确禁止装载危险货物和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相关要求。 (2)加强检查，并按要求做好检查记录。	★★
	9.5 船舶航行与停泊	①应执行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保存相关记录。	（1）船舶应建立的制度包括： 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 （2）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制定以上 4 项制度。	
		②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1）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2）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③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	（1）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2）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④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重要时期是指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时期、法定节假日和以国家名义组织的重大庆典、会议等重要时段，也可包括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制定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领导带班包括企业领导带班和船长带班。明确重要时期企业领导带班时间安排、带班责任、带班记录等要求。关键性操作和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船长亲自引航操作或监航，	

			在航海（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上记录。	
		⑤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客运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1）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2）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3）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⑥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2）企业制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
		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	（1）标明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台、机舱、机舱集控室、电站电报房、舵机房和 CO2 固定灭火站、泡沫固定灭火站等。 （2）企业应对船舶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内容有效。 （3）有关值班、检查工作记录完整。	
		⑧应严格执行巡舱制度，保存相关记录。	（1）企业应制定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明确指定人员开展客舱安全巡查与管理。 （2）认真执行客舱安全巡查制度，记录齐全。	
	9.6 危险作业管理	①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	（1）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包括：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维护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 （2）企业要制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禁止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制度。 （3）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9.7 相关方管理	①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1）企业应制定经营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2）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3）要求企业提示或告知可能接触到的危害与危险，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9.8 旅客安全管理	①制定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安全操作程序，采取措施严防违禁物品上船，并指定专人进行旅客安全巡查和管理；针对旅客在船期间发现的违禁品应有符合规定的处理措施或符合规定的临时储存场所。	企业制度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安全操作程序至少包含制定专人配合港口客运站安检、上下船安全措施，安全巡查与管理。 认真执行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操作程序。	
		②船舶实行安全告知，制定旅客安全告知制度，定时向旅客宣传消防救生和水上安全知识、防污染知识。	（1）企业按照规定制定旅客安全告知制度，明确告示牌、安全须知的制作与放置，安全须知广播与视频，宣传栏等要求。 （2）认真落实安全告知制度，运用多种方式向旅客进行安全告知和提示，反复向旅客广播宣传消防救生知识、水上安全知识和防污染知识。	
		③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7 号），本规定所称	

		实名制管理。	船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中旅客乘船的凭证，包括纸质船票、水路电子船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乘船凭证。本规定所称实名售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④建有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报告和处理疫情和病员。	（1）企业需制定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 （2）相关人员熟悉制度主要内容。 （3）船上备用必备的急救药品和器械。 （4）船上日常培训。演练、检查和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详细，档案齐全。	
		⑤旅客应急通道应畅通。	（1）应急通道是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旅客能够及时逃生的快速出口。 （2）要设置专人巡查、维护、保持应急通道畅通。	
		⑥船舶应明确标识旅客限制区域范围，并加强安全保卫管理。	船舶应明确标识旅客限制区域范围，并粘贴相关的提示标志，并在巡查时加强保卫管理。	
	9.9滚装车辆及货物的管理	①如有，滚装车辆和货物的系固应符合船舶系固手册要求。	（1）企业应按《国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编写指南》要求，结合船舶承载车辆和货物的类别要求，编制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并严格执行。 （2）编写货物系固手册的人员应有在相关船舶上担任大副及以上职务的经历。	
		②如有，滚装车辆和货物的装载应符合船舶积载手册要求。	（1）企业应结合船舶承载车辆和货物的类别要求，编制船舶积载手册，并严格执行。 （2）编写积载手册的人员应有在相关船舶上从事装载工作的相关经历。	
	9.10消防管理	①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	（1）企业应按照国家、公安、海事主管机关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企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岸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须知和有关防火检查规定等 （2）装载危险货物船舶严禁明火；对船舶防火重点部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定人、定点、定措施管理 （3）船舶修理时，应按照有关船上明火作业的规定，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管理制度	

			（4）船舶应按规定建立防火档案；企业和船舶有关防火检查、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过程应详细记录。	
		②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并贯彻落实。	（1）根据船舶不同的类型、货物性质、航行区域，一般采用的固定消防系统有：水灭火系统、卤化物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结合船舶实际，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明确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3）企业应督促船舶加强培训和训练，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	
		③客舱区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客房有消防安全提示。	(1)船舶应在客舱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客房有消防安全提示，使其旅客明确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 (2)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1)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责任和规定培训，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与性能测试，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员装备，消防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2)企业应按已制定的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要求，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 工作现状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⑤船舶配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	(1)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和船舶防火控制图，并在规定处所展示或存放。防火控制图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活动室、机舱和驾驶台)或存放于旋梯附近专用水密桶内，其内还应存放一份最新的船员名单。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机舱和驾驶台)，当船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在船船员一致。 (2)船舶应编制船员个人应变卡，明确个人防火职责。开航前每名船员应熟悉自己的应急职责，熟悉各类消防信号、熟知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操作方法。 (3)船上实际配备的消防器材、设备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相符。	

		⑥按规定制定消防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消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11 防污染管理	①制定船舶防污染应急计划，并得到主管机关批准。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2)当有关规定、指南、应急通信录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细化船舶防油污染管理措施。 (3)《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应印发、配备岸上管理部门、船舶、船岸均应落实船舶防油污染管理计划和措施要求，定期开展防污染培训、训练和演习	
		②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存放管理。	船舶垃圾一般包括：塑料、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食用油、焚烧炉灰渣、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渔具、E 垃圾、货物残余（非 HME）、货物残余（HME）等，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垃圾管理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2)当有关规定、指南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垃圾管理计划》； (3)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③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2)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3)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4)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④油类记录和生活垃圾处理	(1)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	

		记录齐全。	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 (2)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⑤按规定制定溢油应急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溢油应急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1)船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溢油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发生应急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12 救生管理	①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按规定进行救生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1)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并满足相关公约、编制指南等规定； (2)按规定制定救生演习计划，计划要求的间隔时间进行演练，并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	
		②客舱区应张贴逃生路线图。	根据相关规定，船舶应在客舱显要位置张贴符合本船实际的逃生路线图。	
	9.13 船舶保安	①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1）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一般包括（不限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通用报警系统、灯光照明系统(包括应急)、供电系统(包括应急)、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监控设备、所有的 GMDSS、船内广播、电话系统、VHF 对讲器、门锁和挂锁等； （2）应明确检查、检验和保养的规定，确保这些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校验。保证正常可用，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按规定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严格执行登轮检查，开展定期演练，并保存相应记录。	按相关公约、规则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保安体系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1）搜集并评估与保安威胁有关的信息并有效交流；(2)保持船舶和港口设施的有效通信；(3)防止擅自进入船舶及其限制区域；(4)防止擅自将武器、燃烧装置或爆炸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带入船舶(5)标明保安事件的情形并提供防范、反应措施的程序和报警的方式；(6)要求在保安评估的基础上制订《船舶保安计划》；（7）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和演习，以确保熟悉保安计划和程序；（8）与船舶安全的一致性。 《船舶保安计划》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9.14 警示标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制定如何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一般包括：界定企业船岸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	

	志	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设施。	设备设施范围，说明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如易爆、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易触电、易落水 易碰头、易踏空、高空坠落、易失灵失效与损坏等)、危险种类和后果，明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任人、设置方式或形式与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和相应应急措施等； （2）企业和船舶应按规定对界定的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应急措施有效。	
		②服务场所内的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图形符号和字迹清晰，表面清洁。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对服务场所内存在的风险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2）服务场所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图形符号和字迹清晰，表面清洁。	
	9.15 变更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1）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2）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适用时，编制书面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3）适用时，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变更化情况相关报主管机关审批，所有变更实施过程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4）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 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	

	风险辨识	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 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四条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	

		险清单。	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	

		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 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 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 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 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 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㠯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	

		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12.1 健康管	①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	

职业健康	**理**	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依法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12.3 工伤保险	①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 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建议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交流，有奖惩并及时推广；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十四、应 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参考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交通部 2011 年 9 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在第二条 交 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在第七条中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 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的通知》	

			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 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 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企业应在开 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 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应急管理部2019年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 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 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 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4.4 应急演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	★★

	练	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船舶开航后，应立即以各种形式和手段对旅客进行船舶救生和消防等应急知识的宣传。	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指南》中要求被评估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所编制的评估报告应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	

		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定期或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	

		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与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12
六、设备设施……13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8
八、培训教育……19
九、作业管理……24
十、风险管理……31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5
十二、职业健康……39
十三、安全文化……40
十四、应急管理……41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4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6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可测量指标包括（不限于）：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滞留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	★★

			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	

			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2.3 人员配备	①应按规定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岸基管理人员：** 1、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中相关要求 3、危险品船运输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船员配备：** 1、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自有高级船员：** 1、危险品船运输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危险货物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运证》，证件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企业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应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 1 中《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要求；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新增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

管　理制度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进行修订发布，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满足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船舶/船岸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风险管理；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若有）；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船员管理；培训教育； --船舶值班； --船舶关键性操作； --船舶和设备管理； --船舶物料管理； --船舶备件及工属具管理； --危险货物管理； --船舶危险品管理； --消防管理； --应急管理； --相关方管理； --职业健康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变更管理； --文件和档案管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应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4.4 操作规程	①应根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 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调度作业； --装卸、倒仓作业； --船舶防风、防台、防冻； --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船舶过桥过闸； --能见度不良航行； --船舶进出港； --船舶靠离泊、锚泊； --海图作业； --船舶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船舶主要设备维修保养； --加装油操作； --船舶拖带、转驳操作； --压载水操作； --船舶防污染； --登高、舷外作业、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 --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二十六到三十八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及时修订保证其有效实施。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进入密闭舱室作业； 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考虑一下内容： --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等强制性规定； --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颁布的法令、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符合船级社的规范； --公司已采纳的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主管机关、行业组织等的标准； --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图书资料；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岗位特点，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本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设备变化、整改要求、适用性评审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其他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6 制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	

	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	

			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设	6.1 设	①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七条 水路运	★★

备设施	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公约、法规和船检入级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企业应制定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明确船船建造和修理的计划或合同、实施、监造或监修、检查验收等过程。 船船要通过中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包括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等)。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等)齐全并有效。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法定检验规范，企业应制定船舶证书管理制度。 船舶各类证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营运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吨位证书、适装证书等 企业要认真落实船舶证书管理制度，采用包括证书定人管理、档案管理、证书期限预警等措施，确保各类正书有效	
		②制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含生产设施、电气、消防，特种设备等），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设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	

		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说明和行业特殊要求，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明确船体和船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责任人年度、季度或月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要求，维护保养频次或时间要求，维护保养标准以及相应检查要求等 企业应按照维护保养制度制定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印发有关部门、船舶和岗位。 企业应按照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组织实施维护保养，加强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的检查，确保维护保养达到标准要求，船舶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企业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台账，保存有关图纸、说明书等资料档案； 特种设备是各种设备中技术性最为复杂和用途最为特殊的，需要较高的安全性能和操作技术，经常或者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保证特种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的重要措施。船舶锅炉、空气瓶、CO2 钢瓶、装卸货物金属软管、电梯、起重设备、防雷设施均属特种设备，应由船级社等专业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企业和船舶应保存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③应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如有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船舶导航/助航仪器、装卸货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保养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的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企业已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货油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以及维护保养、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④应按船检规范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标识清晰。	应急通道是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船员能够及时逃生的快速出口。船上所有应急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船体设计建造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企业应为船舶所有应急通道设立专门标识，标识要保持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识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 船舶应保持所有应急通道畅通，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⑤设置覆盖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企业船岸均应设立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监控范应覆盖船岸各重点部位，岸基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财务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室；船船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船舶前后与两舷、驾驶台、装卸作业区域、机舱集控室、电站、主要安全通道等场所。 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要正常工作，保持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自动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一个月。	
		⑥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船船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船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转，船舶进口设备装备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船检证书等。企业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船船技术料和图纸台账内容以及登记、检查、借阅、保存与废止等规定，制度内容完整，指施具体可操作； 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的管理，确保船舶技术资料、图纸齐全有效，台账记录完整。	★★
	6.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①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	企业应建立安全、消防、救生和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涵盖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企业应按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定配齐、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推拖设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测氧仪等)和环境保护设及器材 船船应认真落实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消防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及器材有效。	
		②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标识清晰，指定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检	船舶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均属船舶关键性设备,企业和船舶应根据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对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标识，保持标识清晰、醒目；	

		测、检验，记录完整。	企业应按照维护保养须知要求,对船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明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并按规定进行检查,确保维护保养到位,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按求开展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保存相关记录证据。	
		③船舶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船舶通道、作业平台的设置及防护设施应符合船体设计建造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企业应为船舶所有船舶通道、作业平台设立专门标识，标识要保持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识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 船舶应保持所有船舶通道、作业平台，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6.3 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	①应制定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船舶易耗常用备件、物料配备齐全，并进行检查维护和及时补充	企业常用备件、物料是指:燃料(轻油、重油、NGO 等)、润滑油、备件(每船必须配备的备件包括主柴油机备件、独立驱动的空气压缩机备件、泵的备件、轴系备件等)、物料(工具、电工物料、生产物料、清洁物品及化学药品等)； 企业应建立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明确相应责任人,涵盖采购计划、客户、品牌招标选择、采购、入库登记、领用、更换、回收报废等规定。船舶物料要与说明书、合格证、证书等核对,严防三无产品供船； 企业制定的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一般还需明确最低库存量和如何对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进行维护检查和更新补充等要求 船舶应建立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登记与使用清单,有关维护检查和更新补充记录完整清晰。建议使用船岸一体化共享信息化管理	
	6.4 电气安全管理	①船舶电气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并保持完好，保持安全用电操作及培训。	船舶电气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船舶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舶各类电器设备管理职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等要求； 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管理规定，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建立相应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新报废台账	
		②船舶爆炸危险场所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采用相应的防爆电器。	船舶爆炸危险场所防爆电器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防爆电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管理职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等要求；	

			严格执行防爆电器安全管理规定，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建立相应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新报废台账。	
	6.5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管理	① 船舶应按船检规范配备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船检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 应建立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保存相关记录，保证正常可用。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③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应与防火控制图等法定文件和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防火控制图符合船检要求；不得随意改动。 证书与船检要求保持一致。	
		④应定期开展效用试验。	按船检要求编制定期开展效用试验的计划，效用试验大纲；保存相关要用试验的记录。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 （船舶机务管理系统；船舶备件物料管理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船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船舶缺陷及隐患管理；船舶航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九条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②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GPS、远程视频监控等	使用 GPS、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7.2 科技信息化	①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其它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船舶安全航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值班管理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公司检查/船舶自查）；投诉管理系统；检查或督查管理系统）。	企业（包括船舶）还应设有包括值班、投诉、办理、督查、记录警报等其他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议配备一套公司到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指挥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向船舶传递航道、水位、气象、保安、交通管制、灾害预报、航行通告等动态安全生产信息。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法律法规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	

			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8.2 资格培训	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②关键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适任船员资格证或特种作业（设备）许可证；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适用时，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3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	

		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8.4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每位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保留教育培训计划/方案，媒介资料，参加人员，考核过程，证书发放等信息；统计分析年度培训实施情况。		
九、作业管理	9.1 生产流程	①作业人员应了解载运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船舶航行危险因素等信息。	船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危险因素分析，列出危险因素清单，明确控制措施，作业人员应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	
		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监督检查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相应处理记录极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9.2 船舶进出港	①船舶进出港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每一条港口、航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船舶。企业应加强对船舶进出港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9.3 船舶靠离泊	①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属于关键性操作，需要制定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并严格按规范（须知）要求执行。企业应加强对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9.4 货物装卸	①应执行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等各环节规定，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制定船舶装载危险货物作业操作规程（包括申报、准备、装卸），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装卸作业人员完全熟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②制定货物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船舶密闭舱室作业和洗舱安全作业等管理制度，并严格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是关键性操作，稍有不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污染、人员中毒伤亡等事故。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和适用的相关标准、指南要求，制定货物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船舶密闭舱室作业和洗舱安全作业等管理制度，适时更新。 企业和船船应严格执行货物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船舶密闭舱	★★

		落实。	室作业和洗舱安全作业等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应明确检查船船装卸作业、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船舶密闭舱室作业和洗舱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责任部门或人员。	
		③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并指定人员对装卸作业进行管理，保存装卸和检查记录。	企业应对船舶装卸危险货物作业的过程进行控制。企业应制定船舶装卸危险货物作业操作规程，并印发至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船员应熟悉操作规程，在船舶装卸危险货物作业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装卸作业过程中必须关注船舶人员安全、货物安全和环境安全； 企业应明确负责船舶装卸危险货物作业全过程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员严格执行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有关过程管理记录齐全	
		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按规定向主管机关办理进、出港口申报手续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 24 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续，经海事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申报人员应经海事主管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申报员资质证书。	★★
		⑤编制货物装积载、装卸计划和危险货物清单，装卸作业前进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关记录。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前应作好受载准备，切实做到适货、适航。并分别编制货物装载、积载作业计划及危险货物清单。 船舶应根据航线、季节特点、危险货物特性、装载资料和积载要求，以保证船舶和强度、快装快卸、充分利用装载能力为原则编制装积载计划及危险货物清单。 装载危险货物前，企业应及时将所装货物性能参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性能告知船舶 装卸作业前进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关记录	
		⑥国际航行船舶或国内特殊要求需制定并执行《压载水管理计划》，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明确船舶压载水管理的要求，制定《压载水管理计划》，计划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压载水管理计划》应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船员熟悉《压载水管理计划》并遵照执行	
		⑦应严格执行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货物测量取样	船舶装卸危险货物作业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制度，有效落实相关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制度，保持记录	对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发现的缺陷,应及时消除,检查过程有记录。 企业应制定货物测量取样程序,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货物测量取样相应的设备配备齐全、检测准确,状态良好；船舶严格执行货物测量取样程序,保存机关样本。	
		⑧应严格执行船舶电气、通风设备、避雷防护、消防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保证技术条件符合要求。	企业应制定船舶电气、通风设备、避雷防护、消防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船舶应加强对这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保证这些设备技术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船舶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船舶电气、通风设备、避雷防护、消防设备、防污染设备、静电管理规定,防止这些设备故障,而发生火灾、爆炸、污染事故。	
	9.5 船舶航行与停泊	①应执行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保存相关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应建立的制度包括： 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制定以上 4 项制度。	
		②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③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④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岸基和船舶值班，有值班记录。	重要时期是指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时期、法定节假日和以国家名义组织的重大庆典、会议等重要时段，也可包括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制定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岸基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包括企业领导岸基值班和船长带班。明确重要时期的值班时间安排、带班责任、带班记录等要求。关键性操作和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船长亲自引航操作或监航，在航海（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上记录。	
		⑤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企业制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
	9.6 危险作业管理	①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1、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包括：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维护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 2、企业要制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禁止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制度。 3、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9.7 相关方管理	①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企业制定经营相关方、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其内容至少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一是要明确双方责任；二是要严格审查安全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三是现场作业的安全风险分析；四是开展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要求企业提示或告之可能接触到的危害与危险,告知应急避险知识。标识要清晰，也可采用警示、告知、提醒等手段。	
	9.8 消防管理	①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动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企业应按照国家、公安、海事主管机关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企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岸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须知和有关防火检查规定等 装载危险货物船舶严禁明火；对船舶防火重点部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定人、定点、定措施管理 船舶修理时，应按照有关船上明火作业的规定，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申报和审批管理制度 船舶应按规定建立防火档案；企业和船舶有关防火检查、动火作业申报和审批过程应详细记录。	
		②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根据船舶不同的类型、货物性质、航行区域，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一般采用的固定消防系统有：水灭火系统、卤化物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结合船舶实际，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明确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企业应督促船舶加强培训和训练，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	
		③船舶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对登船人员实行消防安全提示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应在船员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或在船舶甲板放置登船须知，对登船人员实消防安全提示，使其明确登船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责任和规定培训，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与性能测试，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员装备，消防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企业应按已制定的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要求，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⑤船舶配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	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和船舶防火控制图，并在规定处所展示或存放。防火控制图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活动室、机舱和驾驶台)或存放于旋梯附近专用水密桶内，其内还应存放一份最新的船员名单。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机舱和驾驶台)，当船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在船船员一致。 船舶应编制船员个人应变卡，明确个人防火职责。开航前每名船员应熟悉自己的应急职责，熟悉各类消防信号、熟知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操作方法。 船上实际配备的消防器材、设备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相符。	
		⑥按规定制定消防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消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9 防污染管理	①制定船舶防污染应急计划；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当有关规定、指南、应急通信录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细化船舶防油污染管理措施。 《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应印发、配备岸上管理部门、船舶、船岸均应落实船舶防油污染管理计划和措施要求，定期开展防污染培训、训练和演习	
		②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存放管理；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垃圾一般包括：塑料、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食用油、焚烧炉灰渣、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渔具、E 垃圾、货物残余（非 HME）、货物残余（HME）等，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垃圾管理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当有关规定、指南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垃圾管理计划》； 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③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	

		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④按规定制定溢油应急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溢油应急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溢油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发生应急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10 救生管理	①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按规定进行救生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并满足相关公约、编制指南等规定 按规定制定救生演习计划，计划要求的间隔时间进行演练，并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	
	9.11 船舶保安	①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一般包括（不限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通用报警系统、灯光照明系统(包括应急)、供电系统(包括应急)、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监控设备、所有的 GMDSS、船内广播、电话系统、VHF 对讲器、门锁和挂锁等； 应明确检查、检验和保养的规定，确保这些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校验。保证正常可用，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按规定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严格执行登轮检查，开展定期演练，并保存相应记	按相关公约、规则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保安体系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搜集并评估与保安威胁有关的信息并有效交流；保持船舶和港口设施的有效通信；防止擅自进入船舶及其限制区域；防止擅自将武器、燃烧装置或爆炸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带入	

		录；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5)标明保安事件的情形并提供防范、反应措施的程序和报警的方式；(6)要求在保安评估的基础上制订《船舶保安计划》；（7）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和演习，以确保熟悉保安计划和程序；（8）与船舶安全的一致性。 《船舶保安计划》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9.12 警示标志、报警装置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设施；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制定如何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一般包括：界定企业船岸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范围，说明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如易爆、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易触电、易落水易碰头、易踏空、高空坠落、易失灵失效与损坏等)、危险种类和后果，明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任人、设置方式或形式与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和相应应急措施等； 企业和船舶应按规定对界定的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应急措施有效。	
		②船舶危险作业场所应设置火灾、可燃/有毒气体等声光报警装置；或引用 ISM/NSM 相关制度。	船舶危险作业场所应设置火灾、可燃/有毒气体等声光报警装置应符合有关规定，必要时，应为防爆电器； 明确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查、检验要求，按要求执行，并保存相关的记录	
	9.13 变更管理	①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适用时，编制书面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适用时，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变更化情况相关报主管机关审批，所有变更实施过程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十、风险管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	

理		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	

			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四条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指南》T/COSHA004—2020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风险等级判定指南，对风险清单中所列风险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	★★

		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 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安排专人建立管理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按规定向主管机关申报，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②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	

	害申报	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12.3 工伤保险	①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三、安 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建议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	

		册，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交流，有奖惩并及时推广；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十四、应 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参考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交通部 2011 年 9 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在第二条规定：交 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在第七条中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 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 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 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3.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规定：企业应在开 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	

			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十条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应急管理部2019年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 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 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 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船、岸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看展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指南中要求被评估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所编制的评估报告应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	★★

		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	

		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版：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定期或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	

		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与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10
六、设备设施……12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7
八、教育培训……18
九、作业管理……22
十、风险管理……30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4
十二、职业健康……37
十三、安全文化……38
十四、应急管理……39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3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5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可测量指标包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滞留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严格执行	企业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	★★★

			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责任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生奖惩；安全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船员管理；培训教育；船舶值班；船岸安全检查；船舶和设备管理；船舶物料管理；船舶备件及工属具管理；船舶危险品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相关方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变更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调度；船舶防风、防台、防冻；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船舶过闸；能见度不良航行；船舶进出港；船舶靠离泊、锚泊；海图作业；船舶主要设备操作规程；船舶主要设备维修；加装油操作；船舶拖带、转驳操作；压载水操作；船舶防污染；登高、舷外作业；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进客户密闭舱室作业；集装箱卸载及绑扎作业（适用时）；冷藏箱运输作业（适用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②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 修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②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③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④设备设施发生变更；⑤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⑥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⑦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⑧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 1 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版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设备设施	**6.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①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企业应制定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明确船船建造和修理的计划或合同、实施、监造或监修、检查验收等过程。 船船要通过中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包括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等)。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等)齐全并有效。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法定检验规范，企业应制定船舶证书管理制度。 船舶各类证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营运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吨位证书、适装证书等 企业要认真落实船舶证书管理制度，采用包括证书定人管理、档案管理、证书期限预警等措施，确保各类正书有效	★★★

		②制定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制度，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说明和行业特殊要求，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明确船体和船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责任人年度、季度或月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要求，维护保养频次或时间要求，维护保养标准以及相应检查要求等 企业应按照维护保养制度制定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印发有关部门、船舶和岗位。 企业应按照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组织实施维护保养，加强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的检查，确保维护保养达到标准要求，船舶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企业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台账，保存有关图纸、说明书等资料档案； 特种设备是各种设备中技术性最为复杂和用途最为特殊的，需要较高的安全性能和操作技术，经常或者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保证特种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的重要措施。船舶锅炉、空气瓶、CO2 钢瓶、装卸货物金属软管、电梯、起重设备、防雷设施均属特种设备，应由船级社等专业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企业和船舶应保存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③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保养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的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企业已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货油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以及维护保养、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④按船检规范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标识清晰；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保养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的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企业已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货油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以及维护保养、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应急通道是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船员能够及时逃生的快速出口。船上所有应急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船体设计建造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企业应为船舶所有应急通道设立专门标识，标识要保持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识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 船舶应保持所有应急通道畅通，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⑤适用时，设置覆盖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企业船岸均应设立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监控范应覆盖船岸各重点部位，岸基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财务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室；船船重点部位至少包括船舶前后与两舷、驾驶台、装卸作业区域、机舱集控室、电站、主要安全通道等场所。 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要正常工作，保持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自动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一个月。	
		⑥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船船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船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转，船舶进口设备装备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船检证书等。企业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船船技术料和图纸台账内容以及登记、检查、借阅、保存与废止等规定，制度内容完整，指施具体可操作；	

			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的管理，确保船舶技术资料、图纸齐全有效，台账记录完整。	
	6.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①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企业应建立安全、消防、救生和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涵盖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企业应按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定配齐、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推拖设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测氧仪等)和环境保护设及器材 船船应认真落实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消防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及器材有效。	
		②各类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标识清晰，指定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记录完整；	船舶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均属船舶关键性设备,企业和船舶应根据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对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标识，保持标识清晰、醒目； 企业应按照维护保养须知要求,对船各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明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并按规定进行检查,确保维护保养到位,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按求开展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保存相关记录证据。	
		③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船舶通道、作业平台的设置及防护设施应符合船体设计建造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企业应为船舶所有船舶通道、作业平台设立专门标识，标识要保持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识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 船舶应保持所有船舶通道、作业平台，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④船舶防雷及接地设施应完好；	制定作业场所及设施设备采用可靠的防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措施可包括：装卸液体货物时控制流速；避免水、空气与液体货物的混入；控制液体货物上方空间的混合气体；控制液体货物静置时间；良好接地；防止人体带电；雷雨天气停止作业等；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⑤船长 150m 以上的散货船应配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装载仪，并按要求使用；	SOLAS/第 XII 章散货船附加安全措施/第 11 条装载仪(除另有规定外，本条适用于无论何时建造的散货船) 1、船长为 150m 及以上的散货船均应配备装载仪，该装载仪应能提供船体梁的剪力和弯矩资料，并考虑到本组织通过的建议案。 2、1999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长为 150m 及以上的散货船，应不迟于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中间检验或定期检验之日符合本条 1 的要求。 3、200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长小于 150m 的散货船应配备能提供船舶完整稳性资料的装载仪。计算机稳性计算的软件应经主管机关认可，该软件还应备有标准工况用于与批准的稳性资料有关的测试。	
		⑥船舶应按船检规范要求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通用报警装置，进水报警和遥控排水装置，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船舶在建造或改造时，应安装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并按规定对报警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定期对报警装置时行测试，保存测试记录。	
	6.3 通导设备管理	①按规定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并确保工作正常，维护及检查记录完整；	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要求，对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导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完整。	
	6.4 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	①制定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船舶易耗常用备件，物料配备齐全，并进行检查维护和及时补充；	建立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明确配备标准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检查、更新报废等环节的责任人和措施。 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齐全、有效。 有关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台账完整。（库存清单和季度消耗表、物料备件申请表、供应清单,建议使用船岸一体化共享信息化管理）	

	6.5 电气安全管理	①船舶电气安全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并保持完好；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船舶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舶电气设备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等要求。 按制度规定，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船舶电气设备，状态良好。建立相应的电气安全管理台账。	
	6.6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管理	①船舶应按船检规范配备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船检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2、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建立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存相关记录，保证正常可用；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③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等法定文件和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防火控制图符合船检要求；不得随意改动 （2）证书与船检要求保持一致	
		④应定期开展效用试验。	1、按船检要求编制定期开展效用试验的计划，效用试验大纲； 2、保存相关要用试验的记录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 （船舶机务管理系统；船舶备件物料管理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船舶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船舶缺陷及隐患管理；船舶航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②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GPS、远程视频监控等	使用 GPS、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7.2 科技信息化	①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船舶安全航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值班管理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公司检查/船舶自查）、投拆管理系统、检查或督查管理系统；	企业（包括船舶）还应设有包括值班、投诉、办理、督查、记录警报等其他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议配备一套公司到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指挥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向船舶传递航道、水位、气象、保安、交通管制、灾害预报、航行通告等动态安全生产信息。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8.2 资格培训	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	

			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8.3 从业人员培训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	

		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习；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8.4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作业管理	**9.1 生产流程**	①应根据船舶类型、装卸货种、装卸方式、积载要求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流程；作业人员应了解载运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船舶航行危险因素等信息；	船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危险因素分析，列出危险因素清单，明确控制措施，作业人员应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	
		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监督检查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相应处理记录极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9.2 船舶	①船舶进出港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每一条港口、航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船舶。企业应加强对船舶进出港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	

	进出港		记录。	
	9.3 船舶靠离泊	①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属于关键性操作，需要制定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并严格按规范（须知）要求执行。企业应加强对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9.4 货物装卸	①应执行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等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管理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制定船舶装载危险货物作业操作规程（包括申报、准备、装卸），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装卸作业人员完全熟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②指定人员对装卸作业进行管理；	企业应明确检查船船装卸作业、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船舶密闭舱室作业和洗舱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责任部门或人员。	
		③编制货物装积载和装卸计划，装卸作业前进行船岸安全信息交流，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和适用的相关标准、指南要求，制定货物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船岸装卸作业联合检查等管理制度，适时更新。	
		④制定并执行易流态化货物装卸和载运安全措施，保存相关记录；	《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港口经营人应根据船舶提供的配载、积载要求装载货物。装载完毕后按船方要求做好平舱工作，船舶对装载质量给予确认。 第十五条港口经营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做好作业情况记录，内容包括作业船舶名称、货种、作业时间、作业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天气情况、资料核对情况、堆场情况、装船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第十六条装船前，船舶应做好货舱内污水井、管系等的维修保护工作，并进行污水测量及抽水试验，以防堵塞或受损，确保畅通。 第十七条船舶应对装船作业进行全过程观测。如发现问题，船长有权提出拒装或要求重新检测。 装船过程中，船舶可委托理货机构落实船舶装载和积载要求。理货机构应当派专人监测装船过程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船舶和港口经营人。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合理积载，满足安全航行要求。如发现超载，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船舶离港。 第二十一条船舶应当根据装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演练制度，完善各项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在航行过程中，船舶应根据所装载货物的特性和航行区域特点制定货舱定期巡查计划，并将定期巡查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巡查时如发现水分游离、货物流动或船舶发生倾斜等情况，应采取排水等应急措施，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⑤应执行《压载水管理计划》，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明确船舶压载水管理的要求，制定《压载水管理计划》，计划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压载水管理计划》应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船员熟悉《压载水管理计划》并遵照执行。	
	9.5 船舶航行与停泊	①应执行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保存相关记录；	船舶应建立的制度包括： 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航次作业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制定以上 4 项制度。	
		②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③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等，保存相关记录；		
		④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重要时期是指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时期、法定节假日和以国家名义组织的重大庆典、会议等重要时段，也可包括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制定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岸基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包括企业领导岸基值班和船长带班。明确重要时期的值班时间安排、带班责任、带班记录等要求。关键性操作和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船长亲自引航操作或监航，在航海（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上记录。	
		⑤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薄、垃圾记录等台帐记录应完整、规范；	1、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2、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3、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⑥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企业制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
	9.6 危险作业管理	①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位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	1、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包括：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维护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 2、企业要制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禁止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制度。 3、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9.7 相关方管理	①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1、企业应制定经营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2、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3、要求企业提示或告知可能接触到的危害与危险，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9.8 消防管理	①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	(1)企业应按照国家、公安、海事主管机关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企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岸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须知和有关防火检查规定等 (2)装载危险货物船舶严禁明火；对船舶防火重点部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定人、定点、定措施管理 (3)船舶修理时，应按照有关船上明火作业的规定，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管理制度 (4)船舶应按规定建立防火档案；企业和船舶有关防火检查、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过程应详细记录。	
		②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并贯彻落实；	(1)根据船舶不同的类型、货物性质、航行区域，一般采用的固定消防系统有：水灭火系统、卤化物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结合船舶实际，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明确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3)企业应督促船舶加强培训和训练，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	
		③船舶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对登船人员实行消防安全提示；	船舶应在船员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或在船舶甲板放置登船须知，对登船人员实消防安全提示，使其明确登船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1)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责任和规定培训，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与性能测试，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员装备，消防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2)企业应按已制定的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要求，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⑤船舶配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	(1)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和船舶防火控制图，并在规定处所展示或存放。防火控制图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活动室、机舱和驾驶台)或存放于旋梯附近专用水密桶内，其内还应存放一份最新的船员名单。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机舱和驾驶台)，当船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在船船员一致。 (2)船舶应编制船员个人应变卡，明确个人防火职责。开航前每名船员应熟悉自己的应急职责，熟悉各类消防信号、熟知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操作方法。 (3)船上实际配备的消防器材、设备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相符。	
		⑥按规定制定消防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消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9 防污染管理	①制定船舶防污染应急计划，并得到主管机关批准；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2)当有关规定、指南、应急通信录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细化船舶防油污染管理措施。 (3)《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应印发、配备岸上管理部门、船舶、船岸均应落实船舶防油污染管理计划和措施要求，定期开展防污染培训、训练和演习	

		②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管理；	船舶垃圾一般包括：塑料、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食用油、焚烧炉灰渣、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渔具、E 垃圾、货物残余（非 HME）、货物残余（HME）等，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垃圾管理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2)当有关规定、指南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垃圾管理计划》； （3）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③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2)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3)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4)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④油类记录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齐全；	1、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 2、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⑤按规定制定溢油应急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溢油应急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1）船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溢油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发生应急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3)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10 救生	①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按规定进行	（1）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并满足相关公约、编制指南等规定 （2）按规定制定救生演习计划，计划要求的间隔时间进行演练，并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	

	管理	救生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9.11 船舶保安	①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1）船舶应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保安器材，一般包括（不限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通用报警系统、灯光照明系统(包括应急)、供电系统(包括应急)、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监控设备、所有的 GMDSS、船内广播、电话系统、VHF 对讲器、门锁和挂锁等； （2）应明确检查、检验和保养的规定，确保这些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校验。保证正常可用，保存相关的记录	
		②按规定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严格执行登轮检查，开展定期演练，并保存相应记录；	按相关公约、规则建立船舶保安体系，保安体系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1）搜集并评估与保安威胁有关的信息并有效交流；(2)保持船舶和港口设施的有效通信；(3)防止擅自进入船舶及其限制区域；(4)防止擅自将武器、燃烧装置或爆炸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带入船舶(5)标明保安事件的情形并提供防范、反应措施的程序和报警的方式；(6)要求在保安评估的基础上制订《船舶保安计划》；（7）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和演习，以确保熟悉保安计划和程序；（8）与船舶安全的一致性。 《船舶保安计划》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9.12 警示标志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制定如何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一般包括：界定企业船岸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范围，说明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如易爆、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易触电、易落水 易碰头、易踏空、高空坠落、易失灵失效与损坏等)、危险种类和后果，明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任人、设置方式或形式与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和相应应急措施等； (2)企业和船舶应按规定对界定的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应急措施有效。	
	9.13 变更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	（1）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2）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适用时，编制书面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3）适用时，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变更化情况相关报主管机关审批，所有变更实施过程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4）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	

			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四条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序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ａ．消除. ｂ．替代. ｃ．工程控制措施. （ ｄ．设置标志警告和 或)管理控制措施. ｅ．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指南》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帐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	1、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 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一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 责任、 资金、时限和预案“ 五到位” . 整改方案应包括: a .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 .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 .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 .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 .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 . 应急处置措施. g .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帐，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 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建议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交流，有奖惩并及时推广；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2013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 所（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参考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交通部 2011 年 9 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在第二条规定：交 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在第七条中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 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 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 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3.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规定：企业应在开 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 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应急管理部2019年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 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 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 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履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②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 1 次应急准备评估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指南》中要求被评估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所编制的评估报告应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处关组织开展应急置评估；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15.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帐，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定期或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与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码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10
六、工艺与设备设施……12
七、教育培训……19
八、作业管理……25
九、风险管理……31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35
十一、职业健康……39
十二、安全文化……41
十三、应急救援……42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6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9

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 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措施应具体，责任明确。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 会 (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 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	

			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 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	**4.1 资质**	①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理制度		②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则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 档案，并定期发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修) 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	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性评价工作，对已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等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价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③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培训、实施、修订、废止等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明确从业人员获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的途径。获取途径包括办公系统、显著位置张帖、发放制	

		度文本	度手册等方式，保证从业人员及时、便捷地获取制度文本。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港口客运企业服务流程.售票、检票、安检、衡重、丈量、船舶调度等服务环节的作业特点，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船舶靠离泊作业；系解缆作业；装卸船作业；水上过驳作业；装卸车作业；滚装作业；车辆固定、绑扎作业；停送电作业；装卸设备操作规程；储运设备操作规程；消防设备操作规程；地磅等计量设备操作规程 k；场地运输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放至各岗位，从业人员易于获取，并严格执行	★★
		②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在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③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是保障操作规程全面、实用的有效手段。	
		④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 修订	①企业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至少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 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 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工艺与设备设施	**6.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根据客运量及客流特性、船型、航线、航班、水位变化情况和码头型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艺设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②企业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③企业应明确设备设施选型、购买、安装、验收、 使用、 维护、 拆除、报废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使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④企业应编制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建立设备设施点检/ 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测与特殊检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⑤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前应制定检测维修方案	检测维修方案包括检测维修前、检测维修中、检测维修后的各项措施。	

		⑥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后应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⑦拆除作业前应制定拆除方案	拆除作业前作业负责人与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人、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拆除方案，	
		⑧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包含所有信息）	
	6.2 工艺设备	①应配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设备，设备相关证书应齐全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②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③旅客和车辆的登船设施宜分开设置.条件不具备时，应采取人车分时作业等安全措施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2 码头作业区应实施行人、机动车辆分离管理，设置旅客通道。旅客通道应安全、畅通，采取必要的防冻、防滑措施。旅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JTS 165、JTJ 212 的有关规定。	★★
		④候船建筑物与接岸设施之间宜设置全天候专用旅客通道，旅客通道应安全畅通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2 码头作业区应实施行人、机动车辆分离管理，设置旅客通道。旅客通道应安全、畅通，采取必要的防冻、防滑措施。旅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JTS 165、JTJ 212 的有关规定。	
		⑤登船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JTS 165—2013 和 JTS 170—2015 等规范的要求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3 登船梯、人行浮桥、跳板等登船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邻水侧设置的安全护栏应连续、完整。	
	6.3 港口设施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建筑、场地、消防等设施，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10 客运码头作业区以及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陆域配套建筑内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0016、JGJ/T 60、JTS 165、JTJ 212 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②企业应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组织对港口设施的技术状态进行评估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④企业应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 术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⑤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企业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⑥企业应制定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组织编制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港口设施维护工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⑦企业应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6.4 安监与监控设备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作业场所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10 客运码头作业区以及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陆域配套建筑内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0016、JGJ/T 60、JTS 165、JTJ 212 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企业应配备安检设备设施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5.2 安检设备和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5.2.4 客运码头每条安检通道安全检查设备的基本配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③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用应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6.3 根据客运码头的布局和旅客发送量，合理制定应急疏散方案，设置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灯具。应急疏散方案应考虑疏散路线的连续性、畅通性、安全性，不宜交叉。 6.4 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指示图和疏散指示标志。旅客通道、疏散人群易发生方向冲突的地点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④应严格执行安检与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检测.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5.2.9 客运码头应当对安检设备进行使用验收、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或定期检测合格的安检设备，不应用于客运安检工作。	
		⑤安检与监控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建立设备台账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6 客运码头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室，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以及主要通道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至少保留 30 日，依法列为重点目标的客运码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 第 5.1.7 客运码头应当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按照 5.2.6 条的要求，制定安全检查人员岗位职责。	
	6.5 特种检测检设备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②企业应将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 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强检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6 消防设备设施	①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 干粉灭火系统等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10 客运码头作业区以及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陆域配套建筑内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0016、JGJ/T 60、JTS 165、JTJ 212 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③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7　电气安全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码头电气安全管理，满足一、二级配电标准	企业按照规定标准配备电气，并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保证正常使用。	
	6.8　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数字化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	浙交 2021（33）号浙江省交通数字化行动改革方案	
七、教育培训	**7.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7.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线上培训。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协调培训和考核计划，避免重复培训和考核。	★★
	7.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7.4 从业人员培训业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③对离岗 6 个月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⑦企业应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制定相关方人员进港培训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	
		⑧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八、作业管理	**8.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企业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包括（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其他危险作业）	
		②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旅客候船、上下船及有关作业场所	制定人员进出港区管理制度；做好发现无关人员进入港区的处理记录	
		④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⑤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⑥企业应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	企业应制定防火检查管理规定，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并记录	
		⑦企业应建立工作台账.并规范填写	企业应建立完善装卸工作台账，并督促工作人员认真记录。	

	8.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8.3 相关方管理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②企业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时，应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③企业应与旅客运输经营者、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④企业应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制定针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安全，并保留记录。	
	8.4 危险物品查堵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物品查堵制度、防止危险物品进港上船的有效措施和检查工作程序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5.1.1 客运码头应当对出港登船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危险物品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
		②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危险物品查堵岗位，配有危险物品检查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③企业应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物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	

		规定妥善处理，确保危险物品不携带进入码头	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8.5 进出港管理	①企业应有严格的进出站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不应有超载超员船舶离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
		②无关船舶不应进入相关水域	相关水域船舶管理要求	
		③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船舶进出港，疏导旅客，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1.3 客船在港靠泊期间，客运码头应当设工作岗值守船港界面。旅客上、下船期间，客运码头应当设工作岗在登船梯（口），现场引导、监护，组织旅客有序上下船，防止踩踏、落水事故的发生。	
	8.6 站务管理	①企业应对规定范围内的旅客运输实施实名制管理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5.1.5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码头应当对旅客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核对。旅客有效乘船身份证件与旅客本人及乘船凭证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不得登船。	
		②企业应按船舶核定人数售票、检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船舶报班制度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1.5 售票区、旅客候船区应采用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向旅客提供航班动态信息、旅客指南、旅客须知、紧急信息、应急值班电话、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因天气、水位等原因影响船舶航行安全时.视情发班或要求停班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1.5 售票区、旅客候船区应采用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向旅客提供航班动态信息、旅客指南、旅客须知、紧急信息、应急值班电话、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⑤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8.7 警示标志	①售票厅、候船室、旅客通道等处应设置宣传告知、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6.4 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指示图和疏散指示标志。旅客通道、疏散人群易发生方向冲突的地点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6.5 应急疏散指示图和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显著位置，保持完好、清晰，不被遮挡。应急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②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第 4.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4.2.4 码头作业区应设有防止人员落水的安全设施和救生器材，宜设置当心滑倒、当心落水、注意安全等警告标志。警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③企业应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出入口设置固定的“ 消防安全告知书” 和“ 消防安全承诺书”	“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设置情况	
	8.8 劳务保护	①企业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维护、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②企业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③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④企业应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九、风险管理	**9.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 产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 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ａ.消除ｂ.替代ｃ.工程控制措施 (ｄ.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ｅ.个体防护装备等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	

			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9.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	**10.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 记录、 监控、 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	★★

			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②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0.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五到位”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㠯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进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职业健康	**11.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 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1.2 工伤保险	①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会同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11.3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①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等事项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是提高企业从业人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安全防护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11.4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二、安全文化	**12.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2.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生产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三、应急救援	**13.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2013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	

		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
		④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⑤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经评审或论证后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发放到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企业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如实做好记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13.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③企业应成立扑救初起火灾的组织机构.建立志愿消防队，并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以便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13.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9007—2011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 (工段、 区、队、船、项目部)、 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②企业应按照ＡＱ/Ｔ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3.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②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和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援。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有关负责人	★★

		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	到达事故现场前，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有关人员临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4.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 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	
		⑥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⑦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 事件的再次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	**15.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续改进		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5.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6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
五、安全投入……15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18
七、教育培训……28
八、作业管理……35
九、风险管理……44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49
十一、职业健康……53
十二、安全文化……56
十三、应急救援……57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63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67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措施应具体，责任明确。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核合格。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线上培训。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协调培训和考核计划，避免重复培训和考核。	
		③企业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等相关的考核与奖惩相关制度，并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②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管理制度。	
		③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	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性评价工作，对已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等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价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③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培训、实施、修订、废止等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明确从业人员获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的途径。获取途径包括办公系统、显著位置张帖、发放制度手册等方式，保证从业人员及时、便捷地获取制度文本。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港口货物装卸/储运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装卸/储存货物的种类及特性、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船舶靠离泊作业； 系解缆作业； 装卸船作业；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水上过驳作业； 车船直取作业； 堆场作业； 装卸车作业； 装桶作业； 拆装箱/洗箱作业； 集装箱熏蒸作业； 滚装作业； 车辆固定、绑扎作业； 停送电作业； 高压倒作业； 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 扫线、清洗作业； 装卸设备操作规程； 储运设备操作规程； 消防设备操作规程； 地磅等计量设备操作规程； 场地运输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放至各岗位，从业人员易于获取，并严格执行。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②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在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③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是保障操作规程全面、实用的有效手段。	
		④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　修订	①企业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企业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	任何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建立到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操作规程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至少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业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6.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根据总平面布置、装卸/储存货种、吞吐量、储存方式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装卸、储存、过驳、扫线、伴热/保温、堆存、拆装箱等安全生产工艺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②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立项阶段、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③企业应明确设备设施选型、购买、安装、验收、使用、维护、拆除、报废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使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④企业应编制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计划建立设备设施点检/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测与特殊检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⑤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前应制定检测维修方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⑥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⑦拆除作业前应制定拆除方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⑧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2　工艺设备	①应配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设备相关证书应齐全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②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3　港口设施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建筑、场地、消防等设施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②企业应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③企业应组织对港口设施的技术状态进行评估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④企业应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⑤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企业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或者遇台风、风暴潮、地震等自然灾害，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⑥企业应制定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组织编制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港口设施维护工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⑦企业应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维护计划、检查、检测评估、设计、维修、核验等纸质或者电子技术档案资料。 检测评估、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⑧企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和港口设施大修和报废工作信息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当自收到检测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涉及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码头、锚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统计、信息报送等制度要求定期报送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信息。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6.4 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	①应根据装卸、储存的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检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紧急疏散通道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②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装卸/储存工艺控制系统应具备超限报警、紧急制动、防止误操作等安全防护功能	应按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16）、《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7-1999）、《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等的要求设置装卸/储存工艺控制系统应具备超限报警、紧急制动、防止误操作等安全防护功能。	
		③企业应按照规范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④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保、检测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⑤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建立安全防护与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制设备台账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5 特种设备检测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 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 位置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②企业应将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 格的强检设备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6.6 消防设备设施	①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设备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③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7　电气安全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码头电气安全管理满足一、二级配电标准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②爆炸危险场所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采用相应的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划分，并配备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	
		③应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配电系统的继电保护装置、设备的绝缘电阻、电缆的绝缘状况等进行检查并	企业应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保证正常使用。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保留检查记录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不得使用		
	6．8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数字化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	浙交2021（33）号浙江省交通数字化行动改革方案。	
七、教育培训	7.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7.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 （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 （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 本条第一款 所称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包括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本条第二款 所称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是指托运人委托检查员对其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装箱过程、标牌标志、积载隔离等是否符合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查。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线上培训。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协调培训和考核计划，避免重复培训和考核。	
		④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
	7.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7.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③对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⑦企业应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制定相关方人员进港培训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	
		⑧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7.5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八、作业管理	8.1 一般要求	①作业现场与周边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应符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16）、《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7-1999）、《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
		②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才能生产，不安全不生产”是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基本法律义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③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④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作业	企业应制定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作业。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⑤应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应包含操作规程	企业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	
		⑥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⑦企业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⑧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⑨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储存温度、管道安全	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储存温度、管道安全流速、最高允许压力、储罐的安全液位、堆存要求等信息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流速、最高允许压力、储罐的安全液位、堆存要求等信息		
		⑩作业场所及设施设备应采用可靠的防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	作业场所应按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静电跨接。	
		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企业的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12.企业应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	企业应制定防火检查管理规定，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并记录	
		13.企业应建立装卸工作台账并规范填写	企业应建立完善装卸工作台账，并督促工作人员认真记录。	
	8.2 作业流程	①作业前应向港口主管机关进行申报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无关船舶不得停靠并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②应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并按协商好的装卸程序进行作业	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 《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并按协商好的装卸程序进行作业	
		③作业过程中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作业过程中，从业人员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④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备设施应恢复原状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备设施应恢复原状，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⑤液体化工品装卸/储存结束后应保证足够的静电置放时间	液体化工品装卸/储存结束后，应保证足够的静电置放时间，有制度并严格执行。	
		⑥ 应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危险货物与禁忌物品不得混合储 存危险货物专用仓库应符合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危险货物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不得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⑦进入装卸区、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危险品箱拆装箱库、危险货物滚装汽车待渡场、散装或包装危险货物物堆场/仓库的机动车辆应办理相关手续按指定路线行驶进入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区的机动车辆	企业应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还应配带标准阻火器		
		⑧剧毒化学品应专用储罐储存或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8.3 安全值班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8.4 相关方管理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②企业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时应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③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④企业应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制定针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安全，并保留记录。	
		⑤企业对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企业应与施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	
	8.5　劳动保护	①企业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维护、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②企业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③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④企业应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九、风险管理	9.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第6风险管控	
	9.5　重大风险管控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第 6 风险管控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9.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	10.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0.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职业健康	**11.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③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⑤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会同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是提高企业从业人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安全防护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11.2 职业危害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申报	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十二、安全文化	12.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2.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生产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三、应急救援	13.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2020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
		④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⑤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经评审或论证后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发放到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企业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如实做好记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3.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③企业应成立扑救初起火灾的组织机构建立志愿消防队并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以便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3.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②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规定 对演练进行总结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3.5 应急处置处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②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和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援。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有关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前，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有关人员临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4.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⑥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⑦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14.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5.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15.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10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13
七、教育培训……20
八、作业管理……25
九、风险管理……30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34
十一、职业健康……37
十二、安全文化……40
十三、应急救援……41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5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8

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措施应具体，责任明确。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等相关的考核与奖惩相关制度，并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	★★★

			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	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性评价工作，对已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等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价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③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	

			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培训、实施、修订、废止等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明确从业人员获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的途径。获取途径包括办公系统、显著位置张帖、发放制度手册等方式，保证从业人员及时、便捷地获取制度文本。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港口货物装卸/储运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装卸/储存货物的种类及特性、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船舶靠离泊作业；系解缆作业；装卸船作业；水上过驳作业；车船直取作业；堆场作业；装卸车作业；装桶作业；拆装箱/洗箱作业；集装箱熏蒸作业；滚装作业；车辆固定、绑扎作业；停送电作业；高压倒作业；装卸设备操作规程；储运设备操作规程；消防设备操作规程；地磅等计量设备操作规程；场地运输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放至各岗位，从业人员易于获取，并严格执行	★★★
		②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在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③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是保障操作规程全面、实用的有效手段。	

		④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 修订	①企业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至少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提取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	

			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6.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根据总平面布置、装卸/储存货种、吞吐量、储存方式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装卸、储存、过驳、堆存、拆装箱等工艺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②企业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③企业应明确设备设施选型、购买、安装、验收、使用、维护、拆除、报废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使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④企业应编制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计划建立设备设施点检/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测与特殊检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⑤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前应制定检测维修方案	检测维修方案包括检测维修前、检测维修中、检测维修后的各项措施。	
		⑥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后应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⑦拆除作业前应制定拆除方案	拆除作业前作业负责人与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人、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拆除方案，	
		⑧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包含所有信息）	
	6.2 工艺设备	①应配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设备设备相关证书应齐全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②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港口设备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建筑、场地、消防等设施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②企业应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组织对港口设施的技术状态进行评估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④企业应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⑤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企业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⑥企业应制定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组织编制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港口设施维护工程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或者遇台风、风暴潮、地震等自然灾害，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⑦企业应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⑧企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和港口设施大修和报废工作信息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维护计划、检查、检测评估、设计、维修、核验等纸质或者电子技术档案资料。 检测评估、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6.4 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	①应根据装卸/储存的货物种类及特性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防火、灭火、防潮、防雷、防静电、紧急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设备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当自收到检测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涉及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码头、锚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统计、信息报送等制度要求定期报送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信息。	
		②企业应按照规范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检测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	

		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④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建立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5 特种强检设备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②企业应将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	

	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强检设备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6 消防设备设施	①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②消防设备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③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7 电气安全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码头电气安全管理满足一、二级配电标准	企业按照规定标准配备电气，并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保证正常使用。	
	6.8 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数字化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	浙交 2021（33）号浙江省交通数字化行动改革方案	
七、教育培训	**7.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7.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线上培训。	★★★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协调培训和考核计划，避免重复培训和考核。	
7.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7.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③对离岗6个月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	

			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⑦企业应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制定相关方人员进港培训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进港证	
	⑧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八、作业管理	8.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才能生产，不安全不生产”是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基本法律义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②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③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作业	企业应制定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作业。	

		④应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应包含操作规程	企业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	
		⑤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⑥企业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⑦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⑧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	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储存温度、管道安全流速、最高允许压力、储罐的安全液位、堆存要求等信息。	
		⑨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作业场所应按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静电跨接。	
		⑩企业应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	企业应制定防火检查管理规定，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工作，并记录。	
		11.企业应建立装卸工作台账并规范填写	企业应建立完善装卸工作台账，并督促工作人员认真记录。	
	8.2 作业流程	①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②作业过程中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作业过程中，从业人员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③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备设施应恢复原状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备设施应恢复原状，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8.3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8.4 相关方管理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②企业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时应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③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④企业应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制定针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安全，并保留记录。	
	8.5 劳动防护	①企业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维护、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②企业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③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④企业应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九、风险管理	9.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d．设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9.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9.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	**10.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0.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职业健康	**11.1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③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⑤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会同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是提高企业从业人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安全防护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11.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二、安全文化	**12.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2.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生产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三、应急救援	**13．1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2013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位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④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⑤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经评审或论证后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发放到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企业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如实做好记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13.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③企业应成立扑救初起火灾的组织机构建立志愿消防队并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以便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13.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②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3.5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②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和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援。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有关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前，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有关人员临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4.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		

			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⑥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⑦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⑧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	

			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5.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5.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9
六、车辆设施……10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3
八、教育培训……15
九、生产过程管理……19
十、风险管理……24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8
十二、职业健康……31
十三、安全文化……33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或政府监管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应按照规划，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	

	予以考核。		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奖优罚劣，培养内部激励、自我约束、按章办事、守法经营的管理机制。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对象、内容、时限、程序与方法，以及奖惩条件、责任部门等，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顺利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拥有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拥有 20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 客运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 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拥有 20 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 300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 3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对于 300 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 100 辆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2019 年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 2023 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2019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	4.1 资质	①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在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 2022 年 752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全生产管理制度			任。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带领大家依法办事，守法经营。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	

		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实现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④企业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企业相关制度应告知相关方。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1.“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a.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b.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c.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d.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e.根据安全运营实际需求，制定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1.“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6.制度执行及档案	①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台账和档案是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的重要见证和活动记载，可采用最新信息技术的记录手段，实现真实、有效、可追溯。	

	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车辆设施	①企业营运客车应持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3 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	★★★

②企业营运客车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2.15.2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 1 件反光背心和 1 个符合 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还应装备至少 2 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GB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4.2.1 规格、数量和位置

客舱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以下简称“灭火器”),其充装的灭火剂应为符合 GB 4066.2 规定的 ABC 干粉灭火剂。M2 和 M3 类客车的客舱内应按表 1 的规定选用灭火器的规格,并按表 1 规定确定灭火器的数量和位置。专用校车的驾驶员附近应配置 1 具不少于 2kg 重的 ABC 干粉灭火器。专用校车的至少一个照管人员附近,应配置 1 具不少于 2 kg 重的 ABC 干粉灭火器。

表 1　M_2 和 M_3 类客车客舱内手提式灭火器规格、数量和位置

车型及车长		单层单车体 M_2 和 M_3 类客车			铰接客车	双层客车
		$L \leqslant 6$ m	$6 < L \leqslant 8$ m	$L > 8$ m		
灭火器规格	单具灭火剂量/kg	≥2	≥2	≥4	≥4	≥4
	单具灭火级别	1A、21B	1A、21B	2A、55B	2A、55B	2A、55B
灭火器数量/具		≥1	≥2[a]		≥3	≥4
灭火器位置		位于驾驶人座椅附近[b]	1 具位于驾驶人座椅附近[b]，另 1 具靠近中部[c]或后部[d]		1 具位于驾驶人座椅附近[b]，另外 2 具分别靠近中部铰盘处和后部[d]	下层：1 具位于驾驶人座椅附近[b]，1 具靠近后部[d]；上层：1 具靠近前部[e]，1 具靠近后部[d]

[a] 对于 M_2 和 M_3 类客车中的 B 级车，按≥1 执行。

[b] “驾驶人座椅附近”指驾驶员触手可及或位于驾驶人座椅右侧不超过 2 m 的范围内。

[c] “靠近中部”指位于客舱长度方向上前 30%与后 40%之间的部分。

[d] “靠近后部”指位于客舱长度方向上后 40%的部分。

[e] “靠近前部”指位于客舱长度方向上前 30%的部分。

★★★

	③企业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实行一车一档。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应当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 客运企业应当逐步建立客运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客运车辆的技术管理。	★★★
	④企业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
	⑤企业营运客车应符合规定的技术等级要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	★★★

	求及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对不同车型按下属里程实施引导报废——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80 万千米。	
	⑥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1.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2.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拥有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 20 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 5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七、科技创新与	**7.1 科技创新及应**	①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客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全国重点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	★★★

信息化	**用**	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②企业应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营运客车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见 7.1.1 中内容。 2. “两客一危办〔2022〕8 号”《关于启用道路客运驾驶员“浙运安全码”的通知》规定：加快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功能升级。各地督促相关客运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完成企业动态监管平台相关功能升级：规范客运驾驶员 IC 卡信息规范管理，实现 IC 卡登记信息与驾驶员实名信息一一对应，在系统插入 IC 卡时数据实时上传，并监督驾驶员上岗、换班时进行 IC 卡插拔卡操作。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道路客运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主动组织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行业科技攻关活动，逐步提高科技兴安能力。	
		④企业营运客车宜按规定配备防碰撞、防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油箱防爆材料，以及破玻璃器等先进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或材料。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的营运客车按规定配备防碰撞、防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油箱防爆材料，以及破玻璃器等先进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或材料。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是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监督等工作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登记、安全检查落实、设备年审等数据的本地录入、远程传送、统计分析、综合评估、报表打印等功能，为安全管理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本信息。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对营运客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辆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③企业应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在案，至少保存3年时间。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2022年10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八、教育培训	**8.1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被考核人员应达到合格标准。每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见本指南 2.2.2 条。	★★★
		③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界定见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④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要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5.6.4.3 规定：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5.6.4.4 规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5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①企业应定期对客运驾驶员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客运驾驶员应每月接受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h 的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客运企业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客运企业应在客运驾驶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后，对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统一考核。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 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试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②企业宜采用在线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同上。	
		③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交安监发[2017] 60 号”《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8.6 规范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档案	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生产过程管理	**9.1 基础管理**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应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才能生产，不安全不生产”是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基本法律义务。违章指挥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制度和有关规定指挥生产的行为；违规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等作业行为；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工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动规则和劳动秩序。	
		②企业营运客车在途中发生故障需要修理的，应选择在安全地点和具有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维修处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营运客车进行维修时，要选择具有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维修处理。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④企业车辆驾驶员应告知旅客安全须知，在发车前、行驶中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9.2 驾驶员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	★★
		②企业应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对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国务院 2022 年 75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四）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③企业驾驶员应按规定参加体检，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带不良情绪上岗。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客运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④企业驾驶员应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是记录行车过程的信息数据。 1.交通运输部2022年38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2.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督促客运驾驶员如实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见附件1。行车日志信息应当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客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行车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客运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客运驾驶员每趟次填写的行车日志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9.3 营运管理	①企业营运客车每日单程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km）的，应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应超过4h，24h内累计驾驶不应超过8h，不应疲劳驾驶。	疲劳驾驶是道路运输事故的重要隐患之一，连续驾驶时间过长是造成疲劳驾驶的主要因素。杜绝疲劳驾驶是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 （一）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二）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三）任意连续7日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期间有效落地休息； （四）禁止在夜间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

			（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 100 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 2 时至 5 时通行限制。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②落实浙江省“浙运安全码”相关规定，对营运车驾驶员资格实施动态管理。	“两客一危办〔2022〕8 号”《关于启用道路客运驾驶员“浙运安全码”的通知》第二、三条规定： 二、“浙运安全码”适用范围 我省道路客运企业所属客运驾驶员在从事包车、班车客运作业时，均需取得“浙运安全码”，该码作为驾驶员在省内从事道路客运的电子凭证，实行驾驶员“亮码上岗”“分类监管”“精准施策”，从源头上强化安全保障。 三、客运企业应在驾驶员发车前，及时查验驾驶员的“浙运安全码”。道路运输企业要对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跨省运输等高风险运输任务。因系统故障、升级等原因造成“浙运安全码”无法打开或无法显示二维码等情况的，凭移动端显示的异常应急处理界面，各运输企业可为其安排排班发车，并做好相关记录。	
		③企业客运车辆应严格按核定人数范围内载客运行，不应违反规定超速、超员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通行道路的限速要求，以及客运车辆（9 座以上）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下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的要求，不得制定导致客运驾驶员按计划完成运输任务将违反通行道路限速要求的运输计划。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时，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④企业应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	

		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客运企业应当配合客运站做好车辆安全例检，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输任务。 对于不在客运站进行安全例检的客运车辆，客运企业应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日出车前或收车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客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对于一个趟次超过 1 日的运输任务，途中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由客运驾驶员具体实施。	
		⑤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并及时告知驾驶员，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极端天气和恶劣路况对安全行车有着巨大的影响。客运企业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可帮助驾驶员进一步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从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9.4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企业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5 消防安全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是本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GB/T 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 5.3： 5.3.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人员密集场所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5.3.2 统筹安排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5.3.3 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5.3.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3.5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3.6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5.3.7 针对本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③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是指火灾危险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危害性大，以及发生火灾后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等部位。单位要结合实际将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如生产企业的油罐区、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生产工艺流程中易出现险情的部位；公众聚集场所中人员聚集的厅、室、疏散通道、舞台等部位；单位内部的贵重物品室、档案资料室、精密仪器室、加油站等以及与火灾扑救密切相关的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机房等部位。具备上述特征的部位都与单位的消防安全密切相关，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9.6 火灾预防	①企业应按 GB 50140、GB50067 等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企业应该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相关要求配备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安全标志。	
		②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⑤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办公场所、停车场等经营场所应该按照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9.7 消防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a.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b.本企业、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d.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看纪录片、组织专业消防知识学习、举行消防知识竞赛等。通过多种手段使企业员工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公安部 2002 年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②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对新入职人员的三级教育及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应包括消防安全培训的内容。	
十、风险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	

管理		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	

	评估	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交安监发〔2021〕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指出 42 项重大风险，其中道路客风险有:省际客运班车特别是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车碰撞；省际包车车辆碰撞风险。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	

			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	

		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持续经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管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	

			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 应急处置措施；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	

			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④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组织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应严格依法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事故预防、急救知识的培训。	
		⑤企业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体检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见 12.1.2 中法规引用内容。	
	12.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3 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12.3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2.4	①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	

	职业危害告知	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 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5 环境与条件	①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运输部2022年33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规定：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预案实施	①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4.3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4 应急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	

	物资	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5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车队（或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6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7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国务院2007年493号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4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7
六、装备设施……8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9
八、教育培训……10
九、作业管理……13
十、风险管理……21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4
十二、职业健康……28
十三、安全文化……30
十四、应急管理……32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5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38

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练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	

			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例会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生产例会一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 3 年。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管理职责。	
	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企业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企业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及时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	

			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5 修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本企业各岗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自我检查，对企业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得以有效落实进行核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② 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六、装备设施	6.1 设施	①企业应具备与《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企业应具备与 JT／T 200-202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②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7.1.6 规定 旅客与车辆进、出站通道应满足客流高峰期交通组织与应急疏散的需要，一级、二级应设置 2 个及以上安全通道和疏散口。	★★★
		③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遇突发状况应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7.3.6 规定 安全应急设备应满足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需要。	★★

		④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检查场地，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仪器等，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7.3.4 规定 安全检查设备应满足行包安全检查、车辆安全检查工作需要。	
		⑤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7.3.5 规定 安全监控设备应在运营时段覆盖站前广场、售票厅、候车厅、发车位、停车场等主要公共区域。	★★
		⑥企业应在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让劳动者都能清楚地看到。警示标志一般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⑦企业各种设施、设备应维护良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②企业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③企业应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根据实际开发、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特色应用场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②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
		②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③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员工需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③对离岗1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应及时归档；	《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8.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作业管理	**9.1 作业现场**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9.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9.3 相关方管理	①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很多，如多个客运企业的车辆在客运站进行经营活动。多个安全生产经营主体同一场所经营的时候就可能产生危及对方安全生产正常进行一些不行为或事件，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必须签订书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②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③企业应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企业应对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④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危禁品)查堵制度、三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三品”查堵岗位，配有“三品”检查员。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应做到三品不进站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 （一）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危险品查堵工作。 （二）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在进站口等关键环节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应当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
	9.4 车辆例检	①企业例检场所应满足车辆例检的作业要求，例检场地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例检场所应配置对讲设备。例检场所应设有供检查客车使用的地沟或举升装置。举升装置应满足GB27695-2011 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见附件 1）的要求，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 （一）指定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 （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详见附件 1）。 （三）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见附件 2）。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	

		②企业应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指示标志。应在例检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	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见附件 3），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 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 800 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 24 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③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企业应对安全例检人员进行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岗前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④企业应按规范填写车辆安全例检记录，建立健全例检台账		
		⑤企业对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行合格通知单；例检不合格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开具不合格项目告知单，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调度部门不应调度客车发班，并按规定维修和复检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班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	

	9.5 车辆出站前检查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存在以下情况的客车不应发车出站： a．超载． b．安全例检不合格．c．驾驶员资格不符 合要求． d．客车证件不齐全．e．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 f．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或未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定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配备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对出站营运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出站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出站营运客车报班手续是否完备，确保营运客车出站前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等单证经客运站查验合格。 （二）核验每一名当班驾驶员持有的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确保受检驾驶员与报班的驾驶员一致。 （三）清点营运客车载客人数，确保营运客车不超载出站。如发现营运客车有超载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四）检查旅客安全带系扣情况，确保营运客车出站时所有旅客系好安全带。	★★★
		②企业车辆出站前应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核载人数及实载人数等		
	9.6 停车场管理	①企业应对客运站实行封闭式管理。停车场内区间划分明确，有导航及警示图表。实行车辆进出分道、人车分道，发车区、停车区、上下客区分区管理。应做到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②企业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停车整齐规范，人流、车流有序，安全	客运站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停车整齐规范，人流、车流有序，安全通道畅通	

		通道畅通		
	9.7 站务管理	①企业应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入该站的营运客车所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站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②企业应严格按客车核定人数售票、检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报班制度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班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④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 调度部门不应调度客车发班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
		⑤因天气、路况等原因影响行车安全时，企业视情况发车或要求停班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八条，客运企业应当每日关注运营客运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情况，遇雾、冰冻、雨雪、自然灾害等达不到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暂停或者调整客运线路。	
		⑥企业客运班次安排应科学合理，往返班次有足够的途中作业时间和休息时间，并对行经三级以下公路的客运班线，合理安排发班时间，避免夜间通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八条，禁止在夜间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⑦企业班车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km)的，按规定要求车辆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 客运企业应当严格遵守长途客运驾驶员配备要求：（一）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应当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二）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小于600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点待换驾驶员视同出站随车驾驶员。	★★★
	9.8 个体防护	①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GB 39800.1-2020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②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5.1.1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验收、保管、选择、发放、使用、报废、培训等内容，并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	
		③企业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妥善处置，保留回收记录		
		④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9 警示标志	①企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GB2894-2008、GB Z158-2003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②企业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 火规范》等标准，企业应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 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9.10 消防安全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中明确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③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制定年度消防计划是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作为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必须认识它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行之有效的计划	
		④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9.11 火灾消防	①企业应按 GB 50140-2005、GB 50067-2014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	道路运输企业应按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客运站建筑进行相应级别的防火设计		
		②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③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存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⑤企业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9.12 消防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a.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b.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	企业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看纪录片、组织专业消防知识学习、举行消防知识竞赛等。通过多种手段使企业员工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使用方法. d.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 60 号）第三条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系统、全面的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并进行动态更新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 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有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	

			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 (1) 可行性； (2)安全性； (3) 可靠性。 2.应包括： (1) 工程技术措施； (2) 管理措施； (3)培训教育措施； (4) 个体防护措施。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 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 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 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 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 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管理部门备案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	★★★

			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 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 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 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2.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应急处置措施；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3 职业危害告知	①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 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4 环境与条件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12.5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	

		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2013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运输部2022年33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规定：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预案实施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4.3 应急队伍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4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	

		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5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9009-20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6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7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	

	应急评估 10 分	作进行评估	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	★★★

			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处置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4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	

		安全生产绩效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3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7
六、装备设施……8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1
八、教育培训……13
九、生产过程管理……15
十、风险管理……24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7
十二、职业健康……30
十三、安全文化……31
十四、应急管理……33
十五、事故报告及统计……36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或政府监管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练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	

	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	**2.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拥有 25 辆以上专用车辆（不含挂车）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单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 3 年。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要求，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拥有 25 辆以上专用车辆（不含挂车）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单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 2 5 辆车（不足 25 辆的按照 25 辆计算）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优评先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	★★

			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4.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国务院 2022 年 75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内容要求为原则,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法规要求的内容具体化和可实施化，制定符合企业管理情况的规章制度。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912）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912）要求 5.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b)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c)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d)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e)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	

			f）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g)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h)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i）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 业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应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装卸运输工艺特点、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装卸运输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②企业在新装卸工艺、新设备、有特殊作业要求的新货物投入运营前，应组织编制的相应的操作规程	企业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1.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3.必需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4.操作注意事项； 5.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要求； 6.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③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学习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布后，应针对操作规程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操作规程内容和要求，以便于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和避免习惯性违章作业，推进安全生产“作业有标准、操作有程序、防范有措施、过程有记录、结果有考核、改进有保障”。鼓励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提高安全操作规范化水平。	

	4.5 评估与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 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6.1 停车场**	①企业停车场应为企业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且符合安全规定。	交通运输部2019年42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2021年“浙政办发[2021]13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在“（四）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中规定：	★★★

			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地与企业注册地设立于同一个县域范围内。 注册和许可部门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停车场地现场管理，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②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③企业停车场地应 当封闭并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在“（二）细化企业停车场管理要求”部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新增自有或租赁停车场（位），应按规定通过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的安全评价。停车场应具备明显的安全标识、运行可靠的视频监控和夜间照明系统、清晰的车道和停车位标识标线、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应接入企业监控平台，实行封闭式管理。车辆应定点定位停放。	
		④企业停车场内应按规定配备有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维护、修理	停车场及运输车辆应配置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可参阅 GB50067-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修理。 安全防护设施应编入设备检验维修计划，定期检验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验维修需要拆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应报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验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⑤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6.2 车辆设备	①企业应当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标识、标志	标志灯、标志牌的安装悬挂要求参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之 8.1、8.2 内容，车辆标志的维护规定如下： 9.1 车辆驾驶员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	★★

	的使用和维护		好。 9.2 车辆在装、卸载可能导致车辆标志腐蚀、失效的化学危险品后，应及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检查，必要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清洗和擦拭。 9.3 标志灯正常使用期限为 2 年，标志牌正常使用期限为 4 年。在使用期限内车辆标志发生破损、失效时，应及时更换。	
		②企业应当确定运输车辆维护周期，按照确定的维护周期组织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2022 年交通运输部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③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交通部 2019 年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	

			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④企业应当为运输 车辆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对车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 JT/T 617.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基本安全应急设备,如: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合适的防护手套、相应类别的便携式灭火器。结合企业实际运输的危险品类别还可配备排气管火花熄灭器、铲子、照明设备、下水道口封堵器具（堵漏袋、堵漏器等）.	★★★
		⑤运输车辆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应符合有关规定，对达到报废规定年限或运营公路数的车辆应进行强制报废	企业应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运营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规定：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里程为 40 万千米时应当引导报废。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引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7 年内转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应用**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 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②企业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 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主动安全预警装置。	JT/T 1285-202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 6.1.6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配备符合 JT/T 794 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6.3 主动安全预警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具备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和前向碰撞预警功能,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应符合 JT/T 883 的规定，前向碰撞预警功能应符合 GB/T 33577 的规定。	★★★

		③企业自建的监控平台或使用的社会化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④企业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⑤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在“（二）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中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室（区）及符合规定的专职监控人员，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开展实时监控，监控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	
		⑥营运车辆应配备爆胎应急安全	JT/T 1285-202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了基本要求、一般要求、	

		装置等先进的安全防护技术、装备、设施或材料，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特殊要求。	
	7.2 信息化	①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是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 产检查、落实、监督等工作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登记、安全检查落实、设备年审等数据的本地录入、远程传送、统计分析、综合评估、报表打印等功能，为安全管理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本信息。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停车场、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	企业通过配备高新技术性安全设施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整体水平，例如消防预警设施、监控设施等，通过提高企业设备设施智能化、信息化程度，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逐步实现本质安全。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在“（三）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普及防御性驾驶技术。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见本指南 2.2.2 条。	★★★
		②危险货物装卸管 理人员、押运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应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③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8.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中要求：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企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安排岗位实习和培训指导，并经实	JT/T 617.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5.1.1 驾驶员上岗前应经过危险货物运输基本知识培训，掌握必须的知识和技能，并通过	

		习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考核。 5.1.2 罐式车辆驾驶员还应该至少接受 5.2.2 的罐体运输专业知识培训。 5.1.3 运载第 1 类或第 7 类危险货物的车辆驾驶员还应分别接受 5.2.3 或 5.2.4 中规定的专业知识培训。	
		④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临时作业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供应商、协作商等相关方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发放临时作业证，并保存教育记录。外来参观、学习、实习人员等，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告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注意事项。	
		⑤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交安监发[2017] 60 号”《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8.4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中要求：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九、生产过程管理	**9.1 基本要求**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不应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依据 JT/T 1134-2017《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JT/T 617.6-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等，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查处“三违”行为。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定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③企业应对下列危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a.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b.临时用电作业； c.高处作业； d.动火作业； e.吊装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f.其他危险性作业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9.2 营运管理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按《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的要求达到一级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②企业应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要求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JT/T 1045-2016《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 4.1.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10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 30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4.1.4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为: a)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每 50 辆车应配 1 人,不足 50 辆的应至少配 1 人; b)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普通货车 7 每 100 辆车应配 I 人，不足 100 辆的应至少配 1 人; c)若企业同时经营道路旅客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危阳货物运输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配备标准应按照上述 a、b)分别测算。 注:运输普通货物的挂车按普通货车单计，运输危险货物的挂车按危货运输车师计。	★★
		③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 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	2022 年交通部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

		等记录		
		④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企业应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驾驶员安全档案的管理部门和管理要求，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 落实一人一档，档案内容要齐 全,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员体检表、驾驶员资格审查情况、违章记录、交通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情况等	
		⑤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 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 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2.2021 年“浙政办发[2021]13 号”《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码”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日常执业行为和违章违规情况进行动态评价,依动态评价得分高低将从业人员分为蓝码、黄码、红码 3 个“安全码”等级。从业人员安全状态评价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和完善。对红码从业人员,由所在企业对其开展不少于 3 天的脱岗安全知识警示培训,警示培训时间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在评价周期内不得新增运力或者扩大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风险高的运输任务。	★★
		⑥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并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是记录驾驶 员每日运输作业的情况，也是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员和车辆 动态监管的重要手段。行车日志内容应包括：承运危险货物 的品名、规格、数量、始发地、目的地、运行时间、安全检查状况、中途停车休息地点与时间、行经道路状况、行车中车辆发生故障与事故、运行途中车辆检查与修理等情况。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要求：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	★★★

			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9.3 运输	①企业应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交通部2019年42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七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②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交通部2019年42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③驾驶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2019年交通部29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一）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 （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 （四）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限制通行的情形。	
		④建立车辆清洗消毒制度，车辆及工具按有关要求方法到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JT/T 617.6—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规定：装有危险货物的运输车或集装箱卸载后，若发现有危险货物遗撒，应及时对其进行清理，方可再次装载；如果不可能在卸载点清洗，车辆或集装箱应被运输到最近的合适地点进行清洗。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安全运输，防止发生更大 的泄漏或遗撒。 散装运输的危险货物车辆或集装箱，在再次装载前应正确清洗，除非要装载的货物与前次装载的货物相同	

	9.4 装卸	①企业装卸作业现 场要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应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具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JT/T 617.6—2018《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规定了装卸作业的基本要求、包件运输装卸条件、散装运输装卸条件、罐式运输装卸条件、装卸作业要求： 8.7 禁止吸烟 装卸过程中，禁止在车辆或集装箱附近和内部吸烟,以及使用电子香烟等其他类似产品。 8.8 预防静电 在装卸可燃性气体或闪点不超过 60C 的液体,或包装类别为 II 的 UN1361,应在装卸作业前将车辆底盘、可移动罐柜或罐式集装箱进行接地连接，要限定充装流速。 8.9 适用于特定种类或货物的附加规定 运输 JT/T 617.3- 2018 表 A.1 中第(18)列中标有 CV 标记的物质,还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②装卸作业前应对 照运单，核对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货物包装	装卸作业前，车辆发动机应熄火，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时，应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 2019 年交通运输部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③装卸作业时应根据危险货物包装的类型、体积、重量、件数等情况和包装运输图示标志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轻装轻卸，谨慎操作	JT/T 617.6—2018《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规定了装卸作业的基本要求、包件运输装卸条件、散装运输装卸条件、罐式运输装卸条件、装卸作业要求。	
		④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2019 年交通运输部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9.5 警示标志、报警装置	①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让劳动者都能清楚地看到。警示标志一般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按要求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相应通信、报警装置、警示标志，数量齐全，功能完好。	2019 年交通运输部 42 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在第八条中要求：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配备通信工具。 JT/T 1285-202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在 6.3 条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具备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和前向碰撞预警功能，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应符合 JT/T 883 的规定，前向碰撞预警功能应符合 GB/T 33577 的规定。 2019 年交通运输部 29 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在第四十四条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9.6 相关方管理	①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	

		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与其他运输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装卸作业时，应按照相关的要求按照流程和排车顺序进行作业	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7 变更管理	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装卸作业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 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变更管 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变更过程中或变更后发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进行有效控制，变更后应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告知，变更过程中或变更后发现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消除解决。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在 5.5.1.4 中要求：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9.8 个体防护	①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②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 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随车防护器具应由车辆驾驶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企业应将安全防护用品定点存放，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校验,确保状况良好，安全防护用品应有相应人员负责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入库、存放、发放、检查维护等应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相应记录档案。 车辆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应 由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检查维护,确保状况良好。	
		③从业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制定年度消防计划是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它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行之有效的计划	
		③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分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是指火灾危险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危害性大，以及发生火灾后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等部位。单位要结合实际将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如：货物仓储区、装卸场所、停车场、变电室、职工厨房等等。	
	9.9 消防管理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消防档案应当翔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 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 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 管、备查。 1.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 重点部位情况； ②.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 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 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 查的文件、资料； ③.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 消防安全责任人； ④.消防安全制度； 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⑥.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⑦.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 种人员情况 ⑧.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 的合格证明材料； 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 法律文书； ②.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 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 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③.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记录； ④.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⑤.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 （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 资料； 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 练记录； ⑧.火灾情况记录； ⑨.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⑤应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企业应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⑥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⑦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及时整改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⑧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⑨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⑩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看纪录片、组织 专业消防知识学习、举行消防 知识竞赛等。通过多种手段使企业员工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①.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②.本企业、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③.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d.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⑪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对新入职人员的三级教育及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应包括消防安全培训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一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全面的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并进行动态更新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地、连续地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 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地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 风险辨识的范围应 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 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	

			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选择合适评价方法 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交安监发〔202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中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主要致险情景明确为“1、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2.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存在罐体壁厚不达标、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附件等安全隐患；3.途经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人员密集场所；4.途经特大桥、特长隧道。”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 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 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 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 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 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 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 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管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 隐患排查与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	

		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 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 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 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的内容： 1.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2. 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3.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 应急处置措施； 7.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职业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②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2.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3 职业危害	①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告知	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驾驶员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4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	

			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三违”行为和促进安全生产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安全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 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手册， 并发放至所有从业人员，为从 业人员提供学习安全知识和操 作技能的途径。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绩效考 核是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的一种重要措施,企业应依	

		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 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 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对在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而造成事故应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部 2011 年 9 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规定：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	

			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预案实施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4.3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4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5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6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7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	

		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置工作进行评估。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及统计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因，落实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 绩效考核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照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车辆设施……10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3
八、教育培训……14
九、生产过程管理……18
十、风险管理……25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9
十二、职业健康……32
十三、安全文化……33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车辆二级维护率、车辆年检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	

			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激励约束、奖优罚劣；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

		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检查上一次会议安排事项的执行情况，总结上一阶段各项工作，分析当月安全管理形势，研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异常、关键事项，部署相关事故防范措施，推动日常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	★★★

			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2019 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1. 2019 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

		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指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	★★

	责任制考评	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内容要求为原则,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法规要求的内容具体化和可实施化，制定符合企业管理情况的规章制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第六条第（三）款指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 业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应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④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企业相关制度应告知相关方。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5 评估与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	

			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车辆设施	**6.1 安全设备设施**	①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是指用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的设备总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主要有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② 企业车辆应按照规定配备三角木、安全锤、警示牌，并按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在 12.15.2 中规定：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 1 件反光背心和 1 个符合 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还应装备至少 2 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
	6.2 营运车辆	①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是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在第二十三条要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道	★★★

			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②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货运车辆作为一种安全生产作业工具，必须通过使用年限或使用工作量考察，防止出现车辆超期服役导致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衰退引发安全事故。 2012 年商务部、公安部等部委《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在第五条规定：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 15 年;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 第七条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其中——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 70 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 30 万千米。	★★★
		③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指出：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012 年商务部、公安部等部委《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在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6.3 特种设备	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②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	

		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③使用强检设备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国务院 2009 年 549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④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在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在第四十条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⑤建立特种设备、强检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这里的“专人”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	

			技能的专业人员。 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2.4.2.2.2 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配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企业应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②企业营运车辆宜按规定配备防碰撞、防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油箱防爆材料，以及破玻璃器等先进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或材料。	营运车辆作为运输企业盈利的主体，同时也是运输企业安全的重要部分，为期配备先进设备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是保证运输安全的直接手段，也是运输企业发展的必然。	

		③企业宜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主动组织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科技攻关活动，逐步提高科技兴安能力。企业应加强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力度，自主研究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合作，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同时，积极参加或参与安全生产领域的科技攻关活动，加快站场先进生产技术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第三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2022年10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五条规定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	

		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被考核人员应达到合格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见本指南2.2.2条。	★★★
		②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交通运输部2022年38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指出：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③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界定见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第41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④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交通运输部2022年38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在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8.4 从业	①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人员培训		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在“三、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条规定：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24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5.6.4.3规定：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5.6.4.4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⑦对相关方和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告知。	“交安监发[2017]60号”《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8.5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生产过程管理分	**9.1 现场作业管理**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上述“三违”行为。	依据 JT/T 1134-2017《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查处“三违”行为。	
	9.2 安全值班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安监部门将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9.3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企业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4 驾驶员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制度，便于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内容包括：驾驶人基本信息、驾驶人体检表、驾驶证件、从业资格证件及企业聘用考核、交通违法和事故、继续教育记录、诚信考核信息等情况。	
		②企业应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国务院 2022 年 75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③企业货运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 400 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 600 km)的，应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h，24 h 内累计驾驶不得超过 8 h。	疲劳驾驶是道路运输事故的重要隐患之一，连续驾驶时间过长是造成疲劳驾驶的主要因素。这是为了确保驾驶员安全驾驶作出的硬性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根据运输经营活动合理安排驾驶人员，同时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营运活动中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确保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24 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 8 小时。	★★★
		④企业应规定驾驶员的行车路线，对危险路段进行标注，供驾驶员参考。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对经常行驶的路线或从事零担、专线运输的驾驶员的行车路线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提示，尽可能让驾驶员规避行车风险。	
		⑤企业应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作业中的驾驶员谨慎驾驶。	加强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预防是国家对生产经营企业重要安全责任要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加强极端天气下行车安全管理，通过对极端天气下可能出现的恶劣路况预测及时通过 GPS 或信息短信提示给驾驶人员，尽可能让驾驶员规避行车风险。	

	9.5 营运车辆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在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在第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
		② 企业应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及人员，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所称“专人”是指了解和熟悉指机动车维修技术，并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设置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的技术要求。	
		③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车辆的日常维护是驾驶员必须完成的日常性工作。主要内容是：坚持三检，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保持四清，即保持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清洁；防止四漏，即防止漏水、漏油、漏气、漏电；保持车容整洁。驾驶员须爱护车辆，严格遵守驾驶操作规程。行车前，做到预热起动、低速升温、低挡起步。行驶中，注意保持温度、及时换挡、保有余力、行驶平稳、安全滑行、合理节油。在拖带挂车时，加强主、挂车之间连接机构的检查，避免冲击。	★★
		④企业维护、维修作业应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货运车辆维护、维修质量，尽可能提高车辆安全性能，《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货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货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⑤企业应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相关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9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9.6 运行过程管理	①企业运输货物应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所称“超载”是指违反有关规定，超过核定的载重量进行运输。所称“超限”是指装载货物违反规定的货物体积要求。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是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因此严格按核定载荷范围运输可以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运输货物做到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违反装载要求。	★★★
		②驾驶人员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和强行超车、会车。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应注意标高、限速。	驾驶人员作业时应该遵守交通规则，行驶过程中保持安全平稳，通过特殊路段时应注意交通标识。	
	9.7 个体防护	①企业应按 GB39800 等标准，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②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并做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 人负责保管、 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 铅封。	
		③企业应将损坏或过期作废的	提供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	

		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妥善处置，保留回收记录。	用品，也不得购买、使用超过使用期限或者质量低劣的产品，确保防护用品在紧急情况下能发挥其特有的效能。	
		④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指应用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工作场所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防止发生职业危害的一切技术措施。企业应对自身运营过程中所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从事具有职业健康危害工种的员工按照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9.8 警示标志	①企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GB2894、GBZ158等标准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所称“危险因素”是指能够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各种因素，如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安全生产法》对企业提出的明确法规要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安全标志》（GB2894）要求，针对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9.9 消防安全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制定年度消防计划是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它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行之有效的计划。	
		③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是指火灾危险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危害性大，以及发生火灾后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等部位。单位要结合实际将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如生产企业的油罐区、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生产工艺流程中易出现险情的部位；公众聚集场所中人员聚集的厅、室、疏散通道、舞台等部位；单位内部的贵重物品室、档案资料室、精密仪器室、加油站等以及与火灾扑救密切相关的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	

		实行严格管理，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梯机房等部位。具备上述特征的部位都与单位的消防安全密切相关，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制度；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八）火灾情况记录；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	

			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9.10 火灾预防	①企业应按 GB 50140、GB50067 等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企业应按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②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及时整改。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⑤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9.11 消防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本企业、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企业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看纪录片、组织专业消防知识学习、举行消防知识竞赛等。通过多种手段使企业员工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②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对新入职人员的三级教育及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应包括消防安全培训的内容。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生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10.4 风险控制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0.5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	★★

	重大风险管控	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管	

		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	

		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

		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	

			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	★★

		修订。	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车队或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	

			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	

			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装备设施……10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4
八、教育培训……15
九、生产过程管理……17
十、风险管理……26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9
十二、职业健康……33
十三、安全文化……33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依据	备注
一、安全目标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中长期规划目标和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	

	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	★★★

			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检查上一次会议安排事项的执行情况，总结上一阶段各项工作，分析当月安全管理形势，研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异常、关键事项，部署相关事故防范措施，推动日常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2019 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述办法在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	2019 年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指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	★★★

		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手续健全。	企业登记机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中名称、地址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交通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
	4.2 法律法规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带领大家依法办事，守法经营。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生产考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	★★★

		和奖惩制度；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4）法律法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5）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7）设备设施管理制度；8）特种设备管理制度；9）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10）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11）安全检查管理制度；12）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13）货物装卸、搬运及储存安全管理制度；1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5）安全值班管理制度；16）消防管理制度；17）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18）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9）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20）应急救援管理制度；21）事故管理制度。	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④企业应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企业相关制度应告知相关方。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根据货运站场的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安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严格	★★★

		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1）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2）调度员安全操作规程；3）站务员安全操作规程；4）出站车辆安全检查操作规程；5）机械装卸安全操作规程；6）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7）货物分类存放安全操作规程；8）其他。	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②企业操作规程中应明确以下事项：1）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2）操作中严禁的行为；3）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4）操作注意事项；5）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6）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④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台账和档案是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的重要见证和活动记载，可采用最新信息技术的记录手段，实现真实、有效、可追溯。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6.1 安全设施及管理**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结合业务范围和规模，按照 JT/T 402-2016《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建立相应设备设施。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 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②企业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齐全有效。	本条所称“ 配足”是指，货运站经营企业应该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关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妥善应对；所称“有效”特指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能够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 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③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作为社会人员密集场所和物流货运信息集散中心，加强货运交易	★★

		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场所、货物堆放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及站场进出通道等重点场所的动态管理十分必要。 本条所称“重点部位”是指集装箱堆场、危货仓储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车辆进出站口等货运站经营活动频繁地点。所称“实时监控”是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场经营企业安排专人值守视频监控设备，对货运站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不间断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④企业应设有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并保证畅通。	应急通道主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为应对突发火灾等事故、人为突发公共事件而专门用于站场内经营车辆器具、人员安全转移疏散的专用通道。安全出口是指符合规范规定的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地平面的出口。 消防车道是指火灾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根据规定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消防车道上不允许停放车辆，防止发生火灾时堵塞。 按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要求，汽车库、修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按照站级和业务范围和规模，按照《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2016）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应急通道，应急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	
		⑤企业应按 GB 15630 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在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宣传告示、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是防止出现不安全生产行为一项重要保障措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当按照 GB15630 在站房、信息交易中心、仓库、堆场、停车场地、危险场所、厕所和道路等主要设施上设置明显标识，主要道路地面应当标有紧急疏散方向的指示符号，进出通道及停车场应设置地面标线标识，引导货物、车辆安全通行。导向标志的视觉效果不得有其它障碍物阻挡。 货运站内车辆导向标识内容、指示方位应当根据外部交通管制及站内营业布局的调整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以保证导向标识的准确性及有效性。	
	6.2 特种设备	①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货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参阅 2014 年第 114 号《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对其具体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②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向监督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	

		理部门登记注册。	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③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⑤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要求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⑥企业应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这里的“专人”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 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2.4.2.2.2 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配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	

			位。	
		⑦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②企业应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理解、学习、应用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方法，是提升货运站（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重要的方法，可以先先进或模范企业学习安全管理理念或管理方法。	
		③企业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主动组织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科技攻关活动，逐步提高科技兴安能力。企业应加强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力度，自主研究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合作，开发货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同时，积极参加或参与安全生产领域的科技攻关活动，加快站场先进生产技术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对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登记、安全检查落实、设备年审等数据的本地录入、远程传送、统计分析、综合评估、报表打印等功能,高效率、实时地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本信息,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提供了现代化手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界定见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见本指引 2.2.2 条。	★★★
		④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是从业人员的义务，也是企业用工的基本要求。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在“三、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条 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5.6.4.3 规定：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5.6.4.4规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5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①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交安监发[2017] 60号”《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②企业应鼓励应用在线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企业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在线教育形式有直播、录播、直播面授、一对一等形式，企业应注重安全教育的时效性、互动性等，鼓励开展在线教育。	
		③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交安监发[2017] 60号”《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要求，见8.5.1指引内容。	
	8.6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	**9.1现**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	

生产过程管理	**场作业管理**	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违章指挥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制度和有关规定指挥生产的行为；违规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等作业行为；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工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动规则和劳动秩序。 对于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站场企业： ①围绕岗位设置应建立汽车货站安全员、调度员、装卸工、站务员、库管员、理货员、场内车辆驾驶员、超重型汽车列车挂车工、车辆安检员、出站安检员、监控人员等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围绕设备使用应建立货物分类堆码安全操作规程、人工装卸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装卸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安检操作规程、场站安全巡查操作规程、场站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定期安检操作规程； ③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作业人员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④生产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⑤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②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货物储存安全管理，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③企业应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	货运站作为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停车、仓储、配载、装卸、维修、中转、信息服	

		程进行货物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有毒、易污染物品不得与食品混装。装卸作业应有专人负责。	务等服务活动的经营场所，车辆在场内运行易发生的撞车、翻车、轧辗以及在搬运、装卸、堆垛中物体的打击等事故。企业装卸作业现场应该配备专有人员进行调度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④企业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要求——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⑤企业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条件。	专业人员主要是指装卸人员、搬运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要具备辨识、控制作业风险的上岗条件。	
		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⑦企业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整齐规范。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作为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停车、仓储、配载、装卸、维修、中转、信息服务等服务活动的经营场所，车辆在场内运行易发生的撞车、翻车、轧辗以及在搬运、装卸、堆垛中物体的打击等事故。	

			TSG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4 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出车前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做好记录; (2)遵守作业场所内的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行驶; (3)叉车不得载客运行(设有搭载随乘人员设施的车辆除外，此时搭载人数不得超过允许随乘的人数）; (4)行驶和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如果有); (5)车辆转弯、进出库门等须减速行驶; (6)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7)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 (8)严禁超载; (9)身体过度疲劳、饮酒后或者患病有碍操作安全时，严禁操作车辆。	
		⑧企业货物堆放和存储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依据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A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场经营企业根据货物自身理化特性，货物对运输、装卸、保管的安全管理要求，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做到物品应分类储存，不同货物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	
	9.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要求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9.3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	目前，两个以上生产经中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很多，往往一个	

		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企业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物流货运中心，有多个不同的货运站经营企业。多个安全生产经营主体同一场所经营的时候就可能产生危及对方安全生产正常进行一些不行为或事件，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必须签订书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如果存在招租经营方式的，货运站经营企业应与其他货运站经营业务单位、修理厂等相关方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9.4 车辆管理	①企业应根据需要配置用于装卸搬运工作的作业车辆。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根据企业规模、货物类别等配置一定数量的用于装卸搬运工作的作业车辆。	
		②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人员。	货运站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车辆安全检视的必须熟悉《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等法规、标准，对进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登记。车辆安全例检人员，负责车辆安全检查管理人员和车辆安全例检人员都应取得相关部门从业资格、通过企业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③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超限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④企业应建立并规范填写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此条主要是强调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加强对出站货运车辆安全检查记录，为企业有效履行安全责任提供依据。车辆检查内容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证件、货物品名、货物类别、货物重量货物运输起止地点、驾驶员基本信息等。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9.5 仓储库	①企业仓储库的设置应满足 JT/T 402 和 GB50016 相关要求。	具体见《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②企业各类仓库应分区设置。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分区分类堆放，并以道路衔接保持良好的作业联系，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③企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少于 3m，高度取 1.1m—1.45m，两端设置斜坡，可装设货物装卸升降台。	JT/T 402《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之 9.3.3.5 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的站台宜建成高站台,站台宽度不少于 3m,高度取 1.1m~1.45m,两端设置斜坡。站台装卸货位可设置升降平台。	
		④企业仓储库保管员应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掌握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程序。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及仓库分类，设置相应的仓库保管员，仓储库保管员应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掌握初期火灾的补救方法和程序。	
		⑤企业物品入库前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物品入库前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确认物品的品名、型号及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⑥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分类存放。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对于仓储库存储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划分要求分类存放，可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分类存放。	
		⑦企业库房储存物资应严格按划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仓储库存放物资应该严格按划定的堆装区域和核定的存放量	

		定的堆装区域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	储存。	
		⑧企业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堆放、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应不大于 150㎡,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	根据《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的相关规定，企业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堆放、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应不大于 150㎡,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	
		⑨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规定，电器设备与可燃物之间须有防火措施。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该按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的规定要求，电器设备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措施。	
		⑩企业仓储库的电器设备应由专人管理，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禁止超时间、超负荷运行。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必须严格依照电气安全管理规程要求，加强电气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确保作业人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企业应配备电器设备专业管理人员，确保仓储库的电器安全。	
	9.6 警示标志	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安全生产法》对企业提出的明确法规要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按照《安全标志》（GB2894）要求，针对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9.7 消防安全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GB/T 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 5.3 5.3.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人员密集场所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5.3.2 统筹安排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5.3.3 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5.3.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3.5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3.6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5.3.7 针对本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③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是指火灾危险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危害性大，以及发生火灾后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等部位。单位要结合实际将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如生产企业的油罐区、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生产工艺流程中易出现险情的部位；公众聚集场所中人员聚集的厅、室、疏散通道、舞台等部位；单位内部的贵重物品室、档案资料室、精密仪器室、加油站等以及与火灾扑救密切相关的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机房等部位。具备上述特征的部位都与单位的消防安全密切相关，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9.8 火灾预防	①企业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公众集聚场所的防火分区是非常重要的，完好有效的防火分区设施将保证火灾发生时，火灾蔓延将得到有效的控制，防火分区分横向分隔和纵向分隔，都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企业应该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站场防火保障。	
		②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对于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	

		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及时整改。	部门、责任人，并及时整改。	
		④企业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⑤企业应制定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⑥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按照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9.9 消防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4）报火警、	企业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看纪录片、组织专业消防知识学习、举行消防知识竞赛等。通过多种手段使企业员工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②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对新入职人员的三级教育及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应包括消防安全培训的内容。	
		③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要求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	

			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生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管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	★★★

排查和治理		管理。	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况进行专项排查。	2.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规定：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	13.1 安全环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三、安全文化	境	地。	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	

		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0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要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规定：企业应在开展安	

			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	

		训练。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驾培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装备设施……11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2
八、教育培训……13
九、作业管理……17
十、风险管理……23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6
十二、职业健康……30
十三、安全文化……33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2

驾培机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练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 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	★★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例会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 召开 1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 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全生产委员 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 3 年。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②企业应及时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5 修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 .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 .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 .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 .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 . 其他相关事项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本企业各岗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自我检查，对企业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得以有效落实进行核查。	
		②建立和完善驾驶教练员、学员及各类培训台帐和档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二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信息档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教练员信息档案进行动态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	

		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6.1 车辆管理**	①车辆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有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依法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是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这里的“有效”是指通过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和公安交通部门认定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并审验合格。	★★★
		②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③教学培训安全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④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6.2 场地设施	①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学场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
	6.3 安全设施	①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三角木、警示牌、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按相关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等标准要求为营运车辆配备与其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示警装置、灭火装置安装应牢靠、便于取用。所称“有效”特指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能够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
		②公司有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③驾驶教练场和停车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7.1 教练场应设置封闭设施，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应有隔离设施，并设有专人看守的通行口。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①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②企业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③企业应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安全生产科技攻关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根据实际开发、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特色应用场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	

			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②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③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8.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员工需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③对离岗 1 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5.6.4.3 规定：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应及时归档；	《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8.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作业管理	9.1 作业现场	①培训现场管理严格，各培训区域安全有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②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9.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9.3 相关方管理	①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很多，如多个客运企业的车辆在客运站进行经营活动。多个安全生产经营主体同一场所经营的时候就可能产生危及对方安全生产正常进行一些不行为或事件，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必须签订书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4 驾	①配足与规模相适应的教练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	★★★

	驶教练员管理		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3.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②教练员证件齐全有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
		③制定并落实教练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信息档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教练员信息档案进行动态管理。	★★★
		④落实教练员岗前培训及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9.5 教练车辆管理	①教练车专用标志、标牌清晰，车籍管理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②每日出车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安全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
		③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④加强教练车使用年限管理，禁止使用报废车、检测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教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9.6 培训管理	①编制教学计划，教学秩序良好，质量提高，不发生无序竞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③建立教学管理制度，推行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按规定加强规范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 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
		④教学行为规范，《培训记录》、《教学日志》填写规范。教学档案管理规范，学员分批分类清楚，建立成绩档案及安全应急教学档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9.7 个体防护	①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GB 39800.1-2020 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②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5.1.1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验收、保管、选择、发放、使用、报废、培训等内容，并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	
		③企业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妥善处置，保留回收记录		

		④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8 警示标志	①企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GB2894-2008、GB Z158-200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②企业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 火规范》等标准，企业应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 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9.10 消防安全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中明确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③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	制定年度消防计划是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作为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必须认识它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行之有效的计划	

		组织保障方案		
		④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②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相关要求。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	
		③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存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⑤企业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 60 号）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系统、全面的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并进行动态更新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 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有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a.消除.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 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 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 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 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 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一、	**11.1 隐患排**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	★★★

隐患排查和治理	**查**	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 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 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 节、部位的隐患	

			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2.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应急处置措施；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	★★★

		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不应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工商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3 **职业危害告知**	①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 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4 **环境与条件**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12.5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	

			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2013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部 2011 年 9 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在第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 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 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在第七条中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 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 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 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 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	

			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预案实施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4.3 应急队伍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	

		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日常训练	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4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5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9009-20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6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7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	

			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处置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	

			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4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	

		安全生产绩效	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装备设施……10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5
八、教育培训……16
九、生产过程管理……19
十、风险管理……25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8
十二、职业健康……31
十三、安全文化……35
十四、应急管理……36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0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3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练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	

			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所有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	★★

			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 3 年。	
	2.2 安全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	★★★

	管理人员		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	

体系		书，并落实到位。	建设 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 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 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	★★★

			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内容要求为原则，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对法规要求的内容具体化和可实施化，制定符合企业管理情况的规章制度。	
	4.3 安全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应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	

		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操作规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④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本企业各岗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自我检查，对企业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得以有效落实进行核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 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③企业应建立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并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六、装备设施	6.1 安全设施	①应按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要求配置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	★★

			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②企业机动车维修厂房经过消防验收，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6.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6.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③设置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器材的管理，且应规范管理。	企业应安排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安全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更新，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	
		④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 ，并保持实时监控。	企业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 ，并保持实时监控。	
		⑤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⑥企业应按照 GB 50016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状况良好。	企业应按照 GB 50016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状况良好。	
	6.2 汽车喷烤漆房	①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 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 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②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 GBZ 158 和 GB 2894 的相关要求。	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 GBZ 158 和 GB 2894 的相关要求。	
		③企业送风系统的驱动电机内置时，驱动电机应选用防爆型，绝缘等级不低于相关	参见《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2008 有关规定	

		要求。采用非防爆型驱动电机时，驱动电机应外置。		
		④企业排风系统不得采用轴流式风机，驱动电机应外置。	参见《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有关规定	
		⑤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参见《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有关规定	
		⑥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参见《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有关规定	
		⑦汽车喷烤漆房 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参见《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有关规定	
	6.3 汽车举升机	①汽车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应满足 JT/T 155 的要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汽车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应满足 JT/T 155 的要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②企业汽车举升机的操作要符合 GB 27695 的要求。	参见《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GB27695 有关规定	
		③定期对汽车举升机进行例检，并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建立汽车举升机档案。	参见《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GB27695 有关规定	
	6.4 特种设备	①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②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和台帐，并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自查，并保存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记录。	
		③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	★★★

		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记录。	
		④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6.5 电气管理	①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 GB/T 13869 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气设备。	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 GB/T 13869 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气设备。	
		②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 GB 50055 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 GB 50055 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③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 AQ3009 的要求。	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 中 7.1 检查要求和 7.2 维护要求，其中防爆设备的检修规定，维护时发现防爆电气设备因外力损伤、大气锈蚀、化学腐蚀、机械磨损、自然老化等原因导致防爆性能下降或失效时，应予以检修。经检修不能恢复原有等级的防爆性能可根据原有等级的防爆性能，可降低防爆性能等级，或降为非防爆电气设备使用。	
七、科技	**7.1 科技创新**	①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创新与信息化	**及应用**	汰的设备及工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②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第三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7.2 信息化	①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第三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②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机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改革，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根据实际开发、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特色应用场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	

			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8 号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 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8.4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

	从业人员培训	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 ，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②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	

			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5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生产过程管理	**9.1 现场过程管理**	①企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常用的危化学险品储存场所应进行通风或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 GB15603 标准要求。	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的要求	★★
		③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机动车维修企业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④企业设施设备、生产物料堆放和存储应符合 GB15603、GB50016 标准的要求，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如：油漆）应单独存放。	企业设施设备、生产物料堆放和存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标准的要求	
	9.2	①企业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	

	危险作业许可	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②危险作业现场应有安全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安全监督人发现所监督的作业与作业许可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督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 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 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 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 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③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 应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3 安全值班	①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9.4 相关方管理	①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5 涂装作业	①企业调漆配料应在调漆室内进行。	调漆配料应在调漆室内进行，调漆室内的电气设备应使用防爆装置，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涂装作业应按照规定，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规定，涂装作业应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
		③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头套等防护用品。	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头套等防护用品。	
		④作业人员在静电喷漆室作业应符合 GB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规定，静电喷漆室作业应符合 GB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⑤涂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涂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⑥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 的要求。	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 的要求。	
		⑦涂装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	喷漆区内不应设置电气设备，如工艺有特殊要求时，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	

		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标准规定。	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和《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的规定。	
		⑧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标准规定。涂装作业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规定。	
	9.6 焊接作业	①焊接作业中，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要求。	焊接作业中，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 要求。	
		②气瓶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在使用时距离不得少于 5m。	气瓶的使用应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要求。	
	9.7 警示标志	①涂装、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区域内应按照 GB15630、GB2894、GBZ158 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和职业健康安全警示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并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9.8 消防管理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②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制定年度消防计划是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它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行之有效的计划。	
		③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应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制度；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⑤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企业应按照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 火规范》等标准， 企业应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 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⑥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成立防火检查组、防火巡查队，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五项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⑦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⑧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四项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⑨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应至少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 60 号）第三条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地、连续地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地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四条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 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 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 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2.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应急处置措施；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f 应急处置措施；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盒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2 工伤保险	①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3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12.4 职业危害告知	①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②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 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5 环境与条件	①企业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②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监测制度，对施工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	

		场涉及到的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③企业对长期在某一涉及到职业健康的岗位或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从业人员应实行换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2.6 个体防护	①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②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器具，并对防护设施和器具进行定期检验、检测维护和维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 的规定。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宣传栏内容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交通部2011年9号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在第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在第七条中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周边省份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4.2 预案实施	①应开展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4.3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4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	

			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5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6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	

			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7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参考 AQ/T9009-20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

		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照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	

		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8
六、装备设施……9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5
八、教育培训……16
九、生产过程管理……19
十、风险管理……25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29
十二、职业健康……32
十三、安全文化……33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考核与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5.2 制定企业运营安全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企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措施,并逐级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指标可考虑责任事故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持证上岗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等。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规划目标和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	

			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奖优罚劣，培养内部激励、自我约束、按章办事、守法经营的管理机制。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对象、内容、时限、程序与方法，以及奖惩条件、责任部门等，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顺利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可采用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的全程跟踪形式，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奖惩兑现。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担任。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5.1 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运营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运营安全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

			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工作例会，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检查、总结上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部署事故防范措施等。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见 2.1.2 中引用法规内容。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交运规〔2022〕9 号”-《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客运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法人单位。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负责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	★★★

			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4.2 运营安 全管理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建立运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4.3 运营安全管 理应贯穿于运营服务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 5.2 制定企业运营安全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企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措施，并逐级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让安全作业成为大家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任何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建立到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台账和档案是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的重要见证和活动记载，可采用最新信息技术的记录手段，实现真实、有效、可追溯。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5.10 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台账和档案,档案内容齐全准确,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6.1 车辆**	①营运车辆应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营运车辆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最重要的设备之一。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为所辖营运车辆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保证车辆满足运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
		②车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应按照 JT/T 888 的规定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车门紧急开启装置、逃生天窗等，必要时配备防滑链等安全设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对车辆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更新，保证其齐全、完好。如确需改动，应履行试验、论证、验收、审批等程序。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7.1 运营车辆安全性能应符合 GB7258 的要求,不应对车辆随意进行改装。 7.2 运营车辆配置应符合 JT/T 888、JT/T 1096 的要求,保证灭火器材、应急锤、三角警告牌等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齐全有效。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7.1 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应配置应急锤,可选装自动破窗装置。 7.2 应急锤应符合 QC/T 1048 的规定,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 50mm 的击破点标志,该点距上边、侧边距离应不大于 150mm ,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在乘客易见位置应有操作方法说明。 7.10 自动破窗装置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	

			9.1 发动机舱应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和温度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应设在驾驶区内,向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 9.2 发动机舱等位置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及灭火剂用量应符合 GB 7258、CB 34655 的规定,并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 9.4 自动灭火装置应具备独立的控制系统,同时具备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检测和故障报警功能。 9.5 车厢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其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应符合 CB 34655 的规定,填充的灭火剂应符合 GB4066.2 规定。 10.1 锂电池舱,超级电容舱、高电压设备舱等应配置具有火灾报警功能和灭火功能的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 11.1 新能源公交车应配置具有热失控预警、火灾报警及火灾抑制功能的电池箱灭火装置。 11.2 电池箱灭火装置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在监测到储能装置热失控和火情状况时,以声或光报警信号向驾驶员报警。	
		③驾驶区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和紧急报警装置维护检查到位，功能正常。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 6.2.1 驾驶区应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其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a)应能防 止乘客抢夺方向盘; . b)应能有效防止乘客与驾驶员直接肢体接触; c)防护隔离设施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JT/T 1240 的相关规定。 6.2.2 应在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醒目位置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且标识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正常观测。 安全警示标识的规格、式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2.3 应在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下方粘贴安全警戒标识。应根据车型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尺寸确定警戒标识规格，安全警戒标识的规格、式样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3.2 驾驶区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且有防误触发措施。	
		④新能源车辆随车专属的安全防护装置、报警装置维	企业应加强与车辆制造商的交流，保持和发挥新能源车辆随车安全装置的安全保障功能，控制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用过程伴随的新风险。	

		护检查到位，使用正常。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4.3 CNG,LNG、LPC 燃气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应符合 GB 7258,GB 19239 的规定。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阀件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4.9 新能源公交车辆应具有动力电池、超级电容电解液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⑤车辆视频监控装置配置到位、功能完好。	企业应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随车视频监控装置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维护，满足运营安全保障条件。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7.3 运营车辆的安全出口通道应畅通,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应有效、开启顺畅,对于车辆重点位置宜覆盖视频监控。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 6.3.1 驾驶区应分别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辆前方现场情况、驾驶员操作情况。 6.3.3 乘客区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区域应覆盖乘客区，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内乘客区域人员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6.3.4 应在车厢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乘客门处上下车乘客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⑥重点线路车辆安防装置、器材配置及时。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经营风险动态变化或属地政府部门联防联控意见，企业在重点线路车辆上配置防割伤手套、危险品检测报警装置。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 6.1.3 乘务管理员应配备便携式灭火器、防割手套等器材，能熟练掌握其操作方法。 6.3.7 根据管理需要，应在重点线路运营的公共汽电车的车厢内配置易燃液体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12.1 车厢内宜安装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 12.2 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或挥发性可燃液体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能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	

		⑦车辆应按照 GB/T18344、GB/T35260 等标准要求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实施维护与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按照 GB/T 18344《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35260《公共汽车维护技术规范》、JT/T 1029《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维护技术规范》、GB/T 27876《压缩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GB/T 27877《液化石油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及其他新能源车辆使用技术要求建立本企业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和规范，按照规定的间隔里程或期限，对营运车辆实施一级、二级维护与检测，做到维保准时，作业规范，质量合格，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⑧车辆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年度检验。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营运车辆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⑨企业应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营运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公里数。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公交客运汽车使用年限为 13 年，对公交客运汽车行驶达到 40 万千米后引导报废。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7.8 应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对临近报废的车辆应加强技术监管，及时处理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⑩营运车辆维护、维修作业应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或企业内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应与承担维护、维修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为保证车辆按期维护及维护质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营运车辆维护保养作业应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或企业内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应与承担维护保养、日常维修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建立维护合作关系。	
		⑪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部门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并在岗位职责里有明确规定，以保证营运车辆各项管理工作落实。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7.5 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	

		⑫企业应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或形成专门文件明确车辆技术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车辆购置、产权证明，车辆技术基本状况，登记日期，行驶公里，事故状况、重大总成更换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归属单位等。并为每一辆车建立技术档案，记录车辆安全性能参数及维护保养等情况。 车辆技术档案应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保存。 车辆档案内容完整，可存放在不同位置或部门，可采用纸质和电子的形式，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说明。	★★
	6.2 车站设施	①车站设施包括站台、站杆、站牌、站栏等。车站设施应符合 GB/T 22484 的要求。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的车站有枢纽站、首末站、中途站等，车站设施包括站牌、站栏、站棚、站台等。 车站设施应符合 GB/T 22484《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对站台、候车亭、站牌、首末站的要求。企业根据公交车站所有权归属，明确管理的职责、范围、程序，检查、维护和恢复设施功能，降低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6.3 安全设施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账、物相符，完好有效。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的范围、内容、数量、检查标准、记录要求等。安排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车辆、站场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管理，明确其职责。 确保管理规范、账物相符、安全设施及器材完好有效，实现规范化管理。	
		②落实公交场站实体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 5.2 公交场站 下列部位和区域确定为公交场站安全防范的重要部位和区域: a)BRT 车站; b)枢纽站;c) 停车场;d) 保养场;e) 调度中心;f)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室)。 7.2 实体防范要求 7. 2. 1 BRT 封闭式车站的站台候车区与客车运行区之间应安装站台安全门，BRT 非封闭式	

			车站的站台候车区应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 7.2.2 枢纽站的站台候车区应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 7.2.3 保养场和封闭式管理停车场的周界应设置围墙或栅栏等隔离设施。 7. 2. 4 调度中心和安防监控中心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2007 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 JT/T 961-2020《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6.3.1 管理单位宜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配备防暴叉、防暴盾牌、橡胶棍、防暴头盔、防刺服、强光手电筒等安防器材。	
		③企业应在停车场、加油（气）站、充电站、调度指挥中心、票款清点中心等安全重点部位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建立健全保持实时监控的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进行实时监控，保存监控记录。 依据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之 7.3.1、7.3.2、7.3.3、7.3.4、7.3.5 设置技术防范装置，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实时监控。	
	6.4 特种设备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天然气气瓶、压力表、减压阀等压力设备和其它特种设备进行管理。建立规范的特种设备台账。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货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参阅 2014 年第 114 号《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对其具体界定。 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2.4.2.2.2 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配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②企业应按照法规要求对	国务院 2009 年 549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	

		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检验应在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七、科创与信息技术化	**7.1科技创新及运用**	①应用行业新科技、新技术，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智能调度中心，提高车辆运营过程安全控制、保障水平。	企业应积极利用安全生产新技术，对所属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5.11推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积极采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第4.6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车载智能调度终端应符合以下要求: a）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JT/T 1076和JT/T1078的规定,视频监控覆盖范围至少应包括驾驶区、乘客门区、乘客区及车外前部区域; b)车载智能调度终端应符合CB/T26766和GB/T 28787的规定,其数据总线接口通信应符合GB/T35174的规定。 JT/T 1355-2020《城市定制公交服务规范》第4.6应加强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在定制公交运营服务的应用；4.7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不应泄露乘客个人信息。	
		②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卫星定位、语音播报、安全提醒装置维护到位，功能正	GA1744-2020《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 6.3.5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图像存储设备和灾备存储设备，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常。	6.3.6 车厢内应安装语音提示设备，除语音报站外，还应播报安全提示信息。	
		③运用主动防御驾驶安全新技术，加强新技术的运用管理。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第 4.12 宜安装防撞预警系统和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宜设有驾驶员规范操作监测装置或可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现。	
	7.2 信息化	①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对营运客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是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监督等工作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登记、安全检查落实、设备年审等数据的本地录入、远程传送、统计分析、综合评估、报表打印等功能，为安全管理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信息。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5.4 组织开展安全运营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制订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人员、资金和设施。	“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界定见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6.3 驾驶员应事先熟悉车辆运行线路。新上岗的驾驶员应在有经验的驾驶员的指导下进行实习,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考评合格后方可独立驾车。饺接车,高速路及旅游线路驾驶员应经企业安全部门特许。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6.5 司乘人员每年应接受安全再培训,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时,应接受专项培训。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5.6.4.3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6.2 司乘人员岗前应进行安全法	

		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规、岗位操作技能、安全救援措施和方法等安全培训,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应上岗作业。驾驶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6.5 司乘人员每年应接受安全再培训,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时,应接受专项培训。	
	8.5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作业管理	**9.1 现场作业管理**	①应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5.2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措施,并逐级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二）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四）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	

			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五）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七）遵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三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车辆数、车型等组织运营。未经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运营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变更协议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当向社会公示。	
		②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每日例检制度，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应按 GB/T 22484 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查运营安全要求方可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建立每日安全例检机制。 由当日的驾驶员负责出车前的车辆安全检查，并做相关记录。确认车辆性能完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方可投入运营。 营运车辆例行检查应按 GB/T 22484《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规定进行。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4.13 车辆应具备乘客门未关闭到位车辆不能起步行驶的功能。 4.16 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电车应配置安全带。 13.1 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电车宜安装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13.2 在车辆启动后，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应在检测到轮胎压力出现异常后立即报警，并显示异常轮胎位置和异常类型，在轮胎压力恢复正常后应立即消除异常报警。	★★
		③做好服务过程公共安全的防范检查，禁止携带危险品乘车。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有条件的，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第五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乘客应当自觉接受、配合安全检查。对于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④落实配套性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营服务方案变更实施的过程安全。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于交通管制、城市建设、重大公共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正常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线路运营的变更、暂停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公众出行便利、城市公共汽电车线网优化等需要，组织运营企业提供社区公交、定制公交、夜间公交等多样化服务。 JT/T 1355-2020《城市定制公交服务规范》第 4.5 运营安全管理应符合 CB/T 22484,JT/T 1156 的规定,应急处置应符合 JT/T 999 的规定。 DB33/T 2220-2019《通村客运服务规范》第 7.4 运营安全 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按线路运营情况制定相应行车安全规则，确保运营安全。	
		⑤建立现场处置方案，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根据服务过程面临的风险，结合相关资源，建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交通事故、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运输措施： （一）抢险救灾； （二）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三）举行重大公共活动； （四）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 第五十三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 （二）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三）妨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道；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城市公共汽电车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六）妨碍乘客正常上下车； （七）其他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接到报告或者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	

			部门处理。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9.5 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司乘人员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JT/T 999 进行处置。	
	9.2 驾驶员管理	①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要求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备上岗条件。	1.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公安部 2016 年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
		②驾驶员应执行 JT/T 934 的要求,按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行车,不得擅自越站甩客、改道行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执行 JT/T 934 的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严格的运营纪律,明确营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按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行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越站甩客、改道行驶。 企业应通过随机检查随车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及顾客投诉,对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线路和站点	

			行车，越站甩客、改道行驶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③企业应对营运车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稽查，对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进行纠正和处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建立健全定期稽查制度，编制稽查计划，组建专职部门（队伍）或指派专人负责稽查工作，定期上路对营运的车辆、人员进行安全稽查，对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进行纠正和处理，建立、完善稽查记录等档案文件。 JT/T 1156-2017《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第 5.5 定期进行安全稽查,按规定处罚事故责任人。	
		④企业应统计分析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及时进行教育、处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加强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应统计分析驾驶员的安全行车信息，包括交通违法信息、稽查发现问题、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监控视频发现问题等，及时进行教育、处置，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安全行车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
		⑤企业应对驾驶员驾驶经历、身体状况、心理素质、事故情况等进行排查，加强重点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教育。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通过走访、调查、排查、摸底等形式，全面掌握驾驶员的信息，包括驾驶经历、身体状况、心理素质、社会违法犯罪记录、行车事故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并保存记录。应加强重点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教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行车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行车安全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证资质信息，安全行车公里，事故记录，违章记录，奖惩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健康状况记录，驾驶证年度审验记录等。 企业为每一位驾驶员建立行车安全管理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进行归档保存。	
	9.3 安全值班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以及领导带班制度，应做好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值班，明确值班职责，明确重要时期领导带班的要求。 编制值班计划，下发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值班记录。	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岗值班联系值班人员职责，认真、如实、连续填写值班记录。 在重要时期（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应由领导带班，并保存值班记录。	
	9.4 相关方管理	①对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或进行生产经营的作业场所，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可通过安全协议、上级文件实现，并落实到位。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5 警示标志	①企业应在停车场站、加油（气）站、充电站、供电设施、车厢、维修车间等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或作业场所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相关场所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在停车场站、加油（气）站、充电站、供电设施、维修车间等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或作业场所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相关场所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分为四类：禁止标志表示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警告标志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指令标志表示必须遵守，用来强制或限制人们的行为；提示标志示意目标地点或方向。 交通部 2017 年 5 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JT/T 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第 4.14 各种相关安全设施标识或标牌应符合 GB 30678 的规定,采用红底白字或白底红字,文字高度至少 10mm,应清晰易见并永久性固定,且与操作装置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mm。 7.6 自动破窗装置安装位置附近应标注警告用语(如“紧急情况下使用”)和操作方法图示	

			说明,开启手自一体的自动破窗装置手动操作机构时应有声音警示提示。 8.9 防护隔离设施后围或其他醒目位置上应设置“影响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涉嫌违法犯罪”等标识……标识位置不应影响驾驶员正常观测。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换、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相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	

			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交安监发〔2021〕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指出 42 项重大风险，其中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风险有： **风险 20**：城市公共汽电车火灾爆炸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新能源车、柴油车等公共汽电车发生重大电路异常或油路故障；车辆碰撞引发公共汽电车起火。 **风险 21**：大型城市公交车辆高处坠落风险 主要致险情景:在未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的跨江桥梁,临崖路段行驶；驾驶员突发疾病失能,导	

			致车辆失控;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操作；车辆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b）替代；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0.5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	★★

	重大风险管控	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管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对隐患定义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	

		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

		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息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息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f.应急处置措施；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

		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度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12.3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	13.1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	

三、安全文化	安全环境	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实际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公交、绿色公交、智慧公交、数字城市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	

		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交通部2017年5号令《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	

			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2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5.11.1.2 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5.11.2.1	

	应急队伍	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5.11.2.2 规定：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同 14.3.1 中引用文件内容。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车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5.11.6.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2007年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	★★★

		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5.12.3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基于戴明循环的科学化管理方法，健全自我评估、自我纠偏、自我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及时堵塞自评发现的安全漏洞，不断强化自身安全管理基础，另一方面要瞻前分析面临的安全风险和经营发展新环境，从安全目标、责任体系、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安全科技等方面识别和运用改进机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4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设备设施……11
七、作业安全……22
八、教育培训……25
九、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30
十、风险管理……33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7
十二、职业健康……42
十三、安全文化……44
十四、应急管理……4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50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5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可考虑列车清人率、设备故障率、列车运行掉线率等。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按照规划，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管	**2.1 安全**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	★★

理机构和人员	**生产管理机构**	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 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

			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 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 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 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	

		“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4 岗位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针对企业各岗位、设备和生产作业环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企业操作规程中应明确：1.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3.必需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4.操作注意事项； 5.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要求；6.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趟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③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学习。	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在“（六）强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中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和避免习惯性违章作业，推进安全生产“作业有标准、 操作有程序、防范有措施、过程有记录、结果有考核、改进有保障”。鼓励开展岗位 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提高安全操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	

			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4.5 评估与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 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②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 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③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 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 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	

			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六、	**6.1 一般要**	①应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和验收制度，购置质量合格的设	企业设备设施采购和验收制度是企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十五	

设备设施	**求**	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及周转件管理制度，明确备品备件采购、存放、验收、领用和维护保养等要求，并结合设施设备故障统计分析情况，合理配备备品备件，避免因存放过久导致功能失效。 运营单位应将维修返回的周转件与备品备件区分管理，建立周转件履历资料，对其维修和流转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②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和设备设施检测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测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测维修和定期检测维修管理，并做好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二条 地铁、轻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适用本办法。单轨、磁浮、有轨电车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投入运营的土建设施及附属软硬件监测设备，包括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是指投入运营的各类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车辆、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门禁、站台门、车辆基地检修设备和相关检测监测设备等。 第三条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当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全生命周期，遵循安全第一、动态监测、规范管理、标准作业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维护及更新改造等工作。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各类设备的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的发布、修订及废止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操作手册应至少包括启用前的状态检查、启停程序、操作流程、异常情况处置程序、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等内容。	
		③设备设施应在使用年限	设备设施是影响地铁安全正常运营的重要因素，因此设备设施必须在使用年限内，并确保	★

		内，并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设备设施报废标志。	其功能正常，才能保证整个轨道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设施的报废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对报废流程、方案及现场进行规范管理。 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号）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规程。维护规程的发布、修订、废止等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	
		④设备设施应按照规定使用不燃材料或无卤、低烟的阻燃材料。	火灾是可能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重特大事故的主要灾难之一，因此设备设施应按照规定使用不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第三十七条 各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开展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⑤车辆、车站站台、站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口）、车站附属用房内走道等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区间隧道等部位应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为确保事故发生时，人员可顺利疏散，在重要地点应设置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⑥城市轨道交通每个区间隧道轨道区均应设置到达站台的疏散楼梯；道床面作为疏散通道，应平整、连续、无障碍物；高架区间利用道床作应急疏散通道时，列车应具备应急疏散条件和相应设施。	为确保事故发生时，人员可顺利疏散，区间内在某些重要地点应设置疏散通道及其他疏散措施。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6.1.3 地面及高架车站与相邻建筑物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的要求，并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地下车站内连通站台、站厅、地面的消防专用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2 m,并保持畅通。车站公共区、通道、台阶地面的材料应满足防滑要求;车站公共区墙、地面的材料、构造应满足防渗、防漏要求；室外垂直电梯建筑的结构、构造应满足防水要求；列车站台停靠时的列车驾驶员上下车立岗处地面应做防滑和防静电处理。 第 7.3.1 区间的应急疏散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550mm；平台至轨顶面的高度应小于或等	★★

			900mm；平台上方宜保持不小于 2000mm 的疏散空间，平台上设备和管线的设置不应影响人员疏散。每隔 500m-600m 宜设置一处人员上、下平台的台阶。	
	6.2 车辆	①列车转向架性能、主要尺寸应与车体、线路相互匹配，并应保证其相关部件在允许磨耗限度内，能确保列车以最高允许速度安全平稳运行。转向架构架设计寿命不应低于 30 年。	转向架是轨道车辆结构中最为重要的部件之一，转向架的各种参数也直接决定了车辆的稳定性。《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利用车辆、供电、信号等设备自有的监测和诊断功能，对以下关键部位进行实时监控： （一）车辆。牵引系统、制动系统、受流装置、走行系统等。 运营单位认为有必要、确需在运营阶段增设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经过充分论证、评审后加装，但加装的设备不得影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②列车应设置报警系统，客室内应设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应具有乘务员（无人驾驶运行模式时的控制中心或控制室）与乘客间双向通信功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规程。维护规程的发布、修订、废止等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设施设备维护规程应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维护流程、维护工艺及技术标准、质量与安全控制要求、维护验收等内容，对关键工序的作业程序、注意事项及检查标准等应作详细规定。其中，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系统列检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天，月检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架修间隔不超过 5 年或 80 万车公里，大修间隔不超过 10 年或 160 万车公里，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30 年或 480 万车公里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6　列车应设置报警系统，客室内应设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应具有列车司机与乘客间双向通信功能。	
		③列车应设置独立的紧急制动按钮，在牵引制动主手柄上设置警惕按钮。	紧急停车操纵装置是保证列车运行前方发生问题时能够紧急停车。司机是高信任度的职业，他直接掌握着列车乘客的生命安全，因此有必要设置警惕按钮，保证列车始终处于司机的控制之下。	
		④列车客室车门应符合相关要求，客室门系统应具有安全联锁，确保行驶过程中车门关闭。	列车行驶过程中，若车门出现未完全关闭，极易发生乘客坠车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列车车门结构、功能、安全保护措施应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 车辆部分的相关要求落实。客室门系统应具有安全联锁，应确保车速大于 5km/h 时不能开启车门、车门未全关闭时不能启动列车。	

		⑤列车应设置避雷装置。	列车若遭受雷击，极易造成动力丢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系统造成重大影响。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 车辆部分 13.3.2 车辆的空调、避雷器等系统或部件应根据季节气候变化特点调整维护检测标准。	★★
		⑥车钩装置连接牢固可靠，具有可靠的能源吸收、缓冲功能。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 车辆部分	
		⑦辅助供电系统能满足车辆控制系统、车辆照明、车门驱动、车辆乘客信息系统、供风、通风等需求。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 车辆部分	
		⑧列车车体、牵引和制动、车载设备设施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的要求。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1.11，13.1.18，13.1.20，对列车车体、牵引和制动、车载设备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列车满足安全运营的要求。	
	6.3 车站设施	①车站应满足客流需求，并应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同时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卫生和防灾等设施，并定期进行测试和巡查。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下列设施设备的运行测试、管理和安全防护，具体包括： （一）对区间消防电话、应急照明、区间联络通道、区间疏散平台、车站、区间人防门（防淹门）和区间防排烟系统和风阀等设施设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功能测试。 （二）对信号系统降级功能、接触网（轨）单边供电和大双边供电功能，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 （三）设有备用控制中心的，应定期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性，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倒切测试。 （四）对列车门紧急解锁装置、站台紧急停车按钮、站台门应急解锁装置以及电扶梯紧急停梯按钮等紧急操作设备，运营单位应通过粘贴警示标签、视频监控、安排巡查等方式加强防护。	★★
		②车站出入口、风井与冷却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对重要建筑结构的高度和宽度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确保	

		塔、楼梯、自动扶梯、电梯和站台门、站台、通道等部位的最小宽度和高度应满足《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要求。	乘客安全舒适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电梯部分。	
		③直线车站站台边缘与车门踏板处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100mm，曲线站站台边缘与车门踏板处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180mm。	为防止乘客乘车时自站台边缘与车门踏板处之间的间隙坠落至轨行区，造成人员伤亡，此间隙不宜过大。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3.6 直线车站站台边缘与车厢地板面高度处车辆轮廓线的水平间隙应不大于 100 mm； 曲线车站站台边缘与车厢地板面高度处车辆轮廓线的水平间隙应不大于 180 mm。水平间隙超出规定时，站台门的轨道侧应配置异物探测、灯带等辅助装置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④直线车站站台门与车体最宽处的间隙不应大于 130mm。	为防止乘客乘车时被夹在站台门与车体之间，造成人员伤亡，站台门与车体之间最宽处的间隙不宜过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3.5 直线站台的站台门，其滑动门门体与车体最宽处的间隙，当车辆采用塞拉门时 ，应不大于 130 mm， 当采用内藏门或外挂门时，应不大于 100 mm。滑动门门体与车体最宽处的间隙超出规定时，滑动门框上应设挡板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⑤车站站台公共区的楼梯、自动扶梯、出入口通道应满足当发生事故或灾难时在 6min 内将一列进站列车的预测最大载客量以及站台上的候车乘客全部撤离到安全区的要求。	当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发生事故或灾难时，应确保乘客在最短时间内撤离到安全区，以减少人员伤亡。	
		⑥自动扶梯、电梯的设置位置合理，定期检查维护并有记录，具备紧急停止功能，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电梯部分。	

		相关的标识标志要明显。		
		⑦通风、空调和采暖系统出风口设置合理，定期检查维护并有记录。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12.2 通风、空调和采暖系统部分。	
		⑧火灾报警装置合理布置，自动报警系统功能先进，主要应设置于24小时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部分。	
		⑨自动售检票系统功能先进，使用方便，每通道应不少于 2 个。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5 自动售检票系统部分。	
	6.4 轨道及相关设备	①高架桥线路应按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的要求设置防脱护轨。	高架桥线路一旦发生脱轨事故，极易坠落至桥下地面，高落差极易造成重特大事故，因此，高架桥线路应按要求设置防脱护轨。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三）轨道。巡查频率不应低于 1 次/周，对轨距、水平、高低、三角坑等轨道静态几何尺寸的监测频率不应低于 1 次/3 月，定期对轨道动态几何尺寸、车体垂直振动加速度和横向振动加速度等进行监测。 设施存在病害、遇不良地质地段、发现变形较大地段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地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监测点并加密监测次数。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5.3.6 高架桥线路跨越铁路、河流、重要路口或小半径曲线地段应按规定设置防脱护轨。	★★
		②道岔应根据运行工况和道岔状态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必要时要进行更换，并有相关的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5.3.10 道岔应根据运行工况和道岔状态进行保养和维护，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a） 道岔两尖轨互相脱离时； b） 尖轨尖端与基本轨在静止状态下不密贴时；	

			c） 尖轨被轧伤，轮缘有爬上尖轨的危险时； d） 在尖轨顶面有宽 50 mm 及其以上的断 面处； e） 尖轨或基本轨损坏时； f） 辙叉（辙叉心、辙叉翼）损坏的； g） 护轮轨螺栓危及行车安全时。	
		④③轨道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的要求。	轨道标志是指轨道范围内设置的用来传递信息的带有文字或图形的视觉展示。它与列车运营直接相关，合理、科学、完善的规定标志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实现安全运营的主要保障。	
		③轨道检测车、钢轨打磨车等维修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检验合格。	轨道检查车用来检测轨道的几何状态和不平顺状况，以便评价轨道几何状态。它是保障行车安全、平稳、舒适和指导轨道养护维修的重要工具。因此，轨道检测车必须要检验合格，取得质检合格证。 由于列车的动力作用、周围环境及钢轨本身质量等原因，钢轨经常发生损伤，造成钢轨寿命缩短。利用钢轨打磨车对钢轨头部滚动表面进行打磨，消除钢轨表面不平顺、轨头表面缺陷，将轨头轮廓恢复到原始设计要求，实现减缓钢轨表面缺陷的发展。同时，可以提供钢轨表面的平滑度，达到改善乘客乘车舒适度，降低轮轨噪音、延长钢轨使用寿命。因此，钢轨打磨车对于线路系统十分重要，打磨车需取得质检合格证，保证功能正常。	
	6.5 供电设备	①牵引供电系统，应急照明，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和消防用电设备，以及与防排烟和事故通风有关的用电设备，应为一类负荷。	牵引供电系统，通信、信号是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运行的主要设备，应采取一级负荷。应急照明，自动售检票和消防用电设备，以及与防排烟和事故通风系统为事故状态下，保障应急救援快速开展的重要保障，必须确保其功能正常，这些系统的供电应为一类负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8.1.2，供电系统应具备正常、非正常和紧急运行方式。非正常运行方式下的供电能力应能维持正常行车组织，紧急运行方式下的供电能力应能维持应急照明、应急通风、应急操作设备的运行。 第 8.1.3 外部电源应按照一类负荷接入城市电网。集中供电的线路应设置 1 座及以上独立主变电所。	
		②供电系统宜具备在线监测、智能维护功能	供电系统宜具备在线监测、智能维护功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8.3.2 各电压等级的验电器和接地	

			线等安全器具的绝缘性能应定期进行检测。 第 8.3.3 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千式变压器、再生储能装置、UPS 电源等部位应进行实时监控。 第 8.3.4 宜配备检测弓网或靴轨匹配关系的专用设备。	
		③变电所、接触网、电缆、动力与照明、电力监控、杂散电流防护与接地应满足《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的要求。	变电所、接触网、电缆、动力与照明、电力监控、杂散电流防护与接地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门，是确保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他们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五）接触网。巡查频率不应低于 1 次/月，定期对接触网导高、拉出值、磨耗等进行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8 部分供电系统。	
	6.6 机电设备	①地下车站及区间隧道内应设置防烟、排烟和事故通风系统。	火灾事故中，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是吸入大量烟气。在地下车站受建筑结构的影响，自然排烟效率较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发生多人伤亡，因此，区间隧道应设置防烟、排烟和事故通风系统。	★★
		②地铁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站台门等应满足《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的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利用车辆、供电、信号等设备自有的监测和诊断功能，对以下关键部位进行实时监控：（五）机电。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站台门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2.10.2 应对隧道通风系统、车站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多联机及分体空调等进行外观检查、安装状态检查以及清扫等常规性维护，周期不就大于 6 个月。	
		③自动扶梯、电梯与自动人行道设备应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登记标志和定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自动扶梯、电梯与自动人行道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其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检验标志应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④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布置处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易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在此处设置视频监控可在第一时间获取事故信息，有利于提高应急处置效果，减少人员伤亡	
	6.7 通信信号设备	①无线通信系统应为控制中心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用户与列车司机、防灾、维修、公安等移动用户之间提供通信手段，满足行车指挥及紧急抢险的需要，并应具有选呼、组呼、全呼、紧急呼叫、呼叫优先级权限等调度通信、储存及监测等功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规程。维护规程的发布、修订、废止等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设施设备维护规程应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维护流程、维护工艺及技术标准、质量与安全控制要求、维护验收等内容，对关键工序的作业程序、注意事项及检查标准等应作详细规定。其中，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信号系统维护间隔时间不超过 7 天，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20 年。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下列设施设备的运行测试、管理和安全防护，具体包括： （二）对信号系统降级功能、接触网（轨）单边供电和大双边供电功能，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9 部分。	
		②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时钟系统应满足自己的功能要求 。	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时钟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9 通信系统。	
		③车站站台及车站控制室应设站台紧急关闭按钮。	当发生紧急情况的时候人们可以通过快速按下紧急关闭按钮使列车停止，来防止出现因列车运行出现意外，达到保护人员或防止财产损失的目的。	
		④通信系统应有统一录音系统，无线信号要尽可能全覆盖。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9 通信系统。	
		⑤信号系统设备应具有独立安全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故障-安全”原则的证明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是保证列车运行安全，实现行车指挥和列车运行现代化，提高运输效率的关键系统设备。因此其必须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符合“故障-安全”原则。	

		及相关说明。		
	6.8 土建设备	①地下的车站、区间、变电站等主体工程，出入口通道、风道及控制中心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出入口通道、风道及控制中心作为防灾重要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应为最高，确保在灾难条件下提供人员逃生的条件。	★★
		②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结构的桥墩，应设防止墩柱受撞击的保护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桥梁。混凝土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 1 次/3 月，钢桥、钢混组合桥梁、钢混混合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 1 次/月。桥梁墩台基础沉降与梁体竖向变形等在交付运营后的第一年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 1 次/6 月，第二、三年监测频率不应低于 1 次/年，第三年之后频率不应低于 1 次/3 年。	
	6.9 车辆基地	①车辆基地内的地面接触轨应分段设置并加装安全防护罩。停车、列检库和双周/三月检库线采用架空接触网时，每线列位之间和库前均应设置隔离开关或分段器，并应设置送电时的信号显示或音响设施。	地面接触轨及接触网均为带电装置，为避免误接触触电，应采用防护装置，在其带电时应设置明显的声光信息告知相关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2.4　采用架空接触网的检修线端部应设置供电隔离的启闭设备、带电显示设施、出入库列位外声光警示设施等。接触网绝缘段应靠近车库大门设置，便于工作人员在检修台阶附近悬挂接触网安全接地线。	
		②定修库、大架修库和临修库不应设置接触网或接触轨供电。	为确保检修人员的安全，定修库、大架修库和临修库内不应设置接触网或接触轨供电，防止工作人员触电。	
		③车辆基地周界应有围蔽设施并满足封闭管理要求；车辆基地应有不少于 2 个具备使用条件并与外界道路相通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2.12 车辆基地周界应有围蔽设施并满足封闭管理要求；车辆基地应有不少于 2 个具备使用条件并与外界道路相通的出入口。	

		的出入口。		
		④车辆基地内不同线路之间应设置联络线，确保列车在基地内实现线路之间便捷的转线。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2.3 车辆基地内不同线路之间应设置联络线，确保列车在基地内实现线路之间便捷的转线。	
		⑤车辆基地应配备检修保养必须的设备。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3.7 车辆基地应配备不落轮链床、洞车机车、架车机、车辆自动清洗机、抢修救援设备及其他专用检修设备，宜配备试验设备和在线检测设备。	
		⑥车辆基地安全警示标志要完备且醒目。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3.2.18 车辆基地安全标志应齐全醒目，道路、平交路口、站场线路、试车线等应设有安全隔离、限高等 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6.10 区间	区间设置足够宽的应急疏散平台，高架区间应设有检修便道。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7.3 区间。	
	6.11 安全保护区	①地下车站与隧道周边外侧 50m 内，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m 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m 内范围应设置安全保护区。	安全保护区是保障城市对交通线路及车站结构安全而设立的区域，此区域还具有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的功能。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7.4 保护区。	
		②应制定安全保护区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为了保障安装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范，防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侵入保护区或在保护区周边进行妨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行为，需对安全保护区进行巡查。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7.4 保护区。	
七、作	**7.1 作业环**	①应事先分析行车、客流组织、设备设施、器材、通道、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之前，应实现分析各种安全风险，便于事故预防与处置。	

业安全	**境和作业条件**	检维修、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②车站、设备用房、检维修车间等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现场作业环境应整洁。	定置管理根据企业生产活动实际需要，从优化物流系统出发，使生产过程中的人、物、场所三者在时间、空间上的优化组合，并按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整理整顿，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率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③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作业人员需要进行一定的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获得相关的上岗资格，满足相应的上岗条件，才具有作业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9）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④应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消防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应在设备设施施工、检测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如何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一般包括界定企业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范围，说明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如易爆、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易触电、易落水、易碰头、易踏空、高空坠落、易失灵失效与损坏等）、危害种类和后果，明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任人、设置方式形式与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和相应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按规定对界定的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应急措施有效。 企业应按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现场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参考《安全色》GB 289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1-201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GBZ 158-2003。	
		⑤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及时解决和处理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安排专人值班，确保企业的安全运行。	

	7.2 作业管理	①应加强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9）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②应审核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列车检修人员、线路检修人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的从业资格和工作经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③应制定并落实列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列车驾驶员作为关键岗位，企业应制定其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行车安全档案的内容。安全档案内容至少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经历、行车事故记录等。企业应为每一位驾驶员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④应制定并落实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列车检修人员、线路检修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的安全档案记录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列车检修人员、线路检修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的安全档案记录管理制度，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档案的完整。安全档案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专业从业经历、事故记录等。	
	7.3 相关方管理	①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 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后，应明确各方安全职责，确保各方履行其安全职责，共同保障城市轨道运营安全。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 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	

			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 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 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应对相关方资质、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规范委外单位的管理，应对委外单位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委外单位的表现进行记录和评估。同时，对运营过程的各类过程行为进行风险辨识和控制。	
		③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为明确相关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便于项目安全管理，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	
		④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应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企业应制定临时人员（包括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等）及其车辆进入作业现场管理制度。一是要明确双方责任；二是要严格审查安全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三是做好现场作业的安全风险分析；四是开展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8.3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4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	

			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国安委(2012）10 号(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于规定学时。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4.1.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设备（包括改造后的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具有完整的操作规程、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经技术测试合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后，方可使用。运营阶段中不符合有关安全运行要求的设施设备，应有计划地逐步改造或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5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教育培训要	①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上岗前教育培训学时和要求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2.1-201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3.1-2015、《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4.1-2015 的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求	①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和要求应满足 JT/T 1002.1、JT/T 1003.1、JT/T 1004.1 的规定。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的重要性决定其必须接受继续教育以保持其职业技能和安全意识满足岗位要求。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2.1-201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3.1-2015、《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JT/T 1004.1-2015。	
		①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脱离本岗位连续 6 个月以上，应经过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长时间脱离本岗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保证其素质满足岗位要求。	
	8.6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	**9.1 报告**	①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报告程序，明确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②严格按照报告程序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第五条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城市轨道交通运管主管部门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每级上报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情况可越级上报。其中构成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告。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在形成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告后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每级报送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③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的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时间、地点及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现场情况； b）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的简要经过； c）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d）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中断运营时间；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在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应检查确认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现场情况，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对一时难以判断清楚的现场情况，可先简报而后继续了解确认，随时续报。如发现内容有误，应立即更正报告内容。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9.2 调查和处理	①应建立内部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工作。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要查明发生的时间、	企业应制定企业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分析与处理制度，明确事件、重大故障调查组的组成、职责、调查程序、内容、原因分析、调查报告的编制与有关台账档案管理等要求，同时要明确如何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的内容，如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经过、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各方责任等，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②构成国家规定的运营突发事件等级的，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件调查处理。重大故障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和处理，并提交故障分析、调查和处理报告。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在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③应及时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 GB 6441、GB/T 15499 等的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统计分析工作，深入剖析事故发生机理，加深员工对于事故的理解，掌握避免事故发生的措施，熟悉事故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统计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资料，确定其发生的规律与影响，便于之后开展预防和管控工作的开展。	
	9.3 资料管理和统计分析	①应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台账，并妥善存档保管。	企业应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台账，并与后期分析与统计。企业可利用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台账，开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和案例学习。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在 5.12.3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②应按照有关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 等的要求，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 GB 6441、GB/T 15499 等的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统计分析工作，深入剖析事故发生机理，加深员工对于事故的理解，掌握避免事故发生的措施，熟悉事故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统计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资料，确定其发生的规律与影响，便于之后开展预防和管控工作的开展。	

		大故障统计分析工作。		
十、风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七条基于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特点和行业经验,运营安全风险按照业务板块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一）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方面的风险； （二）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方面的风险； （三）行车组织类风险:调度指挥、列车运行、行车作业、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四）客运组织类风险:车站作业、客流疏导、乘客行为等方面的风险； （五）运行环境类风险:生产环境、自然环境、保护区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第九条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投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同步组织开展风	

			险全面辨识。初期运营期问，可视情增加辨识频次。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风险专项辨识： （一）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二）运营单位部门分工进行较大调整； （三）发生运营险性事件； （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投用； （五）车辆、信号等关键系统更新,以及车站、线路等改造后投入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较大变化； （七）需开展风险专项辨识的其他情况。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 号）第七条基于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特点和行业经验,运营安全风险按照业务板块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 号）第八条运营单位应根据所辖线路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环境、安全管理水平、相关经验借鉴等情况，对本办法附件所列风险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作进一步补充及细化。其中,设施监测养护和设备运行维修类应细化到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单元，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	

			环境类应细化到岗位或人员的关键操作步骤。运营单位应结合运营管理水平和运营险性事件等情况,逐项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本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以下简称风险数据库），内容至少包括业务板块、风险点（工作单元／操作步骤）、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岗位、责任人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较小四个等级,风险等级由风险点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决定。可能性指标、后果严重程度指标的确定及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参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执行。 风险数据库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应符合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行车组织管理、客运组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护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并及时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第 14.3.2 运营单位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结合运营管理水平和运营险性事件等情况，逐项确定安全风险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 14.3.3 运营单位应按规定 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工作。每年应对所辖线路开展 1 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 14.3.4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 14.3.5 运营单位应按照日常排查 、专项排查等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日常排查应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每周应不少于 1 次。专项排查可结合运营单位 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实施风险动态管理的活动。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较大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一般风险及较小风险，应由班组负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较大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一般风险及较小风险应由班组负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一条 因人员、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因素变化，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或其他因素引起安全风险上升、管控效果降低、安全问题凸显时运营单位应及时将风险预警和管控要求通知到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	★★

			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排查治理是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导致的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的闭环管理活动。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桥隧结构坍塌、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客流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等特点。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或治理难度较小,能够快速消除等特点。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按照“一岗一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员工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复核确认销号。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日常排查是指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每周应不少于1次。专项排查是运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可与运营单位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开展专项排查: （一）关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二）以防汛、防火、防寒等为重点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三）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运输节点前； （四）重点施工作业进行期间； （五）发生重大故障或运营险性事件； （六）根据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部署； （七）需开展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14.3.5 运营单位应按照日常排查 、专项排查等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日常排查应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 ，每周应不少于1次。专项排查可结合运营单位 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按照“一岗一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员工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	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⑤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通运规[2019]7号）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	
十二、职业健康	**12.1 职业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2 工 伤保险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 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 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 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	

			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3 职业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 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 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在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 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12.4 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 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 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 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 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 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三违”行为和促进安全生产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 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 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 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企业安全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 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 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单位的安 全知识手册， 并发放至所有从业人员，为从 业人员提供学习安全知识和操 作技能 的途径。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 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 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 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 工所认 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 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绩效考 核是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的一种重要措施， 企业应依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对在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而造成事故应 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十四、应急管理	14.1 应急预案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运营线路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细化行业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	★★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处置方案中应明确参与岗位、各岗位操作规范、人员疏散路线、引导人员、防护器材和装备等。	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新编制或修订的，应在预案生效20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②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设施设备故障、火灾、列车脱轨、列车相撞和突发客流等的应急预案； b）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对地震、台风、雨涝、冰雪灾害和地质灾害等的应急预案； c）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d）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对人为纵火、爆炸、投毒和核生化袭击等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号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冲突、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适用本办法。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情形，参照本办法开展运营处置方面的应急演练工作。 第七条　运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重大风险、关键设施设备故障等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的运营突发事件，明确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并开展演练：（一）列车脱轨、撞击、冲突、挤岔。（二）土建结构病害、轨道线路故障。（三）异物侵限、车站及线路淹水倒灌。（四）车辆故障、供电中断、通信中断、信号系统故障。（五）突发大客流、客伤。（六）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及主要设备房等区域火灾。（七）网络安全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707-2020）第14.4应急管理。	
	14.2	①企业应配备应急疏散和应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及时为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及各设备专业配备	

	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品。条件具备时，企业可与周边具有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的企业建立协作联系。	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相应的资金和后期保障应及时有效，以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按照《地铁安全疏散规范》GB/T 33668-2017 的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疏散和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品。条件具备时，企业可与周边具有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的企业建立协作联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707-2020）第 14.4 应急管理。	
		②应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装备和物资使用状况档案可以记录其状态、检查、维护情况，有利于后期对物资管理分析。	
	14.3 应急演练	①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应设置具体场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与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可合并开展。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条 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应依托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检验运营单位各部门、应急救援组织及相关单位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城市内有多家运营单位的，运营单位之间应针对换乘线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运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个专项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演练一次。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中实战演练比例不得低于 70%。鼓励采用事前不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内容的突击式演练。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707-2020）第 14.4 应急管理。	★★
		②应定期开展下列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 第七条 运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重大风险、关键设施设备故障等某一类型或某几种	

		a）道岔故障处理、手动操作道岔办理进路、站台门故障、列车故障救援、电话闭塞和大小交路列车折返等演练； b）突发停电事故演练； c）火灾、爆炸事故演练； d）突发客流演练； e）列车相撞、脱轨事故演练。	类型的运营突发事件，明确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并开展演练： （一）列车脱轨、撞击、冲突、挤岔。 （二）土建结构病害、轨道线路故障。 （三）异物侵限、车站及线路淹水倒灌。 （四）车辆故障、供电中断、通信中断、信号系统故障。 （五）突发大客流、客伤。 （六）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及主要设备房等区域火灾。 （七）网络安全事件。	
		③运营企业组织的应急演练，可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客流量大，乘客是应急救援中重要因素。应急演练邀请公众参加，可以接受应急知识的普及，提高乘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对事故的自救互救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号 第十三条 在演练过程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以下统称演练组织部门）应注重发挥智能管理系统应急指挥协同作用，加强信息获取和传递的时效性。 鼓励邀请“常乘客”、志愿者等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对参与应急演练的社会公众，应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安全防护。	
		④应急演练结束后，运营企业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演练目的、演练时间及地点、演练组织及人员安排、演练内容及步骤、安全保障措施、演练发现的问题以及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号 第十六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评估工作机制，全面评估应急演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政府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和运营单位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形成演练评估报告。运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可通过现场总结和点评的方式开展评估。 鼓励邀请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演练评估工作。 运营单位应对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提前熟悉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全程观察研判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演练评估内容应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重点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联动组织是否高效、人员操作是否熟练、	

			应急保障是否充分等。 第二十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档案库，以电子文档等方式妥善保存演练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记录材料、评估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在年度演练计划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演练总结报告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演练总结报告应包括演练计划完成情况、演练总体评估情况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情况开展监督，重点检查运营单位演练计划落实情况、演练记录、演练评估和整改情况等，对于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流于形式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相关考核。	
		⑤可采用播放和张贴应急指南等形式，宣传应急知识。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知识，增加乘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4.4 现场处置方案	①运营单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不同运营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明确现场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 第八条　运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不同运营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明确现场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关键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并开展经常性演练：（一）行车调度员：列车事故/故障、列车降级运行、列车区间阻塞、设施设备故障清客、火灾、临时调整行车交路、线路运营调整及故障抢修、道岔失表等。（二）电力调度员、环控调度员：大面积停电、供电区段失电、电力监控系统离线、区间火灾、区间积水等。（三）列车驾驶员：列车事故/故障、列车降级运行、区间乘客疏散、列车连挂救援、非正常交路行车等。（四）行车值班员：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进路办理、列车接发作业、道岔失表、车站乘客疏散、抢修作业办理、火灾、客伤等。（五）车站服务人员：大客流组织、乘客应急疏散、火灾、客伤、站台门故障等。（六）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土建结构、轨道线路、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故障抢修。	
		②运营单位应组织进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和评估，及时进行修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 第十九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将评估报告向参演人员和相关单位公布，反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涉及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有缺陷的，应在 3 个月内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和制度。	

			评估报告中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准备完善建议，应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和部门。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援。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有关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前，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有关人员临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 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 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	

		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应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 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JT/T 1180.1-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在 5.12.3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 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自评结论形成正式文件向单位所有部门和人员公布，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16.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 正常生	

	持续改进	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是交通运输管理 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 平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基 于戴明循环的科学化管理方法，健全自我评估、自我纠偏、自我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 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及时堵塞自评发现的安全漏洞，不断强化自身安全管理基础，另 一方面要瞻前分析面临的安全风险和经营发展新环境，从安全目标、责任体系、安全 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安全科技等方面 识别和运用改进机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3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五、安全投入……7
六、装备设施……9
七、人员资质……11
八、教育培训……12
九、风险管理……13
十、隐患排查和治理……17
十一、职业健康……21
十二、安全文化……23
十三、应急管理……24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处理……26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29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中长期规划目标和要求，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 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 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	★★★

			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三、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2、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资质**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3．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4、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	任何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建立到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	

		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其他相关事项。	
	6、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五、安全投入	**1、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2、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装备设施	1. 车辆	①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公里数，有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取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格证书，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后方可营业。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技术管理，应系统记入车辆技术档案。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逐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任意更改。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完整移交。这里的“有效”是指相关证件的核发机关、期限、类别等合法有效，与企业经营主体名称、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期限等相符。	★★★

		②车辆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企业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按要求进行验车，并在车辆技术档案里进行记录，保证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基于安全防范功能的各种系统、产品都属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包括车辆、灭火器、消防栓、停车场、GPS、防护设备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的签字。为加强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台帐，制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员，做好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按期保养等工作，保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③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所称“车辆技术等级”是指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16）所确立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不符合一级、二级要求的车辆评定为不合格车辆。	★★★
		④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所谓“报废车辆”，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营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辆报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继续从事营运。企业应当在车辆报废期满前，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 2 年。对于临近报废的车辆，应增加安全投入，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2.场地设施	①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3. 安全设施	①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三角木、三角警示牌、等安全设备，按相关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放置合理；	企业应当定期检查车内安全带、、灭火器、故障车警告标志的配备是否齐全有效。营运车辆应装备与其相适应的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
		②公司有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是指用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的设备总称。搞好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是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齐全、完好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企业专责人员签字。	
		③车辆应当装置视频监控设施。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客运出租车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鼓励客运出租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七、人员资质	1. 驾驶员	①驾驶员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企业在岗驾驶员上岗前应参加相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在岗驾驶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
		②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企业应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行车安全档案的内容，并为每一位驾驶员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进行归档保存。	

八、教育培训	**1、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4、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九、风险管理	**1、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换、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相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2、风险辨识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有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到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生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3、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	

		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4、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故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5、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6、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隐患排查和	**1、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	★★★

治理		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2、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	

			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备，并申请销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职业健康	**1、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职业危害申报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其监督。		
十二、安全文化	1、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2、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	

			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三、应急管理	**1、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并定期进行演练。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2、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3、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十四、事故报告调查	**1、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处理		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2、事故处置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级主管部门备案。		
	4、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十五、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	

		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8
六、教育培训……9
七、风险管理……12
八、安全技术管理……16
九、隐患排查治理……18
十、职业健康……21
十一、安全文化……23
十二、应急管理……24
十三、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26
十四、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27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或政府监管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指标可考虑责任事故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持证上岗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等。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练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按照规划，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专项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对象、时限、范围、职责、方法、程序及兑现保障措施，奖优罚劣，激励约束，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有效实施。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企业要对所有部门、岗位安全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与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②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国务院 2003 年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	★★★

			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至少每季度应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是由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全体成员参加，主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并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事故、险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或纪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2 管理人员配备	①企业应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为企业的副总裁或副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并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企业安全总监，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置安全总监，实行安全总监制，旨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以逐步形成相对独立、责权明晰、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安全总监应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安 C 证。	
		③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交安监发〔2016〕第 65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公路或水运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法人单位。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或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为与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被正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在岗人员。经施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上一年度至考核时无严重安全生产失信信息记录的，经考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	★★

三、安全责任体系	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交安监规〔202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003年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②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③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	

			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企业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每个岗位从业人员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⑤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应合法有效，应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不得超越承包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企业合法经营及在一定的范围内具备何种生产能力的凭证。无证或证书未及时进行年检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年一复审，《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三年一复审。	★★★
		②企业宜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相关的认证。	企业宜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为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为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企业每年应至少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文件进行一次符合性评价。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适用性文件进行符合评价，废止过期、不实用的文件，补充新的要求。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以及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JT/T 1404-202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6.1.3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a)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b)专业(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c)特种作业人员管理；d)安全生产会议；e)安全教育培训； f)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生产；	

			g)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编制；h)安全技术交底； i)安全生产检查；j)安全风险管理；k)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l)平安工地建设；m)临时设施与设备安全管理；n)临时用电管理； o)劳动防护用品管理；p)民用爆炸物品管理；q)消防安全管理； r)安全生产奖惩；s)安全生产费用管理；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u)生产安全事故报告；v)应急管理。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及岗位，及时将相关的制度传达给相关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4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及时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②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管理台账和文件档案，并及时更新。	企业应规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活动记录，进行标准化管理，建档和完善台帐的分类，将所做的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在规定的载体上，包括活动记录、检查表、报告、电子文档等，按要求及时建立有关资料和信息，做到可追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台账和档案管理期限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企业总部计划和施工项目计划两部分内容。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风险程度和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鼓励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并且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适用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段）范围如下： （一）跨江、跨海大型桥梁工程； （二）地质条件复杂的隧道工程或地下工程，水下或海底隧道工程； （三）桥隧占比高于 70%的公路、地方铁路工程； （四）公路改（扩）建工程； （五）海上无掩护条件的水运工程； （六）施工环境复杂、施工工艺复杂的其他公路水运和地方铁路工程。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②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应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不低于 1.5%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按照年度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将安全费用列出明细，详细记录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并明确各在建项目责任人，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等。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②企业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应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要进行实时监督。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③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安全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六、教育培训	6.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	

			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明确，包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为了更好地落实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6.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界定见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6.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风险控制措施、工作要求和标准,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5 规范档案	①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七、风险管理	**7.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7.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换、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相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三条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企业负责、行业监管、动态实施、科学管控”的原则。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评估依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本办法重新组织评估、论证和审批。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有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到财务、工艺、设	

			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生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7.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阶段风险评估统称为总体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和地方铁路工程施工阶段风险评估统称为专项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总体风险评估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总体风险评估是按照相关行业评估指南或者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建设规模、结构特点和周边环境等致险因子，以单位工程为评估单元，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各评估单元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评估单元风险等级和工程项目风险等级。 评估结论是作为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依据。 第九条 专项风险评估是按照相关行业评估指南或者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施工合同段施工技术复杂程度、施工环境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风险特点，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分析和估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评估单元，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评估单元的风险等级，梳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 评估结论是作为优化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的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是作为施工单位制定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开展现场风险管理工作的依据。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7.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a）消除；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e）个体防护装备等。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风险控制措施、工作要求和标准,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7.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2.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重大风险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管控，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参与管理和检查；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施工期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格限制施工作业人员数量，并实施登记管理；	★★

			（四）提高现场安全防护、隔离围挡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准； （五）企业技术负责人参与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工作； （六）企业分管负责人和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且企业分管负责人每 2 月至少组织 1 次检查、项目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检查； （七）其他的必要措施。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合同段分部分项工程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附表 1）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汇总确认后将本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清单（附表 2）统一报送主管监督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出现新的致险因素、风险等级降低或者解除，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者解除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动态填报相关信息。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7.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警机制。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八、安全技术管理	8.1 施工组织设计	①企业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企业应制定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制度，明确其编制、审核、论证、批准等相关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等标准要求。	
		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是指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实现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等生产条件本质安全的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JT/T 1404-202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7.2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7.2.1 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保障措施，并结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进行完善。 7.2.2 施工单位应按照 JTG F90 及 JTS 205-1 的相关要求，结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 7.2.3 分部分项工程与关键工序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做好分级安全技术交底。 7.2.4 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审批后实施。	
		③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程序进行批准，并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应符合《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的规定，必须由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④企业应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如有变更应按程序重	施工组织设计是项目施工生产的最根本技术文件，是现场施工计划和安排的依据，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是项目如期完工的最重要保证。	

		新报批。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法。当出现变更时，应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核、批准。	
	8.2 专项施工方案	①企业应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并应建立方案的动态清单台账。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企业应制定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明确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审批、论证程序等相关要求。 制度应符合国务院 2003 年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规定。	★★
		②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论证、审核、批准。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初核，项目经理初审后报施工单位技术部门。施工单位技术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3 科技应用	①企业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并应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资金投入。	近几年，国家明确提出：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	
		②企业应优先使用先进、安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企业应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本条中的“新”，是指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列入鼓励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企业须遵守下列规定，不得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住建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2020 年交通部、应急管理部第 89 号公告《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35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	

			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8.4 安全生产信息化	①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结合自身需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对重点工程项目、设备、作业人员的动态监控，提高工作效率。	
		②企业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应按照规定设置动态监控系统。	企业应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建立远程动态监控系统，动态掌握其位置、现场环境状况、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保养，确保安全使用。同时，规范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监控数据的完整性和精确性。	
		③企业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等宜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为加强监管，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通过远程监控、物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所承建的重要工程的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的远程监控。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科学指导施救和纠错。 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和先进工艺、材料、技术、装备对风险进行动态管控，按要求设置施工警戒区、安全标志标牌、安全防护和风险告知牌等，对较大及以上风险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做好施工过程预警预控。	★★
九、隐患排查治理	9.1 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三条对隐患定义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 号）规定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	

		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中规定：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交安监发[2017]60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2.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合同段分部分项工程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附表 1）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汇总确认后将本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清单（附表 2）统一报送主管监督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出现新的致险因素、风险等级降低或者解除，导	★★★

			致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者解除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动态填报相关信息。	
	9.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在第十七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息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息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 重	

		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职业健康	**10.1 人身保险**	①企业应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②企业应在作业期间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2003年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③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1.见10.1.1中法规引用内容。 2.“浙政办发[2017]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三）实施范围。 在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交通运输船舶，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①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书面告知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
	10.3 劳动保护	①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等，并应留存相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②企业对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实行轮岗制度，或定期安排员工休假、疗养。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	

			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十一、安全文化	11.1 安全环境	①企业应通过宣传栏、企业网站和报刊等媒介宣传企业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是搞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交通工程建设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绿色施工、平安工地、智慧工地、文明工地等活动的创建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安全是最大的效益”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1.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	

			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十二、应急管理	12.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针对本单位在生产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事故而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是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性文件。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 1.2003 年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
		②应急预案应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6.1.2 规定：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③企业应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	

			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2.2 预案实施	①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②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有关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同 12.2.1 中依据内容。	★★★
		③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应按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可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十三、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3.1 事故报告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相关部门及企业主管单位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
		①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事故调查与处理	②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4.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4.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基于戴明循环的科学化管理方法，健全自我评估、自我纠偏、自我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及时堵塞自评发现的安全漏洞，不断强化自身安全管理基础，另一方面要瞻前分析面临的安全风险和经营发展新环境，从安全目标、责任体系、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安全科技等方面识别和运用改进机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2
四、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2
五、安全投入……3
六、教育培训……3
七、风险管理……3
八、隐患排查和治理……4
九、职业健康……4
十、安全文化……4
十一、应急管理……6
十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6
十三、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8
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项目经理部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交通运输部2017年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
	②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项目经理部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项目经理部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或政府监管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 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项目经理部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专项活动方案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项目经理部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项目经理部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工区）、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保证指标完成。	
	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项目经理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的对象、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奖惩兑现的保障措施，奖优罚劣，激励约束，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项目经理部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部门和岗位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1.2、6.1.4、6.2.2 条款内容。			
三、安全责任体系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1.4、6.2.1 条款内容。			
四、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4.1 资质**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1.1 条款内容。		
	4.2 法律法规及标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	项目经理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准规范	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②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2、6.4 条款内容。		
五、安全投入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2.4 条款内容。			
六、教育培训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2.3、6.1.2 条款内容。			
七、风险管理	**7.1 一般要求**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3.4 条款内容。		
	7.2 风险辨识			
	7.3 风险评估			
	7.4 风险			

	控制			
	7.5 重大风险管控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合同段分部分项工程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附表1)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汇总确认后将本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清单（附表2）统一报送主管监督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出现新的致险因素、风险等级降低或者解除，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者解除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动态填报相关信息。	
	7.6 预测预警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3.4条款内容。		
八、隐患排查和治理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2.9条款内容。			
九、职业健康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2.5条款内容。			
十、安全文化	**10.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搞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实际，企业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践行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	

			潮流，积极投入到绿色施工、平安工地、智慧工地、文明工地等活动的创建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安全是最大的效益”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项目经理部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0.2 安全行为	①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项目经理部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项目经理部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一、应急管理	本节条款内容的实施细则纳入本细则“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6.3.5 条款内容。			
十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无法联络本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	

			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国务院 2007 年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2.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项目经理部应将本项目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本施工项目发生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事故纳入项目经理部统一管理，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十三、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3.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项目经理部应按要求每年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项目经理部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部负责人）牵头，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基于戴明循环的科学化管理方法，健全自我评估、自我纠偏、自我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及时堵塞自评发现的安全漏洞，不断强化自身安全管理基础，另一方面要瞻前分析	

		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面临的安全风险和经营发展新环境，从安全目标、责任体系、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安全科技等方面识别和运用改进机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现场及专业部分评价参照表

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6.1 安全生产条件	6.1.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6.1.1.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有效。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国务院 2014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
	6.1.2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6.1.2.1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或变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复核通过的延期 3 年。 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6〕第 65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公路或水运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法人单位。	★★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或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为与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被正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在岗人员。经施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上一年度至考核时无严重安全生产失信信息记录的，经考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2.2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	2017 年交通运输部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6.1.2.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JTG F90《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附录 D 特殊作业人员范围（17 种）。 3.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1.3 人身保险	6.1.3.1 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业人员做好用工登记，并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施工项目从业人员是指在本项目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本单位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或兼职人员、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工及个体从业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员等。 施工项目应建立所有从业人员的动态台帐，如实记录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岗位、工种、持证情况等信息，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 号）要求进行劳务用工备案。 施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要求为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6.1.3.2 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事危	意外伤害保险是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属于商	

		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办理意外伤害险。	业保险，是工伤保险的重要补充。 2003 年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6.1.3.3 项目经理部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浙政办发[2017]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三）实施范围。 在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交通运输船舶，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1.4 安全组织机构	6.1.4.1 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分包单位负责人组成。并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研究、部署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
		6.1.4.2 项目经理部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1.2003 年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	★★★

			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4.3 具有一定规模或经评估风险较大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一定规模是指施工项目的路线长度、互通服务区数量、互通大小、桥梁、隧道、路面等的规模或工程造价达到大型工程项目标准。 项目安全总监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监管人，是承担对项目安全生产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关系项目全局性安全工作事务的工作岗位。项目安全总监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资格证书上岗，不得兼任。 一般而言，公路水运工程凡专项风险经评估等级达到高度风险（Ⅲ级）及以上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其余项目根据情况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1.4.4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及作业层的安全岗位职责及责任人。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制原则，项目经理部从业人员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项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岗位，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项目其他负责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在“（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要求：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6.1.5 施工作业手续	6.1.5.0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实际，按规定办理跨线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根据《公路法》《铁路法》《航道法》《电力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规定，因跨越、穿越公路、铁路、航道、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或在公路、铁路、航道、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保护区内进行施工的，或采用爆破作业工艺储存、运输、使用炸药和雷管等爆破器材的，应当事先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影响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等有关机关的同意，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6.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2.1.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岗位特点，将项目经理部领导成员、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在生产过程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是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对项目经理部管理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在项目经理部员工绩效工资、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
	6.2.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6.2.2.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会议记录应清晰、全面。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应明确会议的频次、参加人员、召开背景、程序等内容。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主要是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定期召开，遇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召开。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或安全生产例会应建立会议记录和会议影像资料，并下发会议纪要。记录或纪要的内容包括召开日期、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主要内容、形成的决议等。	★★★

		6.2.2.2 项目经理部会议要求应落实到位。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要求应明确落实部门、落实负责人及时限，并在下一次会议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6.2.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2.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	项目经理部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应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培训、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转岗、变换工种和“四新”安全培训、复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全员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6.2.3.2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人员、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应明确。	1.“安委〔2012〕10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6.2.3.3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的记录应清晰。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法规依据见 6.2.3.2 中内容。	
	6.2.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6.2.4.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足额提取。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的原则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范围、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1. JT/T 1404-202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6.1.3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2.“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2.4.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项目经理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编制年度和季度（或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项目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制度规定报上级单位财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4.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和要求，落实安全防护物品、设备、设施、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支出，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6.2.5 职业健康管理	6.2.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规定风险管控、宣传培训教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应急救援等管理要求，制订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	★★★

	制度		施不断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5.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施工现场常见职业病包括：矽肺、电焊工尘肺、接触性皮炎、电光性眼炎、噪声聋、中暑、高原病、手臂振动病等。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查、事故预防、应急、劳动者健康检查、监护、教育和培训、职业病诊疗、鉴定等全过程的档案并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6.2.6 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6.2.6.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台账。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包括：通用机械、工程机械、电工机械、木工机械、汽车等。 施工临时设施是指为保证施工生产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而临时搭建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相关要求，配置机械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定期进行自检、维修及保养，确保其安全使用性能，建立相应的记录资料。 项目经理部及时对进场的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收集并存档，建立机械设备动态管理台账。特种设备应收集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	

		6.2.6.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台账及管理档案，一机一档。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一机一档”的原则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现场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建立动态台帐，明确设备名称、进退场时间、岗位、工种、持证情况等信息，备存身份证复印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备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公路工程特种设备目录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中附录 E“特种设备名录”及 2014 年第 114 号《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
		6.2.6.3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项目经理部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规定的相关文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6.2.6.4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	

			术人员和技术工人；2.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3.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2.6.5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验收，超过一定规模的需组织专家论证。	非标准设备主要是指自升式爬模、滑模系统、翻模系统、挂篮、移动模架、简易提升设备等。非标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和预压，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或其主要主要部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生产制造，出具生产合格证，按规定应进行检验应由具备检验资格的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投入使用前，施工项目应组织技术、设备、安全、质量等部门进行验收，并根据进行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填写试验检测和验收记录，参加验收的各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保管。	★★★
	6.2.7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6.2.7.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经理部，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项目施工生产中所涉及的危险品的名称、种类、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处置等，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6.2.7.2 危险品管理人员应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民爆物品从业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
		6.2.7.3 危险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应清晰，管理措施、使用记录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项目经理部要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	
		6.2.7.4 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设施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	★★★

			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施工项目应留存好《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资料，及时报备并妥善保管。 进行爆破作业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6.2.7.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A 级、B 级、C 级、D 级爆破工程均应编制爆破设计书；其他一般爆破应编制爆破说明书。爆破工程开工之前，应由爆破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爆破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爆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方案、管理措施文件，及时上报、报备，审批后及时归档。 制定相关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向爆破员及安全员进行交底。	
	6.2.8 消防安全制度	6.2.8.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	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布执行。 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项目经理部应在“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厂、混凝土拌合厂、钢筋加工厂）设置消防设施布设图，划分消防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范围，并在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	★★★
		6.2.8.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应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齐全完好有效。 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交通部 2017 年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	

			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6.2.9 安全检查制度	6.2.9.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项目相关责任人的职责要求，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完善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方式、内容、频次、责任主体等规定。	
		6.2.9.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严格实施。 施工期间，每日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项目负责人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范围。	
		6.2.9.3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应对发现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隐患排查台账的内容包括：隐患名称、存在时限、完成时间、存在的部位、地点和环节、治理措施、责任部门及个人、治理资金、预案等方面。	
		6.2.9.4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治并销号。	项目经理部在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局部或全部停工；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监测与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被上级单位挂牌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督办单位。 重大隐患治理整改结束后，项目经理部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向项目监理、建设单位以及本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重大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过程；（三）治理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四）预防措施；（五）其他意见建议。	
		6.2.9.5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定期、专项安全检查的时间、频率、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等。	项目经理部定期安全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专项检查应结合施工所处阶段、季节变化、节假日或特殊时期、风险因素或隐患治理等专门开展。通过检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改进和提高项目安全管理。	
		6.2.9.6 项目经理部检查、整改应	安全检查记录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对象、检查内容、整改要求、检查人员及被检	

		有书面记录，并形成闭合管理。	查单位责任人。整改记录应包括隐患或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责任人及验证人等内容，检查、整改记录应清晰，签字齐全，存在问题及隐患实现闭合管理，重大隐患必须挂牌督办。	
	6.2.10 安全奖惩考核制度	6.2.10.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与奖励、惩罚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项目经理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目标考核及责任分工等设定奖励或处罚的条件，按照责任分工、事件性质、产生的效益或造成的损失、影响等明确奖惩方式，包括表彰、奖励、处分、处罚等。奖惩条件及方式应明确责任主体，利于实施。	★★★
		6.2.10.2 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应有记录。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保存有效的奖惩考核文件记录，各项表彰、奖励、处分、处罚落实到责任主体。 各类记录应妥善保管并归档。	
	6.2.11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6.2.11.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相关方指工作场所内外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包括：分包队伍、物资供应商、交叉作业单位、提供咨询与服务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的居民、内外部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人员等。 项目经理部应对相关方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6.2.12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6.2.12.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内容及要求，并告知项目经理部有关从业人员。	★★★
6.3 安全技术管理	**6.3.1 施工组织设计**	6.3.1.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是以施工项目为对象编制的，用以指导施工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的综合性文件。 1.国务院 2003 年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应包括：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 （4）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5）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6）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7）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6.3.1.2 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3.2 专项施工方案	6.3.2.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安全措施应操作性强，内容齐全。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安全风险管理要求，风险评估等级高（Ⅲ级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附录 A，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为八大类 33 项，包括： （1）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滑坡处理和填、挖方路基工程； （3）基础工程； （4）大型临时工程； （5）桥涵工程； （6）隧道工程； （7）起重吊装工程；	★★★

			（8）拆除、爆破工程。 水运工程参考《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及上述分类制定。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附录B规定，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七部分内容。	
		6.3.2.2 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论证。项目经理部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按规定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分包单位制定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成员应由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论证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应重新履行审核、批准、论证程序。	★★★
		6.3.2.3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少于上述规定的，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6.3.3 技术交底	6.3.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技术交底制度。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技术交底是指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向负责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和培训，并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由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6.3.3.2 项目经理部逐级交底应记录清晰、签字齐全，内容应有针对性。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前应逐级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包括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安全技术交底应分级进行，并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逐级交到施工作业班组的全体作业人员，施工条件变化时（包括外部环境、作业流程、工艺等），应重新进行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在工序施工前进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直接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应及时组织，内容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交底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6.3.3.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交底台账。	交底台账应明确分部分项工程、交底名称、交底时间、交底人、监督人、被交底人等信息。	
	6.3.4 风险管控	6.3.4.1 项目经理部应开展风险的辨识与评价工作。	风险辨识是指调查识别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中潜在的风险类型、发生地点、时间及原因，并进行筛选、分类。风险评价是指对辨识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风险进行等级评定、风险排序与风险决策。 施工项目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安全风险评估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施工项目应根据风险辨识与评价的结果，建立风险清单及重大风险清单。 1.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阶段风险评估统称为总体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和地方铁路工程施工阶段风险评估统称为专项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总体风险评估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总体风险评估是按照相关行业评估指南或者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建设规模、结构特点和周边环境等致险因子，以单位工程为评估单元，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各评估单元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评估单元风险等级和工程项目风险等级。 评估结论是作为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依据。 第九条 专项风险评估是按照相关行业评估指南或者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施工合同段	★★★

			施工技术复杂程度、施工环境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风险特点，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分析和估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评估单元，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评估单元的风险等级，梳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 评估结论是作为优化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的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是作为施工单位制定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开展现场风险管理工作的依据。	
		6.3.4.2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分级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是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风险消除、风险降低、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四种方式。 施工项目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施工生产经营情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单独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6.3.4.3 项目经理部对重大风险源应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	重大风险是指重大危险源及风险评价结果中的高度风险（Ⅲ级及以上）。施工项目对重大风险应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风险名称、存在的地点、环节、时段，风险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入资金、应急措施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应将评价出的重大风险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6.3.4.4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作业活动、作业环境、施工设备（机具）、危险物品、施工方案中的潜在风险而开展的风险源辨识、分析、估测、预控等系列工作。 公路水运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工程应按《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的范围和方法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达到Ⅳ级风险的还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依据评估结论实施风险控制。 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评估依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本办法重新组织评估、论证和审批。	

		6.3.4.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单项指标或综合指标定量化反映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和破坏损失程度，为规划、部署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施工项目应按照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识别并评估地质灾害，首先分析评价地质灾害活动的危险程度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受灾体的可能破坏程度，即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和灾害区的易损性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预测地质灾害的预期损失，即进行地质灾害的破坏损失评价。	
	6.3.5 应急预案及演练	6.3.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JT/T 1405-2022《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4.1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一般由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组成。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参建单位，根据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模和风险特点等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急预案体系。 4.2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是建设单位为应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应从总体上阐述项目应急领导机构、预警预防、应急联动、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等要求。 4.3 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是施工单位为应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应对方案，重点规范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程序和措施。 4.4 现场处置方案是施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部位、作业环节和设施设备等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重点分析风险事件，规范应急工作职责、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应突出班组自救互救与先期处置的特点。 4.5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与 JT/T 1375.1 确定的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作业活动，应组织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等级较小及以下作业活动的合同段，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4.6 在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宜针对工作岗位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 5.7 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评审通过后，应由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以正式文件同坝目合问段至平人贝公开发布。	★★★

		6.3.5.2 项目经理部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	应急预案培训的主要对象应包括具有应急相关工作职责的人员和与风险活动或场所相关的人员。培训目的是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由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编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项目所有部门及分包负责人、作业班组长参与演练活动。 施工项目应根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演练的组织过程、应急反应能力、资源配备、后勤保障等方面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6.3.5.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施工项目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迅速、有效地投入救援与处置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施工项目无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邻近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有专业救援队伍到场开展应急处置。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是开展应急救援不可或缺的保障，既可以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又可以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在平时就予以储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处于合格或正常状态，确保事故发生时可立即投入使用。	
6.4 安全管理档案	**6.4.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档案管理应与工程进展同步，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档案目录。 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风险管控档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档案、安全操作规程及技术交底档案、安全专项活动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奖罚档案、安全生产会议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特种设备与设施管理档案、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档案、安全投入档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档案、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档案等。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档案应严格管理，档案借阅、利用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的来龙去脉、运转流向应做到胸中有数。	

	6.4.2 各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应完整、有效。		对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全部安全资料进行全面的检查、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补缺补漏，使安全资料做到真实、完备、及时。	
6.5 安全专项活动	**6.5.1 活动安排**	6.5.1.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及制定专项活动方案。	项目安全活动包括： 1、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一次项目周安全例会，沟通处理项目隐患整改工作； 2、项目经理部按照施工企业部署开展安全活动，重点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应急演练等活动，利用会议、网络、简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相关方要求，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例如“安全生产月活动”“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等。活动方案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告知各部门及相关施工队伍。 安全专项活动方案，应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活动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6.5.1.2 安全专项活动应按照方案实施。实施前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实施计划，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活动方案有计划的开展各项活动，并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专项活动计划应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内容、要求等内容；总结应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6.5.2 考核评价	6.5.2.1 项目经理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应有考核评价，资料应真实、准确。	项目经理部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专项活动检查、评比、考核总结等活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效果的评价应客观公正，对各组织活动方进行考核或打分评价要公开合理。	
6.6 施工现场布设	**6.6.1 施工驻地**	6.6.1.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分开设置，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布局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具有不同的使用功能，存在的风险类型也各不相同，为避免互相产生影响，形成干扰，应合理分开设置，使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 188）规定：临时建筑不应建造在易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等危险地段和低洼积水区域，应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濒险水库下游地段、强风口和危房影响范围，且应避免有害气体、强噪声等对临时建筑使用人员的影响。	★★
		6.6.1.2 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	

			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6.6.1.3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职工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涉及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等对安全卫生的要求。	
		6.6.1.4 装配式房屋应有合格证书，其安全性应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188）规定：临时建筑结构设计应满足抗震、防风要求，并应进行地基和基础承载力计算；临时建筑的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临时结构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丁类。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和检测报告；对于活动房，还应提供建筑、结构图纸和安全施工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房屋应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生产的产品，有合格证书，并满足承载、抗震、防风、防火等安全使用的要求。	
	6.6.2 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	6.6.2.1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选址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区域划分应合理，标识明显；其安装、拆除应符合相关规定。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临时站、场选址应避开存在自然灾害、危险有害的环境或区域。 站、场设置应远离生活区、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尽量设在环境敏感区域的下风向、下游区，施工污水、固体废弃物、废气、扬尘、噪音应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站、场的分区应根据工程内容、数量、现场条件、可调配的资源等客观情况，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各功能区的划分除满足工艺及施工组织的要求，应重点考虑作业间相互干扰、危险源分布、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区应与其他区分离。 站、场内功能区、危险点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要求进行风险公告及警示标识。	
		6.6.2.2 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地面应硬化，周边排水系统应完善。	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等临时设施建设应保证站、场内场地平整、排水畅通，减少场地积水对交通、结构物地基基础的影响，提供安全、整洁、文明的施工环境。 场地硬化的类型和标准应满足施工设计、招标文件、地方标准化建设及临时设施建	

			设方案等的要求，科学、合理、经济。	
		6.6.2.3 构件存放层数和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	施工现场预制梁、板或混凝土构件堆放时，最多存放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或规范无规定时可通过对构件强度、台座地基承载力、支垫强度和叠放的稳定性进行验算。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规定，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预制构件等堆放应整齐、稳固、规范，标识清楚。模板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2m。预制场大型构件不宜超过 2 层，小型构件不宜超过 6 层。构件叠放时应采取支撑、卡具等有效的防倾覆措施，支撑结构自身应稳固，确保叠放的构件安全稳定。T 梁两侧应等间距、对称支撑，且不应少于 3 处。	
		6.6.2.4 防雨棚应稳固。	雨棚宜采用轻钢结构，采用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采取抵抗风、雪、雨、雷电等自然灾害的措施。 防雨棚基础、立柱、桁架及顶棚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考虑极端不利条件影响，对结构局部在强度、刚度、稳定性方面进行加固。	
		6.6.2.5 张拉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设立警戒区。	张拉作业前，预应力筋两端的正面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挡板。作业人员需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在实施张拉或放张作业时，预应力筋两端的正面严禁站人和穿越，作业区域应按要求进行围挡，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或穿越。	
		6.6.2.6 施工现场搅拌设备使用、检修、清理料仓时，应停机并切断电源，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有专人看守。	搅拌设备在检修、清理料仓作业过程中易发生因安全确认不到位而进行的开机、通电等误操作，造成意外伤害。检修或清理前必须停机并切断设备电源，对故障机组号、作业内容、人员、时段等信息进行通告，在设备电闸、操作间等处设立明显标志，为确保作业安全，应安排专人看守。设备通电或开机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	★★★
	6.6.3 临时用电	6.6.3.1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布设和使用。	临时用电使用中应定期检查，由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电工负责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建立工作记录。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由专业厂家生产的定型化产品，并应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4 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的特殊要求》（GB7251D.4）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并取得“3C”认证证书，配电箱内使用的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及绝缘导线等电器元件也必须取得“3C”认证。	
		6.6.3.2 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的安全性等应符合相关	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其设计、选型、配置、管理、使用、维护和检修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	

		规定。	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6.6.4 消防安全	6.6.4.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消防安全设施的类型、配置数量、分布情况是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消防安全布局和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对火灾风险源分布、火灾处置、消防应急和救援具有公示和指导作用。 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结合现场总平面布局绘制，应当明确火灾风险区域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设施分布及有效作用范围、消防车通道、疏散或应急逃生通道及出口。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墙、围挡； （2）场内临时道路； （3）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 （4）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 （5）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	
		6.6.4.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的类型应与该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最低配置标准与最大保护距离、消防水池设置与用水量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失效设施和器材及时维修或更换。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 5m，且不宜大于 40m；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	
		6.6.4.3 消防区域应悬挂责任铭牌。	施工现场必须制定消防预案，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施工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施工现场应根据消防重点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区域，各责任区应设置铭牌，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范围、消防责任、监督及应急电话等内容，铭牌应设在醒目位置。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6.6.5 施工便	6.6.5.1 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和受力验算，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	施工便桥应根据使用要求、现场地形、地貌、河床变化、水文条件及通航要求等进行设计，建成后应验收。有通航要求的便桥设计还应取得地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许可，	★★★

	道便桥	用。	充分考虑船舶防碰撞的措施。 便桥应执行“设计—审批—制作—安装—验收—投入使用”的程序，便桥设计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完成后应按照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便桥应设置变形监测点，定期观测墩台位移、沉降和梁跨变形等情况，超出安全预警范围时应当停止使用。便桥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支座、联结件、支撑件、围栏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	
		6.6.5.2 便道危险路段、便桥位置应设置安全标志。	便道危险路段、便桥设置安全标志的目的是对通行车辆和行人进行安全警示提醒。安全标志应设置在进入便道危险路段或便桥桥头的醒目位置，标识内容应清晰、规范且昼夜醒目。 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危险路段应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置限速标志。 施工便桥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志。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应设置道口警示标志，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 便桥下部有交通或通航要求的应在通行孔位处设置醒目的限高标牌；便桥两侧护栏的适当位置应布置一定数量的照明灯具和设置醒目的警示反光标志；水上便桥护栏应每50m布置一个救生圈；通航施工区域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要求设置防撞墩等措施。	
6.7安全防护	**6.7.1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	6.7.1.1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高度分为2m至5m、5m以上至15m、15m以上至30m及30m以上四个区段。 对高处、临边作业，应根据情况设置防护栏杆、安全平网、安全防护棚、安全门及其他安全设施。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安全防护栏杆及安全网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护栏杆应能承受1000N的可变荷载； （2）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安全网密封，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18m的挡脚板； （3）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组成 ，上杆离地面高度应为1.2m，下杆离地面高度应为0.6m； （4）横杆长度大于2m时，应加设栏杆柱；	

			（5）使用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必须有国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6）防护栏杆立柱间距不得大于 2m； （7）使用的钢管应作防锈处理，并刷间距为 300mm、红白相间的油漆； （8）明显部位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9）栏杆应在高处、临边、临水范围连续设置，不得有缺损。	
		6.7.1.2 施工现场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凡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均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由于上方施工可能坠落物件或处于起重机把杆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在其受影响的范围内，必须搭设顶部能防止穿透的双层防护廊。 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安全网密封，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0.18m 的挡脚板。 上下交叉作业、临近或跨越道路及航道施工，应在高处作业临边设置围挡，铺设防滑板，挂设安全网，防护栏杆下部设挡脚板，按坠落高度确定防护等级和防护半径，在可能坠落的范围内搭设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通道，防护等级及防护半径应符合《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的规定。	★★
	6.7.2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6.7.2.1 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设置“五牌二图”。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五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出入口。	
		6.7.2.2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安全警示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现场应根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按照危险源的类型、设置范围和地点等要求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通道口正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同时，应在现场醒目位置、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牌。 现场的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包括： （1）施工便道、交通道路出入口、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 （2）加工场、拌和站、预制场； （3）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4）隧道或辅助坑道入口；	

			（5）墩、柱、塔等结构物翻模、爬模、滑模施工、支架及悬臂浇筑现浇梁等施工区域； （6）爆破、预应力、起重吊装、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区域； （7）高处、临边、孔洞口、临水施工区域； （8）支架、脚手架、便桥等临时设施； （9）高压线、临时用电等电力电气设施； （10）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区域。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设置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	
		6.7.2.3 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铭牌是指装在机械、设备或仪器上面的金属标牌，包括购入时已有的铭牌和企业自行安装的铭牌。购入时已有的铭牌上一般标有设备名称、型号、性能、规格、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及制造者等信息。企业自行安装的铭牌根据管理需要设置。 拌和站、钢筋场、预制场及其他施工现场应将施工机械、工程车辆、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机械设备进行编号管理，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内容应包括机械设备名称、编号、规格型号、安全参数（如最大载重量、最大起升高度、额定电压、额定工作压力、额定运行速度等）、操作人员、设备管理及检修责任人、进场日期、状态等。 机械设备应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在操作者的醒目位置。机械设备标识铭牌及安全操作规程牌应定期维护和更新。	
	6.7.3 防雷设备	6.7.3.1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施工现场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的防雷装置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根据施工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雷暴日及设备设施高度确定。	
	6.7.4 个体防护	6.7.4.1 项目经理部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施工项目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规定，常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共49个类别，包括头部防护、呼吸防护、眼面部防护、听力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足部防护、坠落防护、其他防护共九个防护类别。 劳动防护用品应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劳动防护安全标志。	
		6.7.4.2 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劳动	劳动作业过程中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的伤害，应根据作业类别及主要危险特征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	公路水运施工现场常用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防护面具等，施工项目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根据作业类别为从业人员配置可以或建议佩戴的个体防护装备。从业人员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说明正确佩戴和使用。	
6.8 施工作业	**6.8.1 高处作业**	6.8.1.1 高处作业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确定用于现场施工的登高和攀登设施。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承插型施工安全爬梯等，各类梯子安装应牢固可靠。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按作业高度选择： （1）5m 以下的高处作业，可以采用带防护笼的直爬梯； （2）5m 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用带有梯间平台的钢直梯、钢斜梯或采用人行塔梯，人行塔梯宜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 （3）采用塔吊施工的可以利用塔吊的人员上下通道； （4）40m 以上的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悬浇的桥梁，宜安装专供人员上下的施工升降机。 上下通道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安装完成后进行使用前安全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吊运人员上下。	★★★
		6.8.1.2 作业平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	高处作业应设置操作平台，其净宽不低于 80c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警示，并应显著标明容许荷载值。 操作平台上的脚手板应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满铺平整，固定牢固，严禁出现探头板，边缘设不低于 18cm 的挡脚板。 操作平台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使用前安全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6.8.2 支架脚手架	6.8.2.1 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搭设或拆除支架脚手架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施工现场搭设、拆除脚手架必须严格按方案和交底实施，并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规定。现场严禁擅自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支架脚手架拆除前应制订安全措施，自上而下拆除，不得上下双层同时作业。	★★★
		6.8.2.2 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周边应有防排水设施。	由于满堂支架及基础承受的施工荷载较大，为检验支架搭设范围内基础的承载能力和沉降状况，确保支架预压时支架基础不失稳，防止支架基础沉降导致现浇混凝土结构开裂，应对支架基础进行加载预压。支架基础预压应符合《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T194）的规定，满足架体及构造物荷载要求。 支架脚手架地基与基础应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处理，场地平整，排水畅通。遇洪水	★★

			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脚手架基础。冻胀土基础应设防冻胀措施。	
		6.8.2.3 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按规定进行抽检。	支架、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冲压钢脚手板、可调托撑等材料应使用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的合格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钢管锈蚀检查应每年一次。扣件在使用前应逐个挑选，有裂缝、变形、螺栓出现滑丝的严禁使用。新、旧扣件、钢脚手板均应进行防锈处理。严禁使用有裂缝的可调托撑及螺母。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应进行抽样检测，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24911）等规定。脚手架设计计算应以钢管抽样检测的壁厚及力学性能为依据。	
		6.8.2.4 承重支架搭设和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审批过的方案进行安装与拆除。承重支架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告知。	承重支架属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附录 A 所列的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临时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支架在安装完成后应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扣件式、门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等类型的《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JGJ128、JGJ166、JGJ231）的规定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表中应写明验收的部位，内容量化，验收人员履行签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挂合格牌后才可投入使用。	★★★
		6.8.2.5 搭设高度大于 10m 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 10m 在施工荷载与风荷载共同作用下容易失稳，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连墙件或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连墙件或缆风绳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受力验算，地锚、连墙件及缆风绳设置应满足施工方案要求。 缆风绳与地面的夹角应在 30°～45°之间。缆风绳不得与供电线路接触，在靠近电线附近，应装设由绝缘材料制作的护线架。施工期间应经常检查地锚有无出现松动。支架每使用一段时间后或大雨后，应对缆风绳、地锚等进行详细检查，发现有摆动、损坏等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处理解决。缆风绳钢绳直径不宜小于 6mm。	
	6.8.3 模板	6.8.3.1 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经过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大型模板的定义见 6.2.5.2 款释义，其搭设和拆除施工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应当编制专项方案方案并经过审批后施工。	★★★
		6.8.3.2 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安装、拆除应满足方案要求。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对制作、存放、使用、拆除制订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的模板严禁施工。	★★

		6.8.3.3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模板制作、试拼装或拼装完成后应由设计、施工、技术等相关人员根据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8.4 特种设备	6.8.4.1 安全使用登记标志应悬挂于明显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登记标志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身份标志，标志该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注册、登记、使用均合法。悬挂安全使用登记标志的目的是对设备检验状态、运行情况进行公示和告知，接受相关部门和使用人员监督。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施工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期间必须按规定悬挂安全使用登记标志。	★★
		6.8.4.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类别应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对作业种类的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核合格，取得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 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作业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在全国通用，有效期 2 年，到期复核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期 2 年。	★★★
		6.8.4.3 垂直升降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其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	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架体附着装置、载重量及额定乘员应符合设计、使用说明书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垂直升降设备的基础设置在下部悬空结构上时，应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垂直升降设备安装前应按规定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方能安装。基础应有排水设施，不得积水。 垂直升降设备的附墙架形式、附着高度、垂直间距、附着点水平距离、附墙架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导轨架自由端高度和导轨架与主体结构间水平距离等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垂直升降设备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应置于吊笼醒目位置。严禁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设备。	
		6.8.4.4 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	塔式起重机基础应能承受工作状态和非工作状态下的最大载荷，并满足塔机抗倾翻稳定性的要求，附墙杆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固定连接应牢固可行。	

		险装置应有效。	轨道起重机行走轨道端头应设置车挡及防撞缓冲装置，起重机行走前应检查行走限位器是否可靠有效。停止使用时，应使用夹轨器，临时停止时使用垫木或铁鞋固定。	
	6.8.5 基坑施工	6.8.5.1 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开挖和支护。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对危险性较大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的要求，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不小于 3m 的基坑或深度小于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 施工项目应根据环境条件、地质条件、设计文件等基础性资料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结合自身施工经验，针对各级风险工程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认后，报监理审查。 深基坑的支护措施应根据水文、地质、开挖方式及施工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深基坑施工安全风险较大，开挖和支护施工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
		6.8.5.2 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边坡稳定或设计的相关规定。	基坑周边 1m 范围内不得堆载、停放设备。顶面有动载的基坑，其边沿与动载之间应留有不小于 1m 宽的护道，动荷载较大时宜适当加宽护道；水文和地质条件较差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基坑施工期间，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对基坑边坡的稳定以及机械设备、堆存的物料和人员作业的安全会造成影响，这些施工荷载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	
		6.8.5.3 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下基坑应设安全通道。	基坑周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必须设有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人员上下基坑专用的安全通道。 基坑工程应在四周设置高度大于 0.15m 的防水围挡，并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埋深不应小于 0.60m，高度宜为 1.00～1.20m，栏杆柱距不得大于 2.0m，距离坑边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1m，并挂密目式安全网，靠近道路侧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带。 基坑四周每一边，应设置不少于 2 个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不得在坑壁上掏坑攀登上下。 采用围堰施工时可在围堰侧壁上设置固定式爬梯，必要时对上下通道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
		6.8.5.4 降排水系统应合理可靠。	基坑顶面应设置截排水沟，或四周设置高度大于 0.15m 的防水埝。多年冻土地基上开挖基坑，坑顶截水沟距基坑上边缘不得小于 10m，排出水的位置应远离基坑。排水作业不得影响基坑安全，排水困难时，应采用水下挖基方法，并应保持基坑中原有水位。 排水沟和集水坑宜布置于地下结构外边距坡脚不小于 0.5m。排水沟深度和宽度应根	

			据基坑排水量确定，沟底宽不宜小于 0.3m，坡度不宜小于 0.1%；集水坑大小和数量应根据地下水量大小和积水面积确定，且直径（或宽度）不宜小于 0.6m，其底面比排水沟沟底深不宜小于 0.5m，间距不宜大于 30m。 降水控制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当基坑降水可能引起外水位下降时，应采取防止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沉降的措施。	
		6.8.5.5 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对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是保障施工安全的重要手段，现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指标，编制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经评估和审批后实施。 深基坑开挖过程中应监测边坡的稳定性、支护结构的位移和应力、围堰及邻近建(构)筑物的沉降和位移、地下水位变化、基底隆起等项目。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沉降和位移监测预警机制，当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查明原因后恢复施工。	★★★
		6.8.5.6 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应符合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	支护结构施工与基坑开挖期间，支护结构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前，严禁在设计预计的滑裂面范围内堆载；临时土石方的堆放应进行包括自身稳定性、邻近建筑物地基和基坑稳定性验算。 基坑周边 1.2m 范围内不得堆载，3m 以内限制堆载，坑边严禁重型车辆通行。当支护设计中已考虑堆载和车辆运行时，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严禁超载。 基坑堆载的安全距离受施工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开挖深度、开挖及支护方式、机械设备或堆载重量等因素影响，应通过计算确定或满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6.9 桥梁工程	**6.9.1 基础施工**	6.9.1.1 基础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扩大基础、挖孔桩和钻孔桩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现场情况确需要变更的需重新审批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桩基孔口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挖孔桩施工时，桩位处应设立警示标识、工程标示牌等，孔口应设置锁口，锁口高度应高于地表 300mm 以上，孔口周边 1.0m 范围内进行环形硬化。孔口四周必须搭设防护围栏，停止作业时，应派人值班，孔口加盖，夜间加强照明； （2）桩孔内应有足够照明、通风、排气设施，同时备有逃生安全爬梯； （3）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桩机作业区域应平整，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工程标示牌等。	★★★

			深基坑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必须设有临边防护栏杆，基坑防护栏距坑边距离应大于 0.5m； （2）基坑深度超过 5m 的，必须有专项支护设计，支护设计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审查合格后采用； （3）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排水设施，并满足施工、防汛要求； （4）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的，应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的有效措施； （5）坑（槽）沟边 1m 以内不得堆土、堆料，不得停放机械； （6）基坑内必须设置专用人员上下通道。	
		6.9.1.2 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及警示灯。	警戒设施的目的在于提醒作业人员所处作业区域存在危险，隔离或提醒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区域。警戒设施和警示灯均应保持昼夜醒目。	
		6.9.1.3 泥浆池应设置围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泥浆池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钻孔泥浆池四周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围栏，并挂设安全网。对位于岸上的泥浆池，在桩基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做回填处理； （2）对于已埋设护筒未开钻或已成桩护筒尚未拔除的，应加设护筒顶盖或铺设安全网遮罩； （3）对夜间无照明设施的孔口及泥浆池，应在防护栏四周设置警示灯； （4）钻孔中使用泥浆时，应设置泥浆循环净化系统。 围护设施应满足相应的防冲撞能力，安全警示标识均应确保昼夜醒目。	
	6.9.2 墩台	6.9.2.1 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现场情况确需要变更的需重新审批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方案中应明确爬梯（电梯）、操作平台等安全防护设施的规格、设置形式及位置，并经受力检算合格，满足相关要求。	★★★
		6.9.2.2 墩台施工应搭设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时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现浇墩、台身、盖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有关规定，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搭设牢固，不得与模板及其支撑体系联结。高处作业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高处作业下方警戒区设置应符合《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的有关规定。 脚手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能承受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各项荷载。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应进行抽样检测，脚手架设计计算应以钢管抽	

			样检测的壁厚及力学性能为依据。不宜使用竹、木质脚手架。搭设场地应平整无杂物，并应设防、排水设施，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脚手架基础，冻胀土基础应设防冻胀措施。 脚手架地基与基础应根据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地等情况进行设计及验算。碗扣式、扣件式及门式脚手架搭设应分别符合现行《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及《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的相关规定。 脚手架作业层、斜道的栏杆和脚手板的搭设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规定：防护栏杆应能承受 1000N 的可变荷载；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网封闭，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0.18m 的挡脚板；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 1.2m，下杆离地高度应为 0.6m；横杆长度大于 2m 时，应加设栏杆柱。脚手架的脚手板应满铺、固定，离结构物立面的距离不得大于 0.15m，严禁出现探头板。 脚手架的拆除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拆除作业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层同时作业，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这层拆除，严禁提前拆除。 架子工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作业时应戴安全帽、穿防滑鞋、系安全带。 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拆除时应安排专人值守，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6.9.2.3 墩台作业应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并满足使用安全。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各类梯子安装应牢固可靠。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5m 以下的高空作业，可采用带防护笼的直爬梯；5-40m 的高处作业时，应设置“之”字形人行斜梯。 严禁使用各种起重机械吊人。 作业通道应经过专门设计和检算，并有相应的防倾覆措施。	★★★
		6.9.2.4 墩身或塔身高度超过 40m 的桥梁应安装附着式电梯，出入口应设置防护设施。	墩身、采用现浇或悬浇的桥梁上部构造高度超过 40m 的宜安装附着式施工电梯。各种升降电梯、吊笼等升降设备，必须有可靠的安全装置。电梯司机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施工电梯的作业人员通道处于坠落半径内或处于起重机起重臂回转范围内时，应设置防护棚及出入口防护通道。防护棚的长度应大于墩台高处自由坠落的防护半径。	

		6.9.2.5 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撑材料进场验收数据应真实、记录齐全。	模扳及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立柱、扣件、楞、梁、吊环等材质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 模板支撑系统应附有受力计算书、主要节点构造详图等。安装完毕后，应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支架、模板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设计并验算，水中支架基础应考虑水流冲刷的影响。支架周转材料使用前应按照《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等要求检查，达不到设计要求不得使用。	
	6.9.3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	6.9.3.1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施工，严禁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
		6.9.3.2 满堂支撑架应经过安全验算，并应按规定进行预压试验。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并应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记录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支架基础应根据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地地质等情况进行设计及验算，施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支架基础的场地应设排水措施，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支架基础、验算支架受力。冻胀土基础应有防冻胀措施。 支架在安装完成后应检查验收，使用前应预压。预压荷载应为支架需承受全部荷载的 1.05～1.10 倍。预压加载、卸载应按预压方案要求实施，使用沙（土）袋预压时应采取防雨措施。	
		6.9.3.3 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按方案组拼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压试验。	挂篮系统应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制作，加工完成后应进行试拼装。现场组拼后，应检查验收，并应按方案进行预压试验。 挂篮行走滑道铺设应平顺，锚固应稳定。行走前应检查行走系统、吊挂系统、模板系统等。挂篮应在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后移动，墩两侧挂篮应对称平稳移动，就位后应立即锁定。 挂篮每次移动后，应经检查验收。雨雪天或风力超过挂篮设计移动风力时，不得移动挂篮。	★★★
		6.9.3.4 梁板吊装时应设立警戒区，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	梁板安装及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作业现场应设置维护设施及警示标识，作业区域下方应设置警戒区，并严格执行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准”规定。 就位后的梁、板应及时固定，T 型梁、I 型梁应与先安装的构件形成横向连接。	
		6.9.3.5 桥面系施工临边及孔洞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安	桥面施工前，在梁面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应满足强度要求，并挂设安全网。栏杆立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应牢固。在湿接缝、检查孔等位置设置防护网（板）。在	

		全警示标识。	无条件防护情况下的高空作业，应采用钢索为悬挂安全带和行走扶手。 桥梁等长距离的临边防护警示标识设置的距离不大于 50m。 桥面系下方有道路、航道、铁路时，所设置的防护网（板）及围护设施应严密并满足相关要求。	
		6.9.3.6 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限位、防溜逸等设施应齐全、有效。	特种设备安装后经检测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使用过程中应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予以记录。 特种设备限位装置、夹轨器、铁鞋等防溜逸设施应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其齐全并能有效工作。	★★★
		6.9.3.7 梁板张拉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梁板两端的张拉作业区必须设置钢板防护设施，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 预应力筋张拉时，千斤顶顶面必须与构件张拉口紧贴。测量拉伸长度或加楔、拧紧螺栓时，应站在预应力筋的两侧操作，并停止卷扬机或千斤顶拉伸操作。 预应力钢绞线张拉时，操作应平稳、均匀，张拉端的正面不得站人。 采用延伸率控制时，应设置限位标识。	
		6.9.3.8 跨线桥梁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跨线桥梁施工防护棚的形式应根据公路等级、是否承重及防护要求通过受力计算确定，一般包括桁架式、满堂支架式及脚手架式。 安全防护棚必须具备较强的防砸、抗冲击能力。 安全防护棚形式、长度、基础、材质、搭设及拆除工艺、交通导流设施、限高、限宽、限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等应符合专项方案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防护棚搭设及拆除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期间做好交通导流及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棚使用前应组织检查验收。	★★★
		6.9.3.9 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应符合规定。	修、改建公路影响公路或市政交通时，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识应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识》（GA 182）及公路、铁路、航道等管理规定设置，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防护设施应设置轮廓灯、警示灯或爆闪灯。警示灯在夜间应持续亮灯，通道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	
6.10	**6.10.1**	6.10.1.1 隧道洞口应设置值班室	隧道洞口值班室（监控室）位置不宜设在隧道通风机的同侧。值班室（监控室）应	

隧道工程	**基本要求**	（或监控室），对进出洞人员应执行登记管理。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值班人员应按照隧道出入洞登记制度，如实登记与工程相关的人员、日常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机械设备信息和进洞目的。值班人员还应及时掌握洞内施工作业情况，并拒绝与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洞内。 隧道洞口进出登记的形式包括：安全帽芯片、IC 卡、翻板牌、人工登记等。 根据《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3/T1248-2021 要求实现数字赋能，采用数字化技术，对建设工程项目工地人员实施智能化管理。	
		6.10.1.2 1km以上隧道宜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安全监控系统。	长、特长及高风险隧道施工应设置稳定可靠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人员识别定位系统。 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的目的是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连续监控，随时掌握现场情况，指挥、调度、协调组织施工，并以成像方式积累现场第一手现场施工情况资料。	★★
		6.10.1.3 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等应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隧道内下导坑、仰拱、水沟等临边处应设立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仰拱栈桥之间宜设置可拆装的防护围栏，挂设防护网，并设置反光标识。	
		6.10.1.4 作业台车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作业台车（连同相关防护设施）应经过专门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台车上防护围栏、警示设施等齐全、醒目。属于高处作业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	
		6.10.1.5 现场急救箱内物品、设备应齐全、有效。	现场急救箱内应配备饮用水、食品、手电、口哨、无线对讲机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应经常检查物品、药品的有效性并定期更新。 急救箱宜放置在逃生通道内或衬砌台车等安全的地方。	
		6.10.1.6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洞内应在动火作业、防水板台车、施工电气设施等处所设置灭火器，在木模板、防水材料等易燃物品堆放区域设置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6.10.2 洞身开挖	6.10.2.1 洞口工程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施做及时、完整。	洞口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上级单位审核、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洞口施工前，应先清理洞口上方及侧方可能滑塌的表土、灌木及山坡危石等。洞口的截、排水系统应在进洞前完成，并应与路基排水顺接，不得冲刷路基坡面、桥面锥体、农田屋舍，土质截水沟、排水沟应随挖随砌。	★★★
		6.10.2.2 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	洞口顶部地表应在开挖前设置监控量测点，边仰坡开挖后及时设置变形观测点。量	

		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测点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频率进行量测。	
		6.10.2.3 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齐全，安全可靠。	洞内施工作业台架、台车作业高度均超过 2m，属于高处作业设施，应（连同相关防护设施）经过专门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应在醒目位置设立防坠落、防碰撞等安全警示标示。	
		6.10.2.4 洞内不得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隧道内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煤油、变压器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 隧道爆破作业前应通过计算确定每次爆破炸药用量，按照所需量将炸药带入洞内装药爆破。装药后，如有剩余，应立即带回火工品运输车并退还仓库，不得在现场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10.2.5 施工现场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	施工现场应结合风险源分布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风险内容、级别及控制措施。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以及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设置应规范、醒目，并定期维护。	
		6.10.2.6 洞身应按相关规范及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挖，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洞身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确需要变更或调整的，应重新制定方案并履行审批论证程序。	★★★
		6.10.2.7 施工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超前支护。	围岩自稳程度差的地段应先进行超前支护、预加固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超前支护，不得随意调整超前支护等级。	★★★
		6.10.2.8 隧道爆破应进行钻爆设计，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施工前应进行钻爆设计，并根据实际爆破效果及时对爆破设计参数进行调整。 隧道爆破设计方案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爆破作业必须由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实施，爆破员、安全员、押运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爆破。 爆破作业应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起爆前必须撤出人员并按规定发出声、光等警示信号。爆破后经排险，警戒解除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
	6.10.3 初期支护及二	6.10.3.1 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方案实施。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隧道施工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软弱围岩地段施工必须坚持“弱爆破、少扰动、短开挖、强支护、勤量测、紧衬砌”	★★★

	衬		的施工原则，初期支护紧跟掌子面。Ⅳ～Ⅵ级围岩初期支护在未落底前，应采用加强锁脚，同时应保持尽早封闭成环。 现场应强化开挖工序管理，严格控制超欠挖，当出现超挖后，应分层分批对超挖部位进行喷砼支护，初期支护背后严禁出现空洞或使用其他填充物填充，支护和防护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10.3.2 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仰拱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Ⅳ级及以上围岩仰拱每循环开挖长度不得大于 3m，不得分幅施作。 （2）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Ⅲ级围岩不得超过 90m，Ⅳ级围岩不得超过 50m，Ⅴ级及以上围岩不得超过 40m。 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的二次衬砌应及时施作，二次衬砌距掌子面的距离Ⅳ级围岩不大于 90m，Ⅴ级及以上围岩不大于 70m。 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仰拱顶上的填充层及铺底应在拱墙混凝土及二衬施工前完成，宜保持超前 3 倍以上衬砌循环作业长度，以利于衬砌台车模筑混凝土施工，铺底距掌子面距离不超过 60m。	★★★
		6.10.3.3 拱架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	钢架施工应满足： 钢架底脚基础应坚实、牢固； 相邻的钢架应连接成整体； 已安装的钢架发生扭曲变形时，应及时逐榀更换，不得同时更换相邻的钢架； 下部开挖后，钢架应及时接长、落底，钢架底脚不得左右同时开挖； 拱脚开挖后应立即安装拱架、施作锁脚锚杆，锁脚锚杆数量、长度、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拱脚不得脱空，不得有积水浸泡； 临时钢架支护应在隧道钢架支撑封闭成环并满足设计要求后拆除。	
		6.10.3.4 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锚杆类型、规格、技术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系统锚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纵向、环向间距、锚固深度、锚杆角度及注浆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6.10.3.5 初期支护各类检测应及时、有效，检测报告应签字齐全。	与初期支护相关的各类原材料及施工过程中半成品、成品应按照试验规程及验收标准要求的批次、频率及时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支护质量按规范要求进	

			行相应检查。	
	6.10.4 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	6.10.4.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方案组织实施。	施工前应编制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结论分析的动态管理，为施工方案优化、支护参数调整、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监控量测方案应根据隧道地质条件、支护参数、施工方法以及设计要求编制，主要应包括工程简介、监测目的、监测项目、监测机构、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测点布置、量测频率、监测管理标准等内容。复杂工程监测方案应经论证。 对不良地质隧道应加强地质超前预报、动态评价预测、施工监控和质量检测，可选择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独立检测机构承担，强化数据互通、结果分析和指导施工。对岩溶、富水、瓦斯硫化氢、二氧化碳气体溢出，穿越煤层、采空区或有断层、破碎带的，应以水平钻孔方式进行超前预报复核，异常情况必须调整作业方案，强化防范措施。”	★★★
		6.10.4.2 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长大隧道及不良地质隧道应按照规定进行专项超前地质预报设计，及时收集分析预报资料，完善施工方案并指导现场施工。	★★★
		6.10.4.3 监控量测应满足相关规定，布点数量、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监测项目及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施工现场要结合开挖、支护作业的进程进行监控量测工作，量测断面间距、量测内容、测点数量及位置、监测频率、仪器、人员等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岩变形测点不得设置在喷射砼或者钢拱架上，量测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6.10.4.4 项目经理部应对量测数据进行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签字齐全。	施工现场应及时收集、整理量测数据，并对量测数据进行分析。必要时，根据量测分析结果调整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每日对量测数据签字、负责。	
		6.10.4.5 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超前地质预报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并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6.10.4.6 地质预报和监测仪器证书应齐全、标定有效。	地质预报和监测仪器、元器件及其构成的监测系统应可靠、耐久、稳定，证书应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校对、标定和检查。	
		6.10.4.7 项目经理部应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检查记录应真实、签字齐全。	爆破后，应按先机械后人工的顺序对掌子面进行找顶。 每班作业前及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对掌子面及围岩的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如发现掌子面和围岩有异常，立即停止施工，撤除现场。 检查应建立记录，内容真实有效，签字齐全，不得伪造。	
	6.10.5	6.10.5.1 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	必须按照规定设置逃生通道，严禁在安全设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	

	逃生通道	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应设置逃生通道，逃生通道距离掌子面不应大于 20m。	逃生通道应随隧道掌子面开挖进尺不断前移，以保证有效实施救援。	
		6.10.5.2 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应符合相关规定。	逃生通道通常使用钢管，其内径不小于Φ800mm、壁厚大于 6mm，每节管长宜为 6m。现场也可通过验证后，使用其他新材料的逃生管道，但必须满足相应的安全性能。	
	6.10.6 通风、防尘、照明、排水及消防、应急管理	6.10.6.1 隧道内通风应按批准的方案配置通风设施。	隧道通风方式应根据隧道长度、断面大小、施工方法、设备条件等确定，主风流的风量不能满足隧道掘进需求时，应设置局部通风系统。 隧道施工通风应纳入工序管理，由专人负责。 配置的通风机械设备应满足洞内通风需求。	★★★
		6.10.6.2 项目经理部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齐全、有效。	隧道内有毒有害气体控制应符合： 作业过程中，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不得低于 19.5%；不得用纯氧通风换气。 空气中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蛋氧化物（NOx）等有害气体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值的规定。 施工中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按照要求的检测频次、方法、部位、项目等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记录应当反应洞内真实情况，确保人员安全。	★★★
		6.10.6.3 掘进里程超过 150m 时，应采用机械式强制通风。	隧道施工独头掘进长度超过 150m 时自然通风方式无法满足粉尘浓度控制要求，必须采用机械通风。	★★★
		6.10.6.4 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 15m，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 5m，洞外风机距离洞口不宜少于 30m，且通风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通风管靠近开挖面的距离应根据开挖面大小通过计算确定。 隧道施工通风应能提供洞内各项作业所需要的最小风量，风速不得大于 6m/s；每人供应新鲜空气不得小于 3m3/min，内燃机械作业供风量不宜小于 4.5m3/（min•kw）；全断面开挖时风速不得小于 0.15m/s，导洞内不得小于 0.25m/s。	
		6.10.6.5 隧道内应照明充足，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开。作业区域应使用安全照明电压。	隧道内照明系统与动力用电应分开设立，防止动力用电设备启动电流较大，容易造成照明用电短路后影响洞内照明。 隧道施工作业地段必须有充足的照明，照明电压不宜大于 36V，成洞段和不作业地段宜采用 220V，照明灯宜采用冷光源。	
		6.10.6.6 隧道排水设施应完善、	隧道内顺坡排水沟断面应满足隧道排水需要。	

		有效。	隧道内反坡排水方案应根据距离、坡度、水量和设备情况确定。抽水机排水能力应大于排水量的 20%，并应有备用台数。 斜井应边掘进边排水，涌水量较大地段应分段截排水。竖井、斜井井底应设置排水泵站，排水泵站应设在铺设排水管的井身附近，并应与主变电所毗邻，泵站应留有增加水泵的余地。 膨胀岩、土质底层、围岩松软地段应铺砌水沟或用管槽排水。 遇渗漏水面积或水量突然增加、应立即停止施工，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6.10.6.7 隧道施工应设置应急救援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	应急救援仓库应选址合理、交通便利，仓库规模应满足应急救援物资储存需要。 隧道施工应配备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监测仪器、堵漏和清洗消毒材料、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和救援物资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持正常、有效。不得挪用救援物资及救援设备。	
		6.10.6.8 施工现场应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	现场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逃生路线专项设计。 隧道内设立的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应与监控、预警设施统一设置，规范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视觉指示系统正确、有效，相关设施正常运转。	
	6.10.7 瓦斯隧道	6.10.7.1 瓦斯隧道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瓦斯隧道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认证后实施。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机构，设置专人进行瓦斯监测、记录和报告工作，瓦斯监测员应按照相关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瓦斯突出隧道应就预防煤和瓦斯突出、揭煤与过煤编制单项施工技术方案。	★★★
		6.10.7.2 瓦斯隧道应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设施、车辆及照明系统。	瓦斯隧道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和使用防爆设备设施。 施工方案中应明确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器材的规格、型号、数量，使用前进行检查核对，定期维护、保养。	★★★
		6.10.7.3 施工现场应配置瓦斯检测仪，掌子面瓦斯浓度超标时不得施工。	瓦斯隧道装药爆破时，总回风道风流中瓦斯浓度应小于 0.75%。当爆破作业面附近 20m 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 1%时，必须停止钻孔作业；当瓦斯浓度达到 1.5%时，必须停止一切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切断电源，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瓦斯含量低于 0.5%时，应每 0.5～1h 检测一次；瓦斯含量高于 0.5%时，应随时检测，发现问题立刻报告。煤与瓦斯突出较大、变化异常时应加大检测频率。	
	6.10.8 通信信息管理	6.10.8.1 隧道内应保持通信畅通，与洞外的应急联络应快捷有效。	长大隧道应间隔一定距离设立有线电话报警平台或与当地移动通信公司联系合作，提前安装小型移动通信基站，设立移动通信洞内信号延伸系统，利用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增强通讯信号，确保应急联络快捷畅通。	

		6.10.8.2 长大隧道施工应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隧道施工远程监控成像系统应当选择高清防爆摄像头、内置存储加远程传输、多级实时访问的视频系统。	★★
		6.10.8.3 项目经理部宜对作业人员进行定位信息管理。	隧道施工宜配备人员定位信息管理系统，作业人员进洞施工时应配备追踪感应器，实时追踪作业人员位置信息，便于进洞人员管理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准确进行人员定位，有效实施救援。	
6.11 路基工程	6.11.1 边坡施工	6.11.1.1 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等。	高边坡、滑坡体和危石段施工前应检查坡体表面，及时清理坡面的危石、松石、浮石、悬石，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危险区段周边设置醒目的风险源告知牌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6.11.1.2 高边坡施工应自上而下，多级边坡不得同时立体交叉作业。	高边坡施工应按照“自上而下、分级进行、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原则施工，开挖后的边坡应及时进行防护，严禁立体交叉施工。	★★★
		6.11.1.3 挡土墙施工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排水设施应完善。	挡土墙基础应满足设计要求，必要时进行地基承载力的检测。 挡土墙基础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3 米，按本标准 5.8.5 执行。进行路堤挡墙施工时，石料堆放与基坑边缘距离和荷载满足本标准 5.8.5.2 的要求，严禁直接向基坑内直接倾倒。 挡土墙施工应设警戒区。作业时墙高大于 2m 时，必须搭设牢固的落地脚手架，严禁采用悬挑脚手架。脚手架应按搭设方案搭设，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锚杆挡土墙施工前，应清除岩面松动石块，并整平墙背坡面。 按设计及方案要求做好顶部、台阶、基础等相关排水设施。	
	6.11.2 路基施工	6.11.2.1 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	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编制爆破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爆破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必须要有爆破资质的单位实施，爆破员、安全员、押运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 爆破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起爆前必须撤出人员并按规定发出声、光等警示信号。爆破后经排险，警戒解除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
		6.11.2.2 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应符合安全规定。施工便道应符合相关规定，危险路段防护措施应到位、警示标识应正确、齐全。	高填路堤预留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及时施作临时排水设施，作业区边缘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应进行位移监测。 深挖路堑施工应及时施作临时排水设施。边坡应严格按设计坡度开挖，并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同时监测边坡的稳定性。 施工便道应根据运输荷载、使用功能、环境条件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	

			定： （1）双车道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 6.5m； （2）单车道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 4.5m，并宜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应设在视野良好地段，间距不宜大于 300m。设置错车道路段的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 6.5m，有效长度不宜小于 20m； （3）路拱坡度应根据路面类型和现场自然条件确定，并应大于 1.5%； （4）施工便道应根据需要设置排水沟和圆管涵等排水设施； （5）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6）施工便道中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危险路段应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7）紧临或穿越河道时不得破坏原有水系，不得降低原有河道泄洪能力。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应设置道口警示标识，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便道的维护、维修应及时。 施工便桥应经专门设计，两端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识，建成后应验收。	
		6.11.2.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编号统一，休工时应摆放有序。	机械设备应经进场验收后，实行统一编号，张贴管理铭牌，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管理台账，规范维修、保养及日常管理。 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在安全区域，且摆放有序，进行必要的标识及防护。	
		6.11.2.4 项目经理部应对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制定交通保畅方案。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或防护等临时设施，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志。	改扩建工程必须编制交通保畅施工方案，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实施前应进行相关告知，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改扩建工程通车路段的路面应保持清洁。施工路段两端及沿线进出口处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识。 爆破作业前应临时中断交通。爆破后应立即清理道路上的土、石，检修公路设施。应确认达到行车条件后开放交通。 半幅施工作业区与车行道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安排专人并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进行交通指挥，疏导车辆。弯道顶点附近不宜堆放物料、机具。 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服，佩戴贴有反光带的安全帽。在施工区域应设昼夜醒目的照明设施及警示标识。	★★★
6.12 路面	6.12.1 施工区域应实行交通导改。		拌和站、料场、施工现场进出口以及沿线各交叉口等处应设明显警示、警告标识，并应设专人指挥。	

工程			摊铺作业面应临时封闭交通、设明显警示标识，各类检查井口应稳固封盖，辅助作业人员应面向压路机方向作业，设备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碾压区内人员不得进入，确需人员进入的应安排专人监护。 作业机械统一编号、统一管理。	
	6.12.2 工程施工车辆不得违规载人。		项目经理部应使用通勤车辆运送作业人员，严禁施工车辆违规载人。	★★★
	6.12.3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警示装置。		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应平整，设备停放整齐，并具有防污染措施。停放区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反光标识，防止交通事故。	
	6.12.4 摊铺施工期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由于摊铺现场施工机械及人员相对集中，工序相互交叉，作业安全风险突出，每个摊铺作业现场应配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协调、监督施工安全。	
6.13 施工船舶及临时电缆	6.13.1 施工船舶	6.13.1.1 施工船舶的证书应齐全。施工船舶按规定配备的消防、通信、救生、堵漏、锚缆和安全警示设施等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有效。施工船舶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持证船员。	施工船舶的各类有效的证书包括：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等。施工船舶应满足最低安全配员和定人、定机的要求。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技术状态应良好。安全保护装置及监测仪表、报警装置等应齐全、有效。应按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消防、救生、堵漏设备，制定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施工船舶的梯口、应急场所等应设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标识。楼梯、走廊、通道应保持畅通。施工船舶的各种设备、设施、安全装置及工索具等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或更换。上下船舶应安设跳板，张挂安全网。使用软梯上下船舶应设专人监护，并备有带安全绳的救生圈。	★★★
		6.13.1.2 陆用施工机械上驳船组合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应附具船舶稳性和机构强度验算结果。	陆用施工机械上驳船组合作业属施工作业中人为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在驳船上作业时与陆地施工有明显不同，在驳船上作业时可能对船舶的稳性、吃水深度、机构强度造成影响，为安全起见，必须制定专项的施工方案，对陆用施工机械上驳船组合进行稳性、机构强度进行计算，并将计算书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	★★★
		6.13.1.3 船舶应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作业。	航区划分为以下 4 类： 1.远海航区：系指国内航行超出近海航区的海域； 2.近海航区：系指中国渤海、黄海及东海距岸不超过 200n mile 的海域；台湾海峡；南海距岸不超过 120n mile（台湾岛东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50n mile）的海域； 3.沿海航区：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10n mile 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距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	

			4.遮蔽航区：系指在沿海航区内，由海岸与岛屿、岛屿与岛屿围成的遮蔽条件较好、波浪较小的海域。在该海域内岛屿之间、岛屿与海岸之间的横跨距离应不超过 10n mile。 根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相关规定，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施工，避免船舶不适其他航区的自然风浪及航道等条件而造成事故。	
		6.13.1.4 船舶不得在未成型的码头、墩台或其他构筑物上系挂缆绳，不得超载或偏载。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规定，船舶不得在未成型的码头、墩台或其他构筑物上系挂缆绳，不得超载或偏载。船舶系挂缆绳时，应系挂在专用的系缆柱或地锚上，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防护装置。船舶在装运或卸载时，应按照设计的装船图或卸船图进行，严禁船舶超载或偏载。	
		6.13.1.5 船舶不得在超过核定航行和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作业。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施工。超过核定航行区域往往因船舶本身的性能发生事故，或因作业条件恶劣而造成船舶海损事故。	
		6.13.1.6 交通船应持证运营并配备救生设备，不得超载。	交通船是水上交通运输的自航式专用船，应取得海事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按照载人标准，严禁超载、超员，并配备足量的救生设备。	
	6.13.2 临时电缆敷设	6.13.2.1 临时电缆线不得布设在船舶进出航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	施工岸电通往水上的线路，应用绝缘物架设，导线长度应留有余量，不得挤压电缆线。船舶进出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严禁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抛锚应根据风向、潮流、水底土质等确定抛出锚缆长度和位置，并应避开水下电缆、管道、构筑物和禁止抛锚区。	
		6.13.2.2 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水上施工使用岸电时，其配电线路及电气设备应符合三相五线制的规定，并应设置专用配电箱。施工电气设备必须绝缘良好，并具有防水功能，接头处必须做防水处理，并进行架设。	
6.14 码头工程或通航建筑物	**6.14.1 打入桩基施工**	6.14.1.1 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桩基作业区内坑洞较多，临水作业较多，危险源众多，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求非工作人员或非作业船舶不得进入桩基作业区。	
		6.14.1.2 施工现场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打桩船应满足施工作业对稳定性的要求。 打桩船的桩架及吊钩等应满足吊重要求，并应具有足够的架高。 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打桩架上的活动物件应放稳、系牢。架上的工作平台应设有安全护栏和防滑装置。 桩架底部两侧悬臂跳板的强度和刚度应满足作业要求。跳板的移动和封固装置应灵活、牢固、有效。	
		6.14.1.3 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	沉桩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对临近建筑物、管线、岸坡、围堰等的	

		探查，应清除水下障碍物，并应按规定削坡。	沉降位移监测方案。 水上施工前应进行水深测量，并清除水下障碍物。 复测岸坡地形，必要时进行岸坡稳定分析。检查沉桩区附近建筑物和沉桩施工有无相互影响，沉桩过程中应观测岸坡及邻近建筑物位移和沉降，并做好记录。	
		6.14.1.4 吊桩绳扣、滑车、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用。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规定，吊桩绳扣、滑车、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用，沉桩设备所用的沉桩器具、钢丝绳等均应经计算后选用，确保施工时的作业安全。	
		6.14.1.5 陆域沉桩后，低于地面的桩孔或不高于地面 0.8m 的管桩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陆域沉桩后，低于地面的桩孔应设置盖板，防止人员跌落或绊倒；高于地面 0.8m 的管桩应设置护栏，防止碰撞。 在已沉入的桩位处设置明显标志，夜间挂警示灯。 严禁在已沉入的桩上系缆，应防止锚缆绊桩。	
	6.14.2 沉箱出运与安装	6.14.2.1 沉箱浮运拖带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漂浮试验，拖带中，沉箱顶部应设置航行标志。	沉箱拖带前应对航线进行调查，制定航行计划，掌握本次航行区间的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拖带前应进行漂浮试验，确定拖带时的相关参数，拖带过程中，沉箱顶部应按规定设置号灯、号型，其高度不得低于 2.5m，且应明显、牢固，并有专人监测监护。	
		6.14.2.2 沉箱吃水、压载和浮游稳定应按相关规范进行验算，并应满足安全要求。	拖运沉箱应根据拖力计算和水域情况，选用足够功率并有收放拖缆设施的拖轮。启航后，沉箱上不得载人。沉箱的拖曳点可采用预埋拖环或围缆。拖环、围缆、拖缆、索具的规格应满足安全拖带要求。拖环及围缆悬吊的位置，应经计算确定。在沉箱拖航方向的外侧应标绘明显的吃水线。航行中，应随时观察沉箱吃水变化，并做好记录。如有异常，应迅速采取措施。	
		6.14.2.3 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应按相关规定划定作业区、设置安全警戒线。	利用气囊顶升构件或拆、垫支座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构件底部作业。陆上气囊移运构件的前后牵引系统应配置同型号的卷扬机，牵引速度宜为 1.2～1.5m/min，且应同步作业。移运中，钢丝绳两侧不得站人，并不得跨越行走。距气囊移运作业区周边 20m 处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前后牵引系统、锚定设施、高压气囊等应进行受力核算。机械设备、制动系统、限位装置、通讯设备等应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气囊移运构件的通道应坚实、平整，不得有尖锐物及障碍物。地基承载力应满足施工荷载的要求。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2%。 气囊使用前，应对额定工作压力进行充气检验。气囊实际承受的载荷，应小于额定	★★★

			工作压力。 气囊充气或放气应同步、缓慢进行，避免部分气囊超过额定压力。作业人员不得站在空压机输气管口或气囊充气嘴前方。	
		6.14.2.4 半潜驳下潜、沉箱起浮时，风力、波高、流速等工况条件应满足半潜驳作业性能和沉箱起浮的安全要求。	半潜驳应根据水文气象条件抛锚驻位。下潜水域应满足下潜深度要求。 下潜或起浮应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下潜时的风力、波高和流速等不得超过该船的作业技术性能指标。 下潜至起浮物即将处于漂浮状态时应控制好起浮物的控制缆绳。 起浮物移出半潜驳应根据风浪、水流及起浮物的牵引方式，缓慢放松控制缆绳，不得撞击半潜驳。	
	6.14.3 水上水下作业	6.14.3.1 作业平台搭设应进行安全验算，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水上施工作业平台搭设应进行计算，确保作业平台的稳定性，并做好临水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应的人行通道、上下扶梯、结构焊接应牢固，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6.14.3.2 水上人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水上人行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有专门受力计算，通道应平整，有防滑措施，并在通道两侧设置防护栏杆，并配置相应数量救生圈和消防设备。	
		6.14.3.3 潜水员应持证上岗，潜水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从事潜水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潜水员资格证书。通风式重装潜水作业组，应由指挥员、潜水员、电话员、收放供气管线人员和空压机操作人员组成。	
	6.14.4 水上构件吊装	6.14.4.1 施工现场应按审批过的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指挥。	吊装作业应按照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时应明确作业人员分工，专人指挥，统一指挥信号，严禁多人指挥。大型吊装施工时应设置警戒区，警戒区设置应考虑起重船舶吊装过程中的移动范围，附近施工船舶对其影响等因素。并安排专船进行警戒，吊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人员及船舶等在吊物下通过或停留。	
		6.14.4.2 吊装使用的钢丝绳应安全可靠，磨损、断丝不得超标。	起重吊装所使用的钢丝绳及索具，必须有具备生产资质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和材质证明。 起重绳索必须进行受力计算，索具、滑车等必须根据计算结果合理选配。吊装前，必须对其进行检查。 陆用或船用机械设备所使用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符合设备规格书或说明书的规定。起重吊装前，应检查钢丝绳及其连接部位，当钢丝绳达到《起重机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T5972）要求的报废标准时，应予报废。	
		6.14.4.3 起重设备的基础、轨道固定应符合安全要求，保险、限位等装置应齐全有效。	起重设备的基础、轨道在施工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起重设备的各类限制器、指示器、报警装置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的规定，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6.14.4.4 构件吊装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	构件安装后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进行稳固，需调整块体位置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构件安装后，施工现场的临水临边、坑、洞、沟等处，应设置有效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已安装的或临时存放的构件顶部设置高潮位时不被水淹没的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	
6.15 航道工程	6.15.1 爆破作业	6.15.1.1 从事爆破工程的施工单位及爆破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爆破资质证书、作业许可证及资格证书。	爆破施工企业应取得“爆破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或在其施工资质证书中标有爆破施工内容。该证书应标明允许承接爆破工程的范围和等级，资质未标明者只能从事一般岩土爆破。 从事爆破施工的企业，应设有爆破工作领导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段（班）长、安全员、爆破员；应持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设立爆破器材库的，还应设有爆破器材库主任、保管员、押运员，并持有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安全贮存在许可证”。 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禁止非爆破专业人员进行爆破作业。	★★★
		6.15.1.2 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爆破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爆破施工许可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购置爆破器材，应经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审批后到指定地点购置，并按有关规定运输，专人压运。严禁爆破器材与其他物品混运或搭乘其他人员。	★★★
		6.15.1.3 施工现场采用钻孔爆破船施工时，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应分仓放置，并专人监管。	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必须分仓存放，并采取固定措施，配置专人进行监管和检查，确保炸药、雷管的稳定，防止炸药和雷管混放时由于碰撞造成爆炸事故。	
	6.15.2 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充砂袋作业	6.15.2.1 施工现场抛石后或船舶在拖航过程中，应对施工机械进行封固。	船舶在拖航过程中，应对挖掘机、装载机等进行封固，并将铲斗收回、平放、封固于甲板上，防止船舶航行过程中，机械设备晃动或移动，甚至倾翻。	★★★
		6.15.2.2 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有专人指挥，沉排、铺排应按相关规定作业。	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有专人指挥，统一协调，卷排时，排布上、滚筒和制动器周围不得站人。吊运混凝土联锁块排体时，应使用专用吊架，排体与吊架连接应牢固。吊放排体过程中应使用控制绳控制其摆动，吊起的排体降至距甲板面 1m 左右时，施工人员方可对排体进行定位。	
		6.15.2.3 砂袋或砂枕沉放前，应检查沉放架的制动装置。	充砂袋或砂枕沉放前，应检查沉放架的制动装置。电器设备应设专人操控。水上抛放充砂袋或砂枕时，船上的活动物件应固定，作业人员不得站在船舶舷边。充砂泵或高压水泵的吸头，应采用支架、滑车和绳索吊设。升降吸头时，不得直接提拽泵体电缆。	

	6.15.3 耙吸船及绞吸船放射源的管理	6.15.3.1 放射源测量装置的存储及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使用记录应保留完整。	放射源测量装置应由专人负责存储和使用管理，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6.15.3.2 放射源测量装置应检定有效。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对放射源测量装置定期自测。	船舶上的放射源测量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检查或修理时，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和专业人员进行。	
6.16 船舶调遣与避风	**6.16.1 船舶调遣**	6.16.1.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调遣、拖航计划和应急预案，并应召开调遣会议，应掌握水文气象信息，确定开航时间，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船舶调遣、拖航前，调遣船舶应符合船舶法定检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取得适拖证书。施工单位必须制定调遣、拖航计划和应急预案，明确调遣的时间、航行路线以及所需的时间等，提前掌握航行区域的水文、气象等信息，组织召开船舶调遣、拖航专题会议，对各船舶及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6.16.1.2 船舶不宜在封冻水域进行长途调遣拖航。	长途调遣、拖航应根据航线的水文、气象等信息，选择合理的季节进行，不宜在封冻水域进行长途调遣拖航。	
		6.16.1.3 在封舱加固时，项目经理部应绘制物件摆放及封固图，并应对船舶稳性进行校核，对船龄较长、航程较远船舶的船体钢板应进行测厚检查。	船舶调遣或航行前，封舱加固应绘制物件摆放及封固图，并进行船舶稳性校核，确保船舶正常荷载，不偏载，同时有利于卸船时顺利开封。船龄较长、航程较远的船舶在航行前应对船体钢板进行测厚检查，钢板小于一定厚度的船舶禁止远航。	
		6.16.1.4 起重、打桩、疏浚等施工船舶的吊臂、桩架、臂架和活动物件，应进行封固。	全回转起重船的吊臂，应放在固定的托架上进行封固。封固时，不得在吊臂上直接施焊。 吊钩应放置在甲板上封固或在平台横梁上焊制专用吊点将其系锁牢固，吊钩钢索应收至受力。 全回转起重船、打桩船、铲斗或抓斗式挖泥船等的机身转动部分与甲板间应垫牢、封固。 具有定位钢桩的施工船舶应将钢桩卸下封固在甲板上或按使用说明书进行封固。伸出舷外的吊杆、跳板等均应收进船舷内固定。 绞吸、链斗式挖泥船的绞刀桥架、斗桥除应用钢缆或保险杠固定外，还应用斜撑焊接牢固。在封舱加固时，有推进器的被拖应将尾轴与主轴脱开，尾轴和舵应固定。	★★★
		6.16.1.5 桩锤、替打等应平放于	打桩船的桩锤、替打等应平放于甲板上，并用枕木垫起，封焊牢固。水文气象条件	

		甲板上，并应用枕木垫起，封焊应牢固。	良好、短途调遣时，桩锤、替打宜降至桩架滑道下部进行封固，吊锤的钢索应收至受力状态。	
		6.16.1.6 启航后，项目经理部应按拖航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船舶的航行动态，应实施24h值班制度。	船舶启航后，项目经理部应及时报告拖航主管部门。拖航主管部门通过船舶定位系统、卫星电话等方式实时掌握船舶的航行状态及航行区域的水文信息，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跟踪船舶实况。拖航期间，船舶至少每隔12h收听一次气象、海浪预报，并记录风力、风向、波高、波浪周期和48h的天气趋势。拖轮应与岸上基地保持24h通讯联络，并定时报告船位、气象、海况、航速及航行情况。	★★★
		6.16.1.7 在调遣途中需避风锚泊时，拖船应及时报告原因及预计续航时间，并应按避风港的港章、港规和指定地点进港停船或锚泊。	船舶在调遣途中需避风锚泊时，应及时报告锚泊的原因、航区内的海况信息以及预计的续航时间等，进港或锚泊时，应按照避风港或锚地的相关规定，进入指定地点。	
	6.16.2 船舶避风	6.16.2.1 施工船舶的抗风浪能力应满足施工水域的工况条件，季风期间，施工船舶应适度加长锚缆。	船舶施工前，应确保船舶抗风浪能力满足施工水域的工况条件，季风期间，施工船舶应储备充足的燃油、淡水、缆绳、索具、备件和生活物资、医药用品等，施工船舶应适度加长锚缆，必要时需增加配备，风浪、流压较大时应及时调整船位。	★★★
		6.16.2.2 项目经理部和施工船舶应每天按时收听气象和海浪预报，加强对水文气象的分析。	船舶施工或船舶避风期间，项目经理部和施工船舶应设置专人每天按时收听气象和海浪预报，加强对水文气象的分析和预测，并将气象信息告知现场的施工生产管理人员。	★★★
		6.16.2.3 施工船舶的门窗、舱口、孔洞的水密设施应完好，排水系统应通畅，管系阀门等应灵活有效。必要时，可配备移动式抽水机。	船舶航行和避风期间，应做好船舶防风、防水的应急工作，确保施工船舶的门窗、舱口、孔洞的水密设施完好，排水系统应通畅，管系阀门等应灵活有效。并配备移动式抽水机作为应急物资装备。	
		6.16.2.4 施工船舶上的桩架、起重臂、桥架、钩头、桩锤、抓斗和挖掘机、起重机等主要活动设备均应备有封固装置。	施工船舶上的桩架、起重臂、桥架、钩头、桩锤、抓斗、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主要活动设备，均应进行封固，或与船舶焊接牢固，防止被大风吹动或因船体动荡而移动。	
		6.16.2.5 施工船舶应加强起重臂、打桩架、定位钢桩、臂架和锚缆等设施的观察，风浪可能对船舶或设备造成威胁时，应停止作业。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起重臂、打桩架、定位钢桩、臂架和锚缆等设施的观察，出现意外情况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停止作业。船舶避风或大风天气时，施工船舶应观察风浪情况，当风浪可能对船舶或设备造成威胁时，应停止作业。	

		6.16.2.6 避风锚地应选择在具有天然或人工屏障、且水文条件、水域面积适宜的水域。	避风锚地以陆地环抱式港湾锚地为佳，或者选择在有高山、岛屿、堤岸为屏障，可遮挡台风最大风力最大涌浪的水域；水流湍急之地不宜抛锚避台。 避风锚地附近最好有比较显著的固定标志，以利侧位和核查有无走锚。 最合适避风锚地地质为泥底。其次为泥沙底和沙底，不适宜在石质底防台。 避风锚地周围应有足够的安全旋回余地，安全旋回半径不小于最大链长加本身船长后再留有一定余地。 不得在桥区水域、水底管线、取水口等附近水域抛锚防台。	
		6.16.2.7 在台风期间，施工船舶应及时抵达避风锚地，应执行高频（VHF）守听制度，及时收听、记录气象预报及台风警报，并应与项目经理部保持密切联系。	在台风期间，项目经理部及施工船舶必须严格执行高频（VHF）守听制度，及时收听、记录气象预报及台风警报，并跟踪台风路径及未来走向。在 7 级风圈半径到达前，非自航船舶和水上辅助设施应调遣至避风锚地。自航施工船舶应根据预案和自身抗风浪能力，适时抵达避风锚地。在台风威胁中，施工单位应掌握施工船舶进入避风锚地的位置和锚泊情况，并与施工船舶保持密切联系。	★★★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
五、安全投入……9
六、设备设施……12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13
八、教育培训……14
九、作业管理……17
十、风险管理……27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1
十二、职业健康……33
十三、安全文化……34
十四、应急管理……35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8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1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 符合或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形成文件，向企业所有从业人员传达并贯彻实施；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a 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b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 c 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位及时率； d 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企业应采取制定工作指标等措施来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	

			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按照企业目标和规划，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内容等。	
	⑤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由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主持，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培训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为企业任命或受上级指派的负责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必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资质、法律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取得省政府发文对所管辖高速公路的收费许可。	

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建立清单并定期发布。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3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4.4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尤其是高风险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	

		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其他相关事项。	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4.6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安全投入	**5.1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预算计划并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列支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	

			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六、设备设施	**6.1基础设施**	①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交安设施等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交安设施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依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巡检和养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公路的技术状态开展检测和评定，制定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高速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应当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路况水平。 高速公路交安设施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 ）及《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范》（JT/GH30-2015）等设计和规范要求。	
	6.2服务设施	①服务区（停车区）各类设施应满足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餐饮、超市等经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服务区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标识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须保持畅通。 服务区各场所供电、供气、供油、供水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服务区标志、标牌、标线设置规范、清晰，人流、车流的路线明确、简捷、安全。	
		②企业对服务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	服务区管理者应建立服务设施的检查、维护台账，规范管理。	

		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6.3 管理设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主要指：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及隧道内通风、消防、照明系统及电子计算机等。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维护台账。	
		②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加强对养护、清障施救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对企业自己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11.2.9 规定，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护。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对管辖的协作单位参照规定，对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养护、清障施救作业实施外包的，企业应监督检查外包单位对养护、清障施救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的搜集	
		③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存在特种设备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指定专人管理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至少 1 次进行检验和维护，做好记录。	
		④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建筑设施应符合消防、防雷等技术要求。	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建筑设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配置以及防雷设施应符合消防设计规范。 企业应定期应对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等房屋建筑设施、消防、防雷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收费站金库等重要部位防盗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企业应对收费站管理用房及收费大棚等设施进行维护，并保存记录。	
七、	7.1 科技创新及	①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当中，提倡在高速公	企业应组织或参与相关部门、机构组织的高速公路营运安全保障等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应用	路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②企业应积极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7.2科技信息化	①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资源配置合理、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方便的全程监控系统，以强化对道路交通事件的管控能力。	
		②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通过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纳入路网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参与配合各类道路交通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
		③企业应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按数字浙江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具备收集、汇总、保存和发布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等功能。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根据省公路局要求或企业内部要求建立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系统；跨海等特殊桥梁应建立健康监测系统。	
八、教育培训	8.1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	

			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3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	

		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安全培训。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九、作业管理	**9.1现场作业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涉路（跨越、穿越、架设、埋设等）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作业人员、审批要求等，并严格按要求执行；	企业应建立涉路（跨越、穿越、架设、埋设等）作业审批及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审批要求等，并严格要求执行。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②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企业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应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包括作业现场危险因素、应该采取的安全措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③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	

			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④企业应安排人员对养护、清障救援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对养护、清障施救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⑤企业应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区域。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作业现场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监控，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⑥企业应制定收费、道路巡查、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作业规程，并严格监督实施；	企业应制定高速公路收费员岗位操作规程、道路巡查安全作业规程、养护施工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清障施救安全作业规程，并监督作业人员按作业规程规范作业行为。	
		⑦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施救等从业人员应具备上岗条件（养护、清障施救为协作单位的，企业应对协作单位从业人员上岗条件开展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
		⑧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企业在实施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前，应做好交通组织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涉路（边通车边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作业区域警示警告标志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范》（JT/GH30-2015）的要求；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同步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养护作业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在交通高峰期封闭车道作业。养护作业涉及占用公路路面的，其交通组织方案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⑨企业应及时公告施工、检测、清障救援等作业信息，向通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企业应通过沿线可变信息板及交通之声等媒体等设施及时公告施工、检测、清障施救等作业信息，向同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养护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光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公路养护工程、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应当在实施养护作业前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9.2 安全值班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	
	9.3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外协、外包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方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在与协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合同），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安全管辖范围以及联系人等安全生产协议（合同）应使各单位对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状况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企业应对相关方实施： 1.安全监督管理； 2.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标线评估、过程及结果考核评价等对相关方监督管理； 3.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9.4 工作环境	①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企业应该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落实。	

	9.5 警示标志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当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房、发电机房、机房、监控中心等场所，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机电设备及变压器、锅炉等设置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等级、后果及应急措施； 警示标识、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	
		②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养护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光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公路养护工程、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应当在实施养护作业前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9.6 养护管理	①企业不具有高速养护资格和能力的，应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并报行业管理机构备案。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并签订养护作业合同。公路发生坍塌、隆起、损毁等严重影响公路通行、交通安全需要应急养护的情形，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应急养护。	
		②企业应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公路的技术状态开展检测和评定，制定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高速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应当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定期对路面的技术状况进行调查和评定，应以路面管理系统分析结果科学制订公路养护维修计划。 路面损坏分类、技术状况抽查方法和频率，应按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评定，并遵守各类专用施工技术规范，如沥青路面、桥梁、隧道等，针对不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养护标准和定额，足额落实养护所需经费。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公路等级、里程、路况、养护定	

			额、养护规范、检测评定结果和隐患评估报告等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分别采取各种养护对策。	
		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企业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检测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处置，严重损坏的应制定养护作业专项方案，及时采取限载、加固、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按照方案执行养护，保留相关记录。	
		④高速公路大中修项目应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经业主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按规定组织验收。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大修或改建工程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勘测设计；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严格养护工程管理程序，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报批和审查制度，对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⑤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⑥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	

		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影响严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应当编制养护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实施前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服装；高速公路养护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同步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养护作业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在交通高峰期封闭车道作业。养护作业涉及占用公路路面的，其交通组织方案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9.7收费管理	①企业应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的收费道口，配备相应的收费人员，确保车辆快速、安全通行，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②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至节假日最后一天24：00结束，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	
	9.8服务区管理	①企业按相关要求对服务区的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免费提供停车场所、公共卫生间和临时休息场所，并提供必要的加油（加气、充电）、餐饮、购物、车辆维修等服务。	
		②服务区内昼夜不间断正常供电、供水，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益性基本设施应当昼夜不间断提供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应当向服务区的车辆、人员提供车辆加油、维修和人员休息、餐饮等服务。从事各项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服务区内基础设施应按 JTG H10 要求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的完好、畅通；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应当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服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	服务区内道路应保持完好、安全、畅通。 区内道路设施管养标准参照高速公路路面养护标准执行。 服务区内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应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应整齐、有序、保证畅通，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并接受全程管理。 服务区内道路设施按规范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完好、安全、畅通。	
		④企业应对服务区内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对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定期维护，确保安全。	非公路标志标牌包括除国家标准规定公路标志以外的指路牌、地名牌、厂（店）名牌、宣传牌、广告牌、龙门架、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和其他标牌设施等；其中广告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	
		⑤企业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教育；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其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服务区停车场应有专职管理员负责停车场秩序和安全管理。 停车场管理员应轮流值班维护场区内车流、人流的进出、停放交通安全。 应设置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指定停放区域：停放区域应符合相关要求。	
		⑥服务区内的公共厕所地面应防滑，内部设施应保持完好。	服务区公共厕所应保持卫生、清洁、设施完好。公共厕所要经常冲洗，保证不间断供水，达到无味、无蝇、无杂物。地面要经常保持清洁、干燥。公共厕所内部要确保通风采光良好，无自然通风采光的要增设机械排风及增强照度。	
		⑦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应经消防部门验	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必须具有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危险学品经营许可证；应	

		收后方可使用，并应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当监督加油站经营者制订详细的防火措施与灭火预案；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定和加油操作规程，经常检查并保持加油、灭火等设施及其功能完好，杜绝违章作业；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劝阻或者制止在加油站区域内随意停车、抽烟、打手机等影响加油站安全的行为。	
		⑧服务区内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等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⑨服务区内客房服务应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并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对外提供客房业务的服务区，应落实专职客房服务人员，服务、设施及卫生等应达到旅馆业行业标准。杜绝赌博、卖淫嫖娼、吸毒等违法事件服务区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和服务秩序，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昼夜不间断有序开展。	
		⑩企业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服务区良好的服务秩序，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应当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处理服务区内的破坏社会治安、影响公共卫生及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服务区的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内的各种不文明行为以及损害服务设施、影响服务区管理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区的秩序可由高速公路经营公司招聘专职保安人员依法、文明管理。	
		⑪服务区应专门设置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区，停车区应与其它车辆停车区分离，并视频监控全覆盖。	危险货物车辆由于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应有与周边居民、商场、加油站、学校等人车流密集区保持安全距离，设置专用停车场。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放时，应与社会车辆、人车流密集、进出口车道以、加油加气站及建筑物等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服务区内应设置危货品临时停放区，做好警示标识及应急措施，服务区应设置视频监控，加强危货车辆安全监控。	
		⑫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	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包括：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群体治安、车辆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加油站、运输车辆等）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订定服务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机制。	

		处置并上报。	服务区应设置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服务区从业人员应急预案培训、训练和定期演练；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上报主管机关。	
	9．9联网监控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气象等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建立公路路网监测监控体系和路网管理联动机制，实现路上车辆、视频监控和交通管理等信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高速公路应当逐步实现全程监测。 路段监控分中心应包括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系统和附属设施等。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外场设备各规模等级监控系统外场设备有相关配置要求： 高速公路A级全程监控是在全线设置视频监视、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设施。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高速公路B级分段监控是在收费站、特大桥、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视频监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实现全线的重点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②企业应完善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依据《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等，高速公运营企业应完善公路附属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9.10信息服务	①企业应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电子诱	企业应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原则、程序、信息发布语。	

		导系统等向社会提供高速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9.11 超限管理	①企业应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申请超限运输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超过规定限值的，负责审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相关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②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发现其他超限运输车辆或车辆运载危险化学物品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 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确需超过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的跨省的超限运输以及本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的超限运输，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起运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9.12 清障施救	①企业可自行配置符合 GB7258 等技术规范的清障救援牵引车辆，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救援牵引服务企业，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牵引服务。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承担清障救援的专用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清障救援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及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并保障清障施救作业安全。	
		②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时间不得高于交通强省评价指标 90 分钟。	交通强省评价标准	
		③应免费提供高速公路故障车辆、事故车辆的拖曳、牵引服务。	依据浙公高〔2020〕47 号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部队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联合公布的文件。	

十、风险管理	10.1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管控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10.2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第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度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企业所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化、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生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	

		清单。	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辨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辨识将涉及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轮的风险辨识。总之，风险辨识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0.5 重大风险管控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 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 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	

		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 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删除）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	

		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11.1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三）根据新工	

			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11.2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2.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应急处置措施；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应急处置措施；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		（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阵地是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立足道路运输经营实际业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领全体员工坚定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顺应交通强国的时代发展潮流，积极投入到平安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创建活动中去，培育“四不伤害”、“发展必须安全、安全为了发展”的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 交安监规〔20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增强安全领导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组织保障措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	

			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等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	

			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基层单位、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5 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建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5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	

		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	

			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试行）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标与考核……1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2
三、安全责任体系……5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
五、安全投入……10
六、装备设施……12
七、安全技术管理……15
八、教育培训……17
九、作业管理……20
十、风险管理……28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31
十二、职业健康……35
十三、安全文化……35
十四、应急管理……36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39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42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引

建设类目	建设内容	释义或建设依据	备注
一、目标与考核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企业应根据仿真和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包括： a.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空置率； b.设备实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指标至少应包括： a.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空置率； b.设备实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	按照企业目标和规划，企业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	

	案，并严格执行。		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⑤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 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	★★

			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2 安全管理人员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	★★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培训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三、安全责任体系	**3.1 健全责任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必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3.2 责任制考评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资质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建立清单并定期发布。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3 安全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b.安全生产责任制； c.全生产奖惩； d.文件和档案管理； e.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f.设备设施管理； g.全教育培训； h.安全生产检查； i.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j.安全技术交底； k.安全物质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l.安全值班和领导带班；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七）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	

		m.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 n.风险辨识与控制； o.职业健康管理； p.隐患排查与治理； q.应急管理； r.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s.变更管理。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4.4 操作规程	①企业应制定关键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4.5 修订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其他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4.6 制度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执行及档案管理	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安全投入	**5.1 资金投入**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公路养护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	

			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5.2 费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	

			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c.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d.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g.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i.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六、装备设施	**6.1 机械及设备安全管理**	①企业采购、租赁的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查验。	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是保证完成各项公路工程施工和养护任务的主要生产工具，是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劳动条件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路施工和养护机械化的物质基础。 企业配备的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对于尚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在进人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查验。	
		②企业应制定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检维修计划，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有维修保养记录，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机械管理是公路施工和养护全过程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健全机械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是促进公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机械管理按照“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相结合”和“以预防为主、维护与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认真抓好机械管理、使用、维护、修理和制配 5 个环节，做到合理选购、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及时检修、安全经济地运行。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作业车辆、特种设备等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验证书合法有效。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设施设备标定的检验周期内进行检验，检验证书合格有效，确保运行安全可靠。	★★★
		④现场作业车辆及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警示灯或闪光箭头，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图案；拌合站等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警示灯（闪光箭头）和反光标志完好，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醒目、无破损。	企业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针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靠近、禁止进入、禁止触摸等禁止标志，当心触电、注意安全、当心碰头等警告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必要情况下还要制作安全告知牌，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作业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的目的是要引起人员对危害因素的注意，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⑤隧道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机械上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在台架周围设置防眩灯，以反映作业现场的轮廓，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中第 10 章“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规定：隧道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养护作业机械应配备反光标志，施工台架周围应布设防眩灯。	★★★
	6.2 设施安全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	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配足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环境保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 a.高处作业时，穿着防滑鞋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安装防护栏或者安全网； b.在桥梁栏杆外进行作业须设置悬挂式吊篮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 C.隧道内进行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时，施工控制区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同时施工人员必须穿着明显的反光标志服帽，配备便携式应急灯具； d.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 e.临时活动板房、搭设高度大于 10m 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或固定措施； f.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	★★

			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g 项目部（养护工区）、拌和场、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配足有效的消防设施设备； h.特殊天气，如高速公路除雪作业、暴风雨、雾天、高温季节等施工过程作业现场必须实行统一指挥，并落实与作业形势相适应的安全作业措施和交通控制措施。	
		②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防护、消防、通风照明、救生等安全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齐全、完好。	企业应按规定，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安全防护、消防、通风照明、救生等安全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确保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
		③企业应规范养护作业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构筑物、活动板房）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管理，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企业应规范临时设施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相关管理，有明确的安全制度，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临时设施是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的各类办公、宿舍、食堂、厕所、盥洗间、淋浴间、开水房、活动室、工具棚、料库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④供、配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按照 GB 50052-2009、JG/J46-2005 等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加强供配电设施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配置与线路敷设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标准规定，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采用“TN-S”系统。 2.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段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电。 3.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延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4.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	

			采用插头和插座活动连接。 企业应对配电室、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等供配电设施进行维护。	
		⑤企业应建立并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管理台账，定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七、安全技术管理	7.1 安全技术方案	①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开工前企业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危险源、作业内容、作业条件等情况，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明确针对危险源的具体防护措施和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安全技术方案审批程序：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②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前，应按要求制定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 1.公路养护作业可分为长期养护作业、短期养护作业、临时养护作业和移动养护作业，并应根据养护作业类型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通方案。 2.公路养护作业应在保障养护作业人员、设备和车辆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养护作业对交通安全保通状况的影响，保障交通通行。 安全保通方案应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
		③对桥梁的水下部分进行养护作业影响通航安全时，应与当地海事、航道部门取得联系，并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并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当通航桥梁养护作业影响到航运安全时，应在养护作业前向有关部门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规定：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④养护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企业应建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批准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⑤企业应根据养护作业任务和特点，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包括：①现场勘测；②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③进行负荷计算；④选择变压器；⑤设计配电系统：设计配电线路，选择导线或电缆；设计配电装置，选择电器；设计接地装置；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图纸，主要包括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接线图、接地装置设计图；⑥设计防雷装置；⑦确定防护措施；⑧制定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7.2 安全技术交底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明确对象、内容、层级等，并按规定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建立安全技术交底档案。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7.3 科技应用及创	①企业应积极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得使用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的工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	

	新	备、材料。	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企业应不断淘汰技术落后的生产设备，积极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②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及其他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在第九条第三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③企业应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应主动组织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行业科技攻关活动，包括在机械设备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工法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逐步提高科技兴安能力。	
八、教育培训	8.1 培训管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	

			考核结果等情况。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2 资格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 2 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作业。		
	8.3 宣传教育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8.4 从业人员培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	

		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九、作业管理	**9.1 小修保养现场作业管理**	①作业现场应平面布置合理、物料堆放整洁、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公路养护企业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平面布置合理、物料堆放整洁、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②企业应按 JT/G H30 的要求开展小修保养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a.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c.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企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要求开展小修养护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a.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c.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d.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e.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f.其他小修养护作业严格按 T/GH30-2015 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	

		d.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e.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f.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 JT/G H30 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③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小修保养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严格按制度开展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为加强小修养护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小修养护作业现场，企业应制定小修养护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并按制度开展小修养护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9.2 大中修养护工程现场作业管理	①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施工机械、物资堆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作业区不得设置办公、住宿场所； b.施工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c.高处施工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d.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e.隧道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a.作业区不得设置办公、住宿场所； b.施工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c.高处施工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御，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d.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e.隧道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f.按各类物料性质明确其存储条件，危险品应按类独立存放，保持相应的间隔距离并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物料领用应由经办人登记，经保管责任人签认后领出；	

		f.按各类物料性质明确其存储条件，危险品应按类独立存放，保持相应的间隔距离并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物料领用应由经办人登记，经保管责任人签认后领出； g.靠近边坡区域物料机具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各类材料机具堆放不得阻塞逃生疏散路线及消防通道；物料存储点温湿度条件符合要求，危险品应保证合理的间距与有效隔离，采取必要的值班或保卫措施； h.承重大型构件及各类生产物资的存放场地应选择平整、坚硬的开阔地点；物料码放方式、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证稳定。有相应的覆盖、支垫、固定措施，应有效防止材料或构件受力不合理、浸泡、刮碰等； i.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g.靠近边坡区域物料机具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各类材料机具堆放不得阻塞逃生疏散路线及消防通道；物料存储点温湿度条件符合要求，危险品应保证合理的间距与有效隔离，采取必要的值班或保卫措施； h.承重大型构件及各类生产物资的存放场地应选择平整、坚硬的开阔地点；物料码放方式、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证稳定。有相应的覆盖、支垫、固定措施，应有效防止材料或构件受力不合理、浸泡、刮碰等； i.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②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兼）职安全员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建立每天的安全巡查记录。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③对于施工现场，夜间均应有专人看护，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各类警示标志、隔离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定，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应加强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	

		设施摆放正确、反光有效、安装牢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完好。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规定：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④养护作业现场应封闭、隔离，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封闭、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
		⑤企业应按 JT/G H30 和养护作业内容合理布置施工控制区域，满足人员、设备作业要求，控制区间距合理，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要求： a.相邻控制区的间距应满足 JT/G H30 的要求，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768 等相关标准要求； c.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安全设施，夜间须设置警示信号；桥梁养护作业影响桥下净空时，应按有关规定布设标志及安全设施； d.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e.山区道路养护作业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或连续弯路标志等并列设置； f.隧道养护作业隧道入口前应设置施工标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规定：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应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与作业管理应遵循布置合理、管控有效、安全可靠、便于实施的原则，应根据作业时间划分公路养护作业类型，并进行相应的安全作业管理，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提高管控区域的通行效率。 a.相邻控制区的间距应满足 JT/GH30-2015 的要求，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768-2009 等相关标准要求； c.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安全设施，夜间须设置警示信号；桥梁养护作业影响桥下净空时，应按有关规定布设标志及安全设施； d.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e.山区道路养护作业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或连续弯路标志等并列设置； f.隧道养护作业隧道入口前应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和限宽标志。隧道控制区布置应满足 JT/CH30 一 2015 的相关要求，并应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应专门设置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时的交通标志。	

		志、限制速度和限宽标志。隧道控制区布置应满足 JT/G H30 的相关要求，并应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应专门设置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时的交通标志。		
		⑥企业应按 JT/G H30 的规定摆放与撤除施工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在施工作业未完成之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置位置。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T/GHBO-2015)规定：公路养护作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设位置。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安全设施的布设与移除，应按移动养护作业要求进行。安全设施布设顺序应从警告区开始，向终止区推进，确保已摆放的安全设施清晰可见，移除顺序应与布设顺序相反，但警告区标志的移除顺序应与布设顺序相同。	
		⑦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在作业控制区内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其运动部件不得超出标志设置范围。转场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 养护设备使用及转场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污染路面。	
		⑧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现场放置和维护，并协助交巡警和路政管理人员进行道路交通的分流。	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桥面养护作业、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养护维修作业、隧道内移动养护作业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
		⑨应指定专人对作业控制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管理，在山体滑坡、塌方、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指定专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管理。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公路养护安全设施在使用期间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应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⑩利用可变信息板、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网络媒体等沿线设施与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施工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前方设置公告牌。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应利用可变信息标志、交通广播、网络媒体、临时性交通标志等沿线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前方公路或区域路网内的养护作业信息。	

		⑪夜间施工作业时，施工控制区应设置警示频闪灯和具有良好的反光功能的交通标志，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应满足要求；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及移动养护作业不得在夜间进行。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用于夜间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必须具有反光性或发光性。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应加强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规定：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9.3 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作业现场管理	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a.除雪作业人员和除雪机械作业时除满足JT/G H30的要求外，企业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b.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 c.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d.路侧险要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其他特殊路段及特殊	企业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T/GH30-2015)中“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安全作业”的要求，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 a.除雪作业人员和除雪机械作业时除满足JT/GH30-2015的要求外，企业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b.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 c.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d.路侧险要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其他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养护作业应严格按JT/GH30-2015）的要求执行。	

		气象条件养护作业应严格按 JT/G H30 的要求执行。		
	9.4 作业人员管理	①养护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养护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服，戴安全帽。	★★★
		②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③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应在工作区内进行，不得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必须在工作内容进行。	
	9.5 安全值班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极端恶劣气候期间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全面掌握当班时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果断处置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险情。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	

	9.6 电气安全管理	①企业应按 JG/J 46 的规定进行电气安全管理。	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包括：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电工及用电人员、安全技术档案)，外电线路及电气设备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及自备电源、配电线路、配电箱及开关箱、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照明供电与照明装置等各项工作，防止发生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	
	9.7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企业应制定供应商、分包人等相关方管理制度，明确资格审查、过程监督、安全协议签订等要求，在与相关方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②企业应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③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企业应制定供应商、分包人等相关方管理制度，明确资格审查、过程监督、安全协议签订等要求，按制度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并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8 警示标志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按规定设置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既是对相关人员知情权的保障，也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	

			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②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十、风 险管理	**10.1 一般要求**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管控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10.2 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第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度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企业所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	

			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化、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生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辨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辨识将涉及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轮的风险辨识。总之，风险辨识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10.3 风险评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 风险控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 004—2020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0.5 重大风险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 项档案。第二十六条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	★★★

	管控		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 状态，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单独 建档； （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第二十 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予以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10.6 预测预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十	11.1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	★★★

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	1.交安监发[2017]60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	★★

		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息应当按照隐息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 ”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息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2.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合同段分部分项工程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附表 1）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汇总确认后将本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清单（附表 2）统一报送主管监督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出现新的致险因素、风险等级降低或者解除，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者解除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动态填报相关信息。	
	11.2 隐患治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2.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4.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5.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6.应急处置措施；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	

			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	12.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安全文化	13.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所称“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13.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	

			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每年 6 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十四、应急管理	**14.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	

			供依据。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4.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1.1 应急救	

			援组织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4.3 应急物资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4.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效果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对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后续改进意见。	
	14.5 应急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处置	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建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 5.6.3 中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 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5.1 事故报告**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5.2 事故调查处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5.事故责任 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	★★★

			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5.3 事故档案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评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6.2 持续改进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	

			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